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LIER CHEMICAL CO.,LTD.

(住所：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八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稳定。
-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公司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还可以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为保持公司股本数量与资产规模相匹配，在除现金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还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听取其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应按照本条第七款“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执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7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为：以现有股本524,373,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已实施完毕。

近年来，公司在绵阳本部和广安基地的项目建设，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在洋口新区的建设，均有投入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公司预计2017年度将出现

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亦可能安排其他重大投资计划，因此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186,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2015-2017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5,243.73	13,845.36	37.87%
2016年	0	20,834.73	0.00%
2017年	5,243.73	40,196.73	13.05%
2015-2017年（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2.02%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且有较大资本性支出安排，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支出，作为公司的营运资金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及业绩下滑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基本上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且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虽然公司主力产品在国内具有明显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保护，并针对有关生产工艺

取得了一定专利或以工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但是，即使存在较高的工艺技术门槛，现有或潜在竞争者也可以通过加大对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或者进入本细分行业，从而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下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若未来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或价格出现较大下跌，市场竞争严重加剧，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近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已经传导到工业领域，而且环保限产以及国家实行的运输限令更是加剧了化工原材料涨价形势，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虽然公司采取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优化采购渠道和模式以及调整产品价格等措施有效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及废渣。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近几年来，公司环保投入总额累计达到4亿元以上，现有“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新《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这将增加公司在环保设施、“三废”治理等方面的支出，从而对公司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现有设备及工艺的局限性、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

风险。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可能存在不充分或者没有完全地得到执行等风险，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针对安全风险，公司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内部设置了环境健康安全部及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加强了安全环保培训，并尽量采用了先进的设备设施和自动控制系统，尽量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五）大规模建设投入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在本部及广安基地的项目建设，均投入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从而增加折旧费用、资金利息以及相应的其他运营成本，项目还需历经一定的建设周期，是否达到预期收益也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将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做好投资管理，尽量控制投资规模，并缩短建设周期，加快项目达产进程，早日发挥效益，力争减少业绩波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10,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年产1,000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且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进行了慎重且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然而，公司依然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生诸如公司工艺技术、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竞争形势、技术方向等方面的不利变化，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本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或无法按照约定足额回售的风险。

2、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4、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将会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

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7、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6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 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33
二、经营管理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5
四、税收政策风险	35
五、环保风险	36
六、安全生产风险	36
七、诉讼风险	3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7
九、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49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0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0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83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10
十、发行人市场准入情况	110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4
十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4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5
十四、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26
十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3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3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42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3
一、同业竞争情况	14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6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47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2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5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55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55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82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8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7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8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6
四、资本支出分析	229
五、重大事项说明	229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2
七、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232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3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41
四、募集资金管理和专项存储情况.....	245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6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4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46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48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9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4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利尔化学、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咨律师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远集团	指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物院	指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中通投资	指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化材所	指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江苏快达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尔作物	指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四川福尔森	指	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安利尔	指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湖南比德	指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典国贸	指	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兴同	指	湖南兴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隆	指	上海天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海包装	指	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启明星氯碱	指	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利拓化学	指	四川利拓化学有限公司
福尔森科技	指	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福尔森作物	指	福尔森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久远银海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久远化工	指	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利尔作物企管	指	绵阳利尔作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利拓企管	指	绵阳利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农药原药	指	农药活性成分，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一定的助剂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药剂
除草剂	指	用来防治农田杂草的药剂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有害昆虫的药剂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药剂
灭生性除草剂	指	该类除草剂对所有植物都有生物活性，只要接触绿色部分，不分苗木和杂草，都会受害或被杀死
选择性除草剂	指	该类除草剂对不同种类的苗木，抗性程度不同，可以杀死杂草，而对苗木无害
生测基地	指	对农药的生物活性成分进行检测的地方
中间体	指	半成品，是生产某些产品的中间产物
转基因作物	指	将动植物的基因加以改变后制造出的具备新特征的作物，具有农药或抗农药的作用
吡啶	指	氮（杂）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及有机溶剂
毕克草	指	二氯吡啶酸，一种氯代吡啶类除草剂
毒莠定	指	氨基吡啶酸，一种氯代吡啶类除草剂
氟草烟	指	氯氟吡氧乙酸（酯），一种氯代吡啶类除草剂
绿草定	指	三氯吡氧乙酸，一种氯代吡啶类除草剂
草铵膦	指	2-氨基-4-[羟基(甲基)膦酰基]丁酸铵，一种膦酸类除草剂
氟环唑	指	环氧菌唑，一种三唑类杀菌剂

丙炔氟草胺	指	一种环酰亚胺类除草剂
异丙隆	指	3-对-异丙苯基-1,1-二甲基脲，一种取代脲类除草剂
《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广经开经发[2017]280号）	指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6000吨农药及其他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广经开经发[2017]280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er Chem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	002258
法定代表人:	尹英遂
董事会秘书:	刘军
证券事务代表:	靳永恒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电话:	0816-2841069
传真:	0816-2845140
邮政编码:	621000
网址:	www.lierchem.com
电子信箱:	tzfzb@lierchem.com
经营范围:	农药原药、制剂、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业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及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财政部财防[2017]301号文核准，经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1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85,2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

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

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

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

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利尔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利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利尔化学”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24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③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本规则；

⑤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

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200万元（含8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草铵磷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5,000.00	39,500.00
2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9,100.00	19,700.00
3	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5,000.00	26,000.00
合计		119,100.00	85,2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

会确定。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23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81.60
律师费用	38.00
审计及验资费	5.00
资信评级费用	15.00
发行手续费	9.42
合计	749.02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书》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8年10月15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年10月16日	T-1	网上路演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8年10月17日	T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8年10月18日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18年10月19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2018年10月22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年10月23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英遂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

电话：0816-2841069

传真：0816-2845140

联系人：刘军、靳永恒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38670069

保荐代表人：陈亮、马明和

项目协办人：李冬

项目经办人：刘轲、郑明龙、汪程聪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柏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6-8层

电话：010-66091188

传真：010-66091616

经办律师：蒋红毅、刘苏毅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谢宇春、张小容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经办人：李晶、周婷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000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相关材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近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已经传导到工业领域，而且环保限产以及国家实行的运输限令更是加剧了化工原材料涨价形势，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虽然公司采取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优化采购渠道和模式以及调整产品价格等措施有效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13%、39.54%、40.15%和47.22%，占比逐步上升。公司的部分优势产品主要市场在海外，国际市场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市场，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影响。公司一直致力于维护与国外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境外产品登记，但是，公司产品的出口仍然受到多方面外贸环境的制约，如果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市场、贸易政策和政治经济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及业绩下滑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基本上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且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虽然公司主力产品在国内具有明显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保护，并针对有关生产工艺取得了一定专利或以工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虽然存在较高的工艺技术门槛，

现有或潜在竞争者也可以通过加大对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或者进入本细分行业，从而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下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若未来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或价格出现较大下跌，市场竞争严重加剧，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风险

2017年3月21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正在筹划久远集团股权变动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安全，并进一步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并制定了系列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测。公司已经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了产品质量。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大规模建设投入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在本部及广安基地的项目建设，均投入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从而增加折旧费用、资金利息以及相应的其他运营成本，在建项目还需历经一定的建设周期，是否达到预期收益也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将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做好投资管理，尽量控制投资规模，并缩短建设周期，加快项目达产进程，早日发挥效益，力争减少业绩波

动。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327.70万元、39,199.39万元、65,022.62万元和74,133.03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59%、34.30%、35.58%和29.10%。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在97%以上，并且主要在6个月以内，主要客户包括陶氏化学、拜耳、纽发姆等知名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也通过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的协同管理，尽力避免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但是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不足的风险，从而将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

（二）存货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1,421.28万元、41,210.54万元、56,582.97万元和72,668.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80%、36.06%、30.96%和28.53%。存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库存商品增加；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公司适度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随着公司扩建、新建项目投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的存货可能仍会保持较高的金额，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其中主要农药制剂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主要原药出口退税率为9%和11%。根据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起二氯吡啶酸（毕克草）、氨氯吡啶酸（毒莠定）、氯氟吡氧乙酸（氟草烟）等部分出

口农药产品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11%。农药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利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降低生产成本，但如果未来农药出口税收政策改变，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按15%计缴。主要子公司江苏快达、利尔作物及湖南比德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亦按15%计缴。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所得税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及废渣。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近几年来，公司环保投入总额累计达到4亿元以上，现有“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新《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这将增加公司在环保设施、“三废”治理等方面的支出，从而对公司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现有设备及工艺的局限性、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但不排除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可能存在不充分或者没有完全地得到执行等风险，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针对安全风险，公司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内部设置了环境健康安全部及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加强了安全环保培训，并尽量采用了先进的设备设施和自动控制系统，尽量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七、诉讼风险

2014年8月，公司原员工黄峙玮(原名：黄世伟)就“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月和2015年12月，经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均获得胜诉。黄峙玮不服二审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年5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指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同时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虽然公司前述诉讼在一审及二审中均取得胜诉，但本次再审尚未开庭及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按照黄峙玮在二审诉讼中的主张，公司存在再审败诉并最多支付其1,090.50万元发明专利报酬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10,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年产1,000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且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进行了慎重且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然而，公司依然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生诸如公司工艺技术、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竞争形势、技术方向等方面的不利变化，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的风险。

九、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本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或无法按照约定足额回售的风险。

（二）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四）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将会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

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80,083.00	0.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0,083.00	0.21%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23,292,947.00	99.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24,373,03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484,136.00	27.36	-
2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050,444.00	15.84	-
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国有法人	48,112,868.00	9.18	-
4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974,920.00	4.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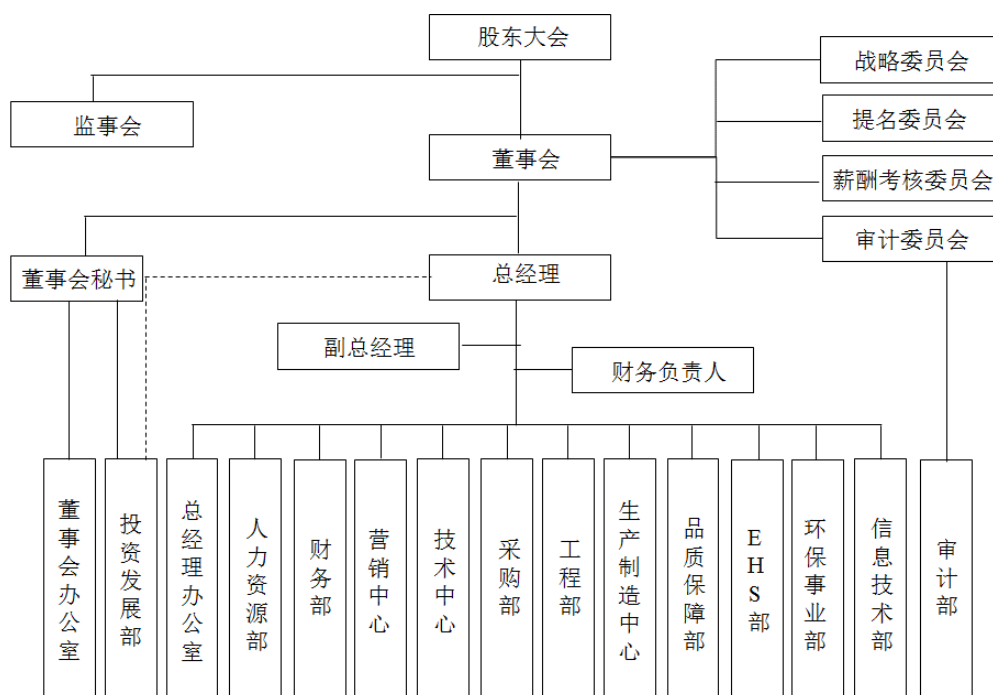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224,606.00	1.76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400,047.00	1.60	-
7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758,100.00	1.29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693,179.00	1.09	-
9	张成显	境内自然人	5,500,000.00	1.05	-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5,194,940.00	0.99	-
合计			336,393,240.00	64.16	

注：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规定比例冻结了3,750,636股，被冻结股份已于2011年7月解除限售，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仍处于冻结状态。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该冻结股份变为7,501,272股。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利尔作物	2006年4月27日	5,865.79	四川绵阳	农药、肥料等生产、研发及销售	85.24	-
2	四川福尔森	2009年2月13日	500.00	四川绵阳	农药商贸	100.00	-
3	广安利尔	2014年4月1日	10,000.00	四川广安	筹办中	100.00	-
4	江苏快达	1994年6月29日	12,624.4898	江苏南通	农药生产销售	51.00	-
5	银海包装	1993年3月26日	1,555.50	江苏南通	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	51.00 (通过江苏快达持股)
6	上海天隆	2011年9月19日	200.00	上海	农药商贸	-	51.00 (通过江苏快达持股)
7	绿地源	2017年08月29日	1,000.00	四川绵阳	环境污染治理	100.00	-
8	利拓化学	2016年2月26日	10,000.00	四川绵阳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72.00	-
9	福尔森科技	2015年10月30日	1万港币	香港	农药商贸	100.00	-
10	湖南比德	2009年11月8日	5,870.6806	湖南岳阳	农药生产销售	45.00	-
11	启明星氯碱	2002年12月2日	8,500.00	四川绵阳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5.50	-
12	百典国贸	2015年4月16日	200.00	湖南长沙	农药商贸	-	38.95 (通过湖南比德、四川福尔森持股)
13	利尔作物企管	2017年6月7日	970.1923	四川绵阳	员工持股平台	-	0.10 (四川福尔森作为普通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4	利拓企管	2017年8月30日	2.00	四川绵阳	员工持股平台		50.00 (四川福尔森作为普通合伙人)
15	福尔森作物 ^注	2016年8月22日	4万泰铢	泰国	贸易		49.00 (通过福尔森科技持股)
16	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500.00	江苏如东	植保科技的研发及批发、零售		51.00 (通过江苏快达持股)
17	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5454.5455	河南	2-甲基吡啶, 2, 2-联吡啶的生产及销售		45%
18	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	香港	商贸		38.95 (通过百典国贸持股)
19	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500.00	四川广安	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	100.00	

注：福尔森科技与Agroda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Pibanthan Monthira公司合作投资设立福尔森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4万泰铢，注册地为泰国曼谷，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福尔森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完成工商注册，尚未经营，根据2017年12月28日福尔森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福尔森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完成注销。

2017年8月17日，经江苏快达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快达拟与公司营销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拟定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江苏快达出资350万元，持股70%；江苏快达营销骨干人员出资150万元，持股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设立完成，唯一股东为江苏快达，前述江苏快达植保科技营销骨干人员出资事项尚未完成。

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秦保伟签订了《增资意向书》。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与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增资并持有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45%的股权。

公司的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久远集团持有的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55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2018年3月1日，该项股权转让交割完毕，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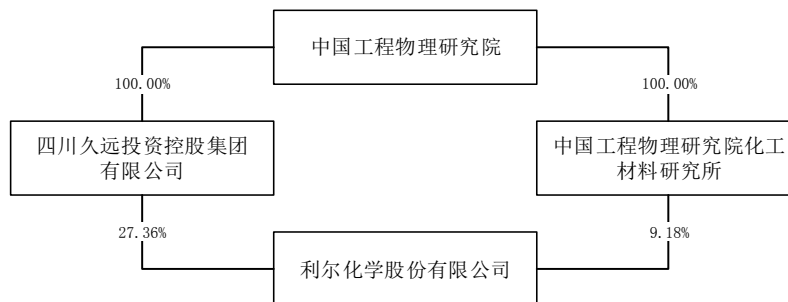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2018-6-30				2017年/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利尔作物	25,182.11	8,688.2	17,685.00	1,641.68	18,471.64	7,151.51	29,806.54	1,047.37
2	四川福尔森	1,193.57	894.66	441.67	24.26	1,177.80	870.41	297.12	11.15
3	广安利尔	126,925.46	33,348.53	32.01	-663.81	58,816.25	9,012.34	-	-414.96
4	江苏快达（合并口径）	101,757.76	60,883.79	51,184.04	4,481.87	96,978.13	57,829.95	95,538.00	5,882.32
5	银海包装	2,243.03	1,994.00	1,215.14	62.97	2,172.84	1,931.03	1,575.46	87.50
6	上海天隆	690.16	368.64	863.46	2.70	443.53	365.94	1,067.72	11.30
7	绿地源	3,863.42	3,557.84	6,320.43	1,331.51	2,345.57	1,726.32	3,631.27	1,226.32
8	利拓化学	2,928.99	2,701.62	18.92	-274.34	2,658.84	2,195.57	519.13	-521.15
9	福尔森科技	18,406.62	73.91	17,785.72	18.47	13,192.63	55.44	25,539.81	13.21
10	湖南比德（合并口径）	38,096.50	20,030.17	16,736.74	878.67	27,910.85	15,269.97	25,346.45	2,109.98
11	百典国贸	6,415.95	119.45	11,728.02	40.42	6,415.95	119.45	13,682.36	-94.11
12	香港百典	441.82	-74.68	687.86	-74.68	-	-	-	-
13	快达植保	1,961.19	607.76	2,423.20	107.76	-	-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久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7.3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物院合计持有公司36.5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物院。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久远集团。久远集团成立于1998年6月29日，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出资人为中物院。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高新区），法定代表人高文，经营范围为：经营公司法人资本和所投资企业的法人资本；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经济担保、咨询和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久远集团作为中物院军转民事业的重要发展平台，主要投资经营核技术应用、精细化工、超硬材料、IT产业、环保产业、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转移、通讯等专业领域，具有自营进出口贸易权，是一个多层次、跨地区、跨行业的投资经营型科技集团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久远集团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900,863,670.05元，净资产为853,151,219.24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4,240,245.13元，净利润为5,359,165.99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久远集团所持有的利尔化学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另外，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久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规定比例冻结了3,750,636股，被冻结股份已于2011年7月解除限售，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仍处于冻结状态。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该冻结股份变为7,501,272股。

除本公司以外，久远集团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1	绵阳久远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商品住宅、写字楼、综合楼、生产厂房的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茶园服务，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50.00
2	四川久远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评价与检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环境评价、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节能评价、节能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备案的取得许可、备案后经营，需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600.00

3	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及实验室分子蒸馏器（短程蒸馏器）、薄膜蒸发器等真空蒸馏分离设备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件、制药专用设备、食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石油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机电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等物品）的蒸馏、分离实验；工业自动化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1,890.00
4	四川中物海通特种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电源技术、光机电仪器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制、销售代理与服务，信息自动化、电力产品的研制销售与代理，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600.00
5	四川久信科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及监控系统集成工程，软件开发及应用，通信、网络设备销售。各类电子、电器产品销售，安防及监控系统集成工程。无线通信设备（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易燃易爆品）、有色金属及制品、矿产品（需审批的除外）、建材的销售，广播电视系统集成工程，广播电视器材、照相器材、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1,500.00
6	四川中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环境规划与工程咨询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300.00
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机械、货币专用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智能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工程类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药、医疗咨询服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成都	17,254.06
8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项目投资，技术转移创新服务，创业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生产，销售、代理，孵化器建设与经营，科技园区开发与运作；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与仪器仪表系统设计，工控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光电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机器人、激光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	四川绵阳	7,500.00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四川神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玻璃、光学玻璃、镀膜玻璃、特种玻璃的技术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石英玻璃、光学玻璃、镀膜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生产设备的销售及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通用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7,000.00
10	四川久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城辖区内的宽带接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软件及集成，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器材销售，通信工程安装，设备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1,200.00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物院。中物院创建于1958年，是国家计划单列的我国唯一的核武器研究生产单位，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的综合性研究院。中物院主体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等地设有科研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中物院设有科研机构、技术保障等单位，主要从事冲击波与爆轰物理、核物理、等离子体与激光技术、工程与材料科学、电子学与光电子学、化学与化工、计算机与计算数学等学科领域的研究及应用，是专业门类齐全、先进设备与技术保障能力相配套的大型科研生产基地。

除久远集团以外，中物院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国久远高新技术装备公司	高新技术装备论证、研发、研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及技术服务；高端装备、专用设备技术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进出口业务。钢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焦炭、重油（含烧用原油）、木材、水泥、金刚石、纸张、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电缆、工业锅炉、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劳保用品的销售；废旧设备的回收和利用；汽车销售；仓库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	北京市	20,000

2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计算机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1,700
3	四川九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成都	5,000

2017年3月21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本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正在筹划久远集团股权变动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脲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系列共30余种原药、100余种制剂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

公司是全球范围内继美国陶氏益农之后最先全面掌握氰基吡啶氯化工业化关键技术的企业，在国内率先开发出了氯代吡啶系列产品中的毕克草、毒莠定、氟草烟等除草剂产品。目前公司绵阳生产基地是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系列农药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毕克草和毒莠定原药产销量居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同时，公司全面掌握了草铵膦合成关键技术，现已成为国内最大规模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销售取代脲类除草剂、磺酰脲类除草剂、杀菌剂异菌脲的厂家，是国内重要的光气类除草剂生产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系列共30余种农药原药以

及100余种农药制剂，并从事少量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的贸易，详细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服务	产品用途	分类
1	毕克草、毒莠定、氟草烟、绿草定、草铵膦、敌草隆、利谷隆、氟草隆、绿麦隆、异丙隆、苄嘧磺隆、吡嘧磺隆、苯噻草胺、敌草胺等原药	除草剂原药	农药原药
2	氟环唑、异菌脲等原药	杀菌剂原药	
3	毒死蜱等原药	杀虫剂原药	
4	由农药原药加工而成的各类农药制剂等	直接用于田间施用	农药制剂及其他
5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的贸易	-	贸易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公司目前所处的农药生产行业是化学农药制造业的一个分支。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由于农药产品的特殊性，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监督管理，主要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批准及许可制度、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以及农药进出口管理制度等。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目前对我国农药行业进行监管的机构主要包括产业政策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相关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农业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药登记证的企业更名，试验单位管理等；并于2017年6月1日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之后承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新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延续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等工作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农药产品国家标准和农药企业生产许可统一管理工作及农药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全面监管农药生产经营。
国家安监总局	所属各级安监部门负责管理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条件、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经营的审批。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参与制订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参与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审核，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掌握国内外技术发展动向和市场动态，协调农药产品价格，反映行业情况与困难，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等。
----------	--

1、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起施行）等相关制度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企业资格核准；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取得国家质监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监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相关职能划归农业部。此外，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2、农药登记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规定，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农药生产及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等制度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关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4、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5、农药进出口管理制度

我国对农药对外贸易经营环节实施经营资格和经营资质的管理。我国农药进出口依据《海关法》、《外贸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还遵循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并接受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的监督管理。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简介
1	《农药产业政策》	2010年8月	为规范和引导我国农药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产业布局、组织结构、产品结构、技术政策、生产管理、进出口管理、市场规范、中介组织社会责任等提出具体要求。
2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1年2月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年1月	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大力推广高效安全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规范使用食品和饲料添加剂。
4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着力提高农药科技创新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质量和档次，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产业集聚和升级，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5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745号》	2012年4月	停止核准百草枯新增母药生产、制剂加工工厂点，停止受理母药和水剂（包括百草枯复配水剂，下同）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包括生产许可证和生产批准文件，下同）申请，停止批准新增百草枯母药

			和水剂产品的登记和生产许可。 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年7月1日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年2月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7	《环保部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	2013年5月	2013年检查进度安排表，草甘膦(双甘膦)企业应于7月30日前向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提交环保核查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8	《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9	《关于联合组织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4年4月	实现一批高毒农药品种的替代。支持农药企业采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对12个高毒农药产品实施替代。
10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5月	“十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工业还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力求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幅减少农药生产企业数量，推动形成具有特色的大规模、多品种的农药生产企业集团，加快实现大型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连续化、自动化。
11	《农业部公告第2445号》	2016年9月	停止受理与批准百草枯的田间试验、登记申请与境内使用的续展登记申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年12月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13	《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6月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14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未依法取得农药

			登记证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15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6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17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开展农药登记试验的，申请人应当报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还应当经农业部审查批准。
18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农药登记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农药登记时提交农药标签样张及电子文档。附具说明书的农药，应当同时提交说明书样张及电子文档。

（三）行业概况

1、农药的定义以及主要分类

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制剂。农药分类方法较多，有按原料来源划分的，也有根据化学成分、作用方式、防治对象及不同用途等进行分类的。根据用途分类，主要包括：

- 1) 除草剂：用来防治农田杂草的药剂。
- 2) 杀虫剂：用来防治有害昆虫的药剂。
- 3) 杀菌剂：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药剂。
- 4) 杀线虫剂：用来防治植物病原线虫的药剂。
- 5) 杀鼠剂：用来防治害鼠的药剂。
- 6) 杀螨剂：用来防治蜘蛛中有害种类的药剂。
- 7) 植物生长调节剂：用来促进或抑制农林作物生长发育的药剂。

其中，除草剂按化学结构又可分为吡啶类、氨基酸类、磺酰脲类、酰胺类、芳氧丙酸类、三嗪类等18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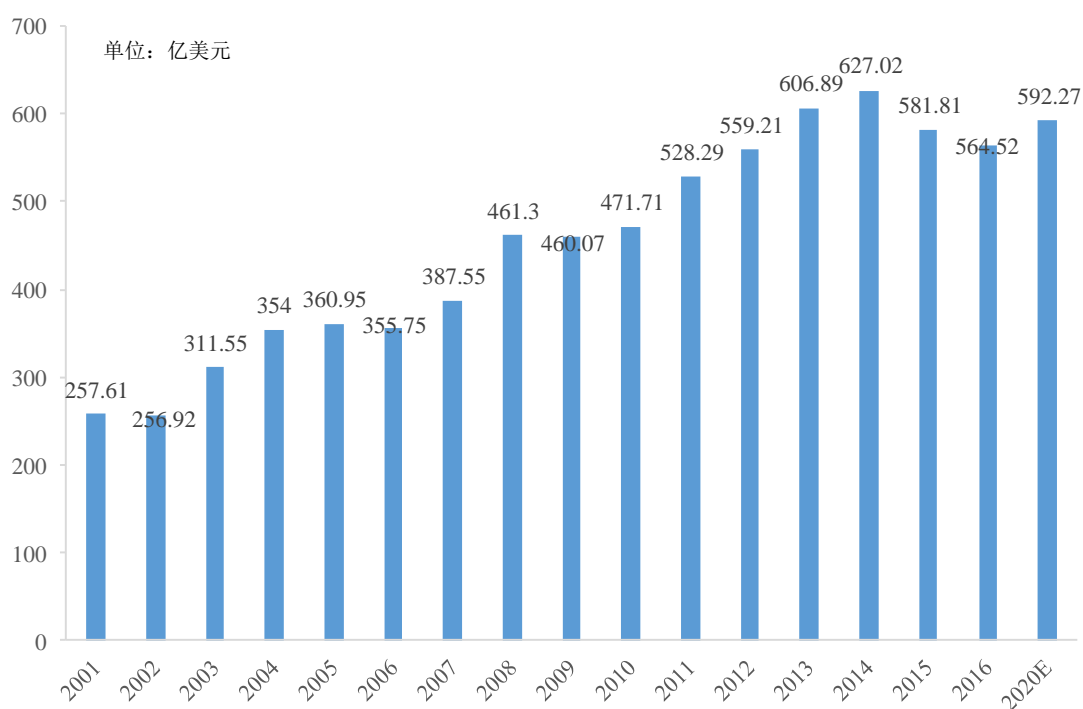
实际中使用的农药产品是由农药原药和农药助剂制成的农药制剂，农药原药起主要作用，称为有效成分或活性成分。

2、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进入成熟期，未来仍将稳步增长

全球农药市场经过20世纪60-90年代的迅速增长，在90年代中期达到高峰，经历了几年下降期后逐渐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2001年到2016年，全球农药销售额由约258亿美元提升至约565亿美元，呈现波动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5.37%，预计2020年销售额可达约592亿美元。

2001年以来全球农药销售情况



资料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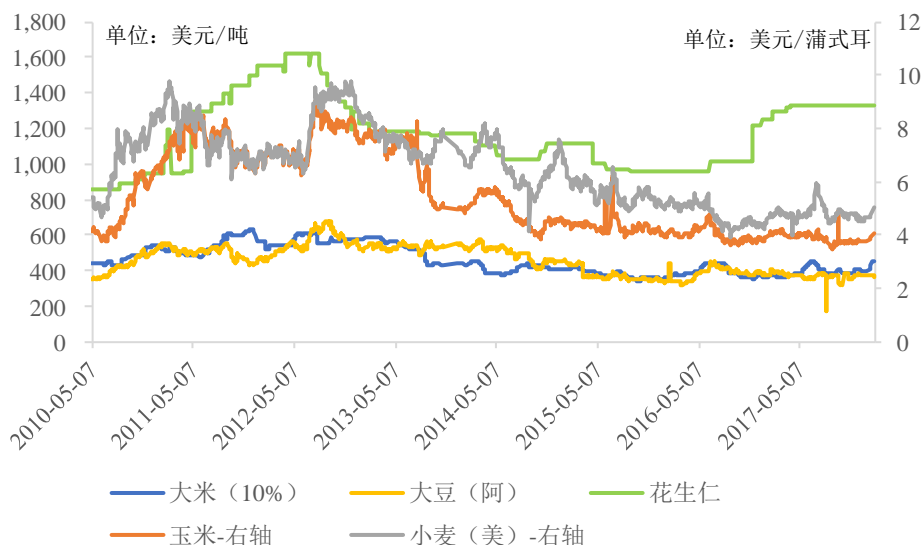
伴随着全球人口的不断增加，粮食需求不断增长，全球气候异常导致的病、虫、草害增多，以及转基因作物的飞速发展，对农药的需求将逐步增加。根据世界农化网的报道，2019年全球植物保护市场将达到759亿美元。

（2）下游农产品价格上升，农药需求有望回暖

由于农业机械设备燃料和农资产品（包括农药和化肥等）都是原油的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原油价格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2016年底在OPEC组织与非OPEC组织就原油减产达成一致协议的预期下，市场普遍预计2017-2018年国际原油价格大概率上行至60-70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布伦特原油现货结算价为66.62美元/桶。

在原油价格上涨的带动下，2017年农产品价格开始回升，预计对农药的需求量也将有所增加。从各大主要农产品的价格来看，近年来小麦、玉米、大米、花生、大豆的价格下降显著，但在2016年后有所回升，未来有较大的可能继续回升。国际农产品行情的好转，有助于对农药需求形成一定的支撑，未来农药市场的需求有望回暖。

近年来主要农产品国际现货价格



资料来源：Wind资讯、农业部。

（3）国内农业生产能力的提升拉动农药需求的增加

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产量连续五年超过5.5亿吨，连续三年超过6亿吨，综合生产能力超过5.5亿吨。同时，果菜茶等园艺作物稳定发展，棉油糖等工业原料作物单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已建成一批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68,329万亩，比2016年减少1,222万亩，同比下降0.7%；全国粮食总产量61,791万吨，比2016年增加166万吨，同比增长0.3%；全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367公斤/亩，比2016年增加3.6公斤/亩，同比增长1.0%。随着我国政府对农业支持力度的加大以及农业供给侧改革的逐步落实，全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持续增长，现代化农业集约化经营、农业种植收益提高、农业互联网模式变革将拉动对农药需求，带动农药行业的发展。

（4）环保监管趋严倒逼行业整合步伐

近年来由于国内农药行业的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现象，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强对农药生产过程的监管，引导行业持续关闭污染严重、生产工艺落后、生产高毒性农药的产能。

目前，我国有两千家左右的农药企业，其中销售额亿元以下的企业占比达90%左右，众多小企业很难有足够的实力进行排污治理。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化工围城”、“城围化工”的问题日益显现，特别是水污染问题、大气污染问题、土壤污染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环保治理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将更加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严厉监管。环保监管的趋严将逐渐淘汰行业内规模小、品质低、不规范的企业，实现农药行业的供给侧改革，从而较好地保障产品的质量、价格和利润。

（5）政策规划将进一步培育优质企业和产品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和《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农药行业未来的发展提出了严格的规范。行业的未来趋势是农药企业数量将减少（原药企业数量规划减少30%），部分龙头企业有望越来越强，企业兼并重组将成常态，产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升；产品结构将深化调整，22种高毒农药产量降至农药总产量的2%左右，环境友好型农药产量将提高至70%以上。

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其中年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5个以上，年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30个以上，着力培育2-3个年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累计销售额达到全国

总销售额的70%以上；建成3-5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2020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总数的80%以上。

（6）研发投入增加，自主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

虽然我国已成为农药生产大国，但目前绝大部分农药品种仍为仿制品种。为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近年来，在国家、地方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充分发挥产学研结合的协同作用，应用组合化学等高新技术方法，相关企业成功创制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并取得了国内外专利，30个创制品种进入了国内外市场，累计推广面积3亿亩以上，部分产品的销售额超过2亿元，“十二五”期间累计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此外，主导品种和中间体绿色生产工艺开发、生产装备的集成化和大型化、工艺控制自动化、水基型剂型加工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农药工业化生产，促进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

未来随着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我国农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将逐步提高，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自主创新体系，使我国农药行业向新药创制和生产中高端产品的方向转移，切实增加农药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带动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进步，提升行业竞争力。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国内农药工业经过几十年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农药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但目前国内农药企业大都以生产专利到期农药为主，与国外农药巨头相比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弱。随着近年来国内农药企业对自主创新能力日渐重视，同时加强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创新能力得以不断加强，我国农药制造的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在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农药产品质量也稳步提高，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中央“一号文件”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国家环保督查的全

覆盖、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的发布等，农药行业的外部环境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农药化肥零增长、部分过剩产能淘汰、安全环保要求趋严，农药行业的优胜劣汰更加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改善，优势产品、优势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巨头并购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行业巨头间的整合对行业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2015年之前，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孟山都和杜邦等巨头位居全球农化行业的第一梯队。其中，农化业务的规模由大到小分别是：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孟山都、杜邦；种子业务的规模由大到小分别是：孟山都、杜邦、先正达、陶氏、拜耳。六大巨头中，先正达和孟山都主业是农化和种子业务，其余四家公司除了和农化相关的业务外，还有其他的主营业务。例如：拜耳的制药业务、陶氏的塑料和其他化工品业务、巴斯夫的功能材料和石油天然气业务、杜邦的特种化学品业务等。

2017年6月8日，中国化工集团宣布完成了对瑞士先正达公司的交割，收购金额达到430亿美元，中国化工集团拥有先正达94.7%的股份，成为农药行业典型的海外收购案，意味着中国化工集团跻身全球农化行业第一梯队，全球将形成美国、欧盟和中国“三足鼎立”的农化行业格局。而在此之前，中国化工集团于2011年10月收购了全球最大的非专利农药企业Adama（安道麦）60%的股份，于2016年9月又收购了其剩余40%的股份。

原有全球农化行业第一梯队的六大巨头之间，也进行了大规模的并购。2016年9月14日，拜耳宣布以660亿美元收购孟山都，该并购为德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海外收购，收购完成还需要通过相关国家反垄断机构的审查；2015年12月11日，陶氏和杜邦这两家美国最大的化工企业宣布合并，新公司命名为陶氏杜邦公司，双方各持50%的股份，该并购为全球化工史上最大的合并重组。2017年3月27日，欧盟有条件地批准了陶氏与杜邦之间的合并，但为满足欧盟委员会关于杜邦与陶氏合并的裁决，杜邦必须剥离作物保护业务。2017年3月31日，富美实宣布收购杜邦的作物保护业务，杜邦则收购富美实健康与营养业务，富美实的这一收购业务预计在2017年将产生约15亿美元的收入，此轮收购完成后，

富美实将以预计38亿美元的销售收入位列全球农化公司的第五位。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1.08亿元。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农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草铵膦为主导，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多品种同步发展的产品群。

(2)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5亿元。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一家集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贸易于一体的国家农药定点企业。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吡啶氯化物系列、吡啶类农药及农用化学品。

(3)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2亿元。主要经营业务为草铵膦、吡丙醚、高效氯氟氰菊酯、乙烯利、毒死蜱、百菌清等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2.57亿元。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是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拥有近60年农药生产经营史，现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大系列200多个农药产品，主导产品有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吡虫啉、除虫脲、啉菌酯、草铵膦，是石家庄市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本3.40亿元。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四大系列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甲基硫菌灵、环嗪酮、苯菌灵等。

（6）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2.96亿元。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合理，覆盖杀虫、杀菌及除草剂，现已发展为集农药原药与化工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分析

需求方面，受全球人口持续增长影响，粮食需求压力凸现；由于侵占耕地现象日益严重，提升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的必要性日益加强；受全球气候变暖及极端天气增多，病、虫、草害发生频率逐渐增高。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农药的需求量将不断提升。

供给方面，我国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整体仍处于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阶段，产品以仿制品种为主，行业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随着国内环保政策的趋严和行业内部整合力度的加大，中小农药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大宗常规产品产能过剩程度显著下降，具有规模优势的农药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六）行业壁垒

1、资本壁垒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对农药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提升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根据工信部《关于修订农药行政审批申报材料要件的通知》，新农药企业核准注册资金最低要求为：原药企业投资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投资规模的15%；制剂（加工、复配）企业、病毒类和植（动）物源类生物农药原药企业投资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制剂（卫生用药）企业投资规模不做最低要求，环保投资应不低于投资规模的8%。制剂（加工、复配）企业新增原药生产、制剂（卫生用药）企业新增农用制剂、农药生产企业新增生产地址须重新核准。

2、资质审批壁垒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

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3、技术壁垒

农药行业的技术壁垒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新药创制和产业化的壁垒，这一壁垒已经成为跨国农药企业形成并保持其在该领域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另一方面则来自生产环节中工艺技术的突破和优化，这成为后专利时代农药生产中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市场资源壁垒

目前，在经济越发达的地区，消费者越重视产品品质。由于农药产品品质原因导致的赔付成本高，国际知名农药供应商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满足其自身参与全球竞争的需要，在原药采购上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原药供应商。

对农药原药出口商而言，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优势，这是跨国农药公司基于其全球竞争战略进行的合理选择。对后专利时期的农药产品而言，先期突破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就可以通过长期的品质保障和稳定的供应，先行与区域市场领先的农药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即使出现新的竞争者，为规避产品品质、供应风险以及重新登记所花费的时间及成本，跨国农药企业也会优先选择原有供应商。

5、环保壁垒

2016年以来，中央已启动多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全国各省市进行环保督察。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一批环保设施落后的农药企业面临关停的风险。随着国内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日趋严格，对农药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监管力度加大，排放不达标的农药生产企业将无法获得生产许可，从而规范行业生产，提升了行业进入壁垒。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农药主管部门以及环保部门加强政策支持和行业监管

长期以来，部分中小农药企业利用农药市场监管不严、农民知识水平不高的特点，滥用商品名进行夸大宣传，扰乱农药行业市场秩序。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措施，加大对假冒伪劣、非法添加高毒农药、无证经营、随意更改标签等不正当措施的查处力度。相关制度的实施，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和有序发展。

同时，环保监管趋势不断加强，中小农药企业难以承担较高的环保治理成本，将逐步被淘汰，农药行业供给端有望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致力于提升产业集中度、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行业龙头将充分受益于供给改善，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集中用药形成趋势

随着2013年“中央一号”文要求加大对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扶持力度，以及很多地方政府陆续组织成立了各种形式的病虫草害统防统治公司，都会增加集中购置农药的采购量。此外，由于种植业分工细化，各地还自发组织成立了很多农业“合作社”、“协会”等形式的松散型农户组织，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农药制剂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3）用药意识和用药习惯趋于良性

由于我国种植面积分散、农户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农药施用习惯存在明显的“重治理轻预防”特点。随着我国种植大户的增加、种植面积的集中以及植物保护知识的宣传，农户的用药习惯也逐渐转为“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将防治病虫草害作为提高产粮率的主要途径之一。

（4）农作物价格上升带动行业增长

2016年很多作物的价格已接近过去十年来的最底部，农药行业在经历了2-3年景气下行后，基本走到了大周期的低点。2016年年底以来，随着粮食价格反弹、行业整体库存减少，农药行业出现回暖迹象。农作物价格的提升进一步带动农药行业的发展。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持续增长，将带动农药尤其是高效、长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消费量的持续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农药制剂工艺水平低，剂型结构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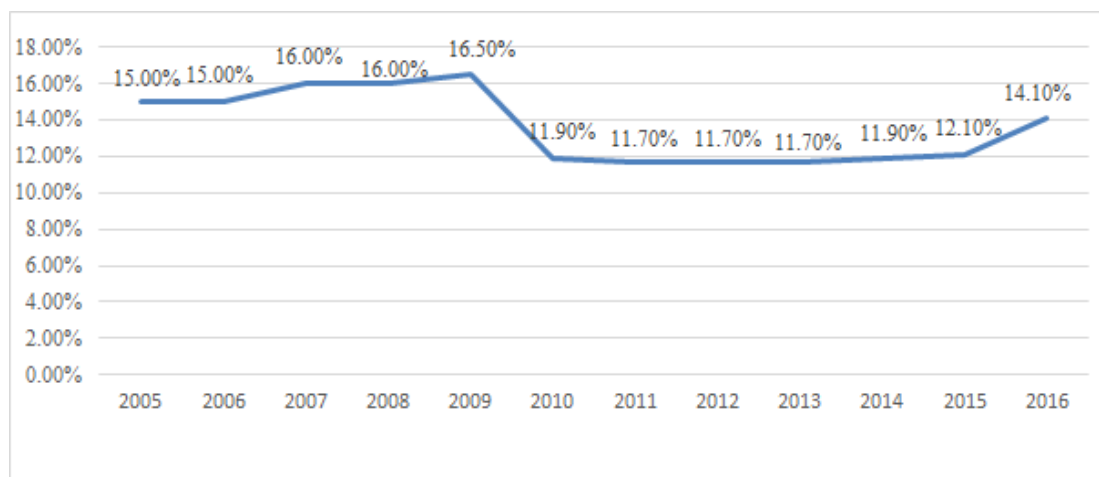
我国现有助剂的工艺技术水平与国外大型农药公司差距较大。除乳化剂外，我国目前尚未形成专用的农药助剂工业体系和农药助剂的质量检验标准，农药助剂产业的较大差距导致我国农药制剂产业市场竞争力较低。很多国外农药巨头从我国农药原药企业购买原药加工复配为农药制剂并向国内销售，赚取高额利润。

（2）农药市场不规范，阻碍行业健康发展

农药制剂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为广大农户，虽然农户的用药意识和用药习惯趋于良性，但由于部分高毒农药价格低廉特点的影响，农户用药习惯的改变和高毒农药的替代仍需要较长过程。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8年以前我国农药制造行业利润率不断上升，并于2008年达到15.56%的历史高点。2008年之后，由于受到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行业利润率逐步走低。而2012年之后，由于我国环保政策逐步收紧，部分中小农药生产企业由于环保不达标部分产能遭到淘汰或开工不足，促进了产业集中度的提升，行业利润率保持稳中有升。2005年至2016年农药制造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未来随着农药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措施的趋严，行业内利润分化的现象将日趋明显，缺乏优势以及环保措施不达标企业将最终逐渐退出市场。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根据农药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定位差异，农药企业可以分为原药企业和制剂企业。其中，原药企业除了直接销售原药外，往往也将部分原药产品进一步加工为制剂出售。根据产品原创性的差别，原药企业可分为创制型农药企业（研发型农药企业）和以仿制为主的农药企业（过专利期农药企业）。以孟山都、拜耳、先正达、陶氏、杜邦、巴斯夫为代表的六大农药巨头主要从事原药新农药的研发创制以及复配制剂的销售，而国内企业大多以仿制为主，研发投入普遍较低。

但随着我国农药工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创制了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并开发了一大批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农药，成功取代部分高毒农药；另外，重要的农药骨干品种及关键中间体的创新技术开发，关键共性技术的成功推广，也推动了农药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总体而言，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包括：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持续改进；部分行业领先企业的生产设备已实现大型化、专业化、自动化；产品生产及质量标准已与国际接轨；原药新产品的创制能力仍

较薄弱，国内生产的主要是专利保护期之外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为缺乏。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农药行业受病、虫、草害发生情况影响较大。病、虫、草害发生周期一般为3-5年，受此影响，农药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同样的周期性。然而近年来，国内自然灾害频发，导致病、虫、草害发生的周期紊乱，农药行业发展的周期性特征也受到一定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

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耕种习惯决定了不同地区种植结构的差异，造成病、虫、草害危害程度的不同，产生对农药品种的不同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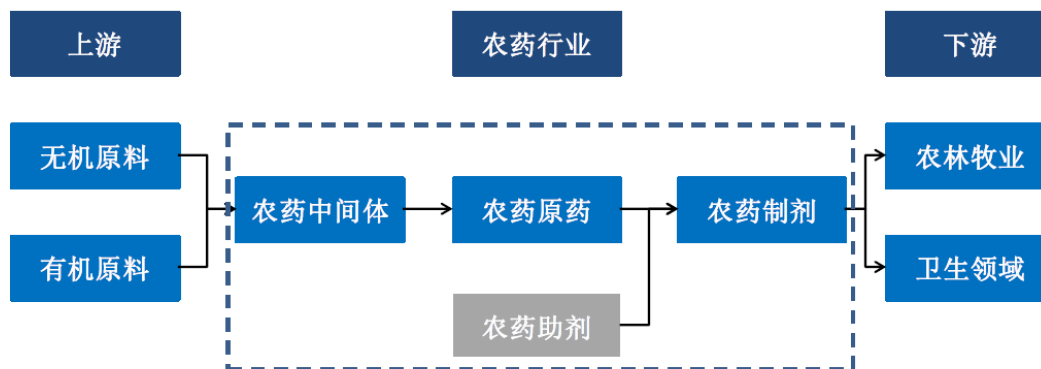
农药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大部分产品属于季节性使用。一般而言，我国全国季节性特征决定，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而3-9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但随着反季节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提前储备营销等原因，农药销售的季节性渐趋变弱。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状况

1、农药行业产业链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而化学农药产业链由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组成。实际使用的农药产品是由农药原药和农药助剂制成的农药制剂；其中农药原药起主要作用，称为有效成分或活性成分。

化学农药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行业，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其产业链概况如下图所示：



2、农药行业产业链上游行业分析

农药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农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大量溶剂、农药生产的中间体来源于基础化工行业，主要包括石油、煤炭、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的苯类、烯烃、醇类、酯类、胺类等基本原料等。基础化工产品等原材料价格的高涨将带来生产成本的上升。由于农药下游农林牧业的价格承受能力低，农药企业较难通过提高产品价格将成本上升压力完全向下游转移。

3、农药行业产业链下游行业分析

农药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随着人口增长以及国家对农业的政策倾斜，国内粮食产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从而带动了与粮食具有高度相关性的农药需求的增长。另外，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全球气候变暖以及害虫繁衍和变迁，对卫生用农药的需求也不断增长。

（十一）主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为美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多数进口国在农药进口时要求提供农药自由销售证明，证明该农药在产地国已经取得合法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进口国不存在贸易摩擦情形。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情况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18中国农药企业销售百强》，利尔化学

2017年销售额排名国内农药企业的第10位，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销售额（2017年）
1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20.34
2	北市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3
3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74
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47.99
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66
6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43.18
7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0
8	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有限公司	35.67
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4.16
10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81
11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26.18
1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5.84
13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25.25
14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4.99
15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21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公司是全球范围内继美国陶氏益农之后最先全面掌握氰基吡啶氯化工业化关键技术的企业，在国内率先开发出了氯代吡啶系列产品中的毕克草、毒莠定、氟草烟等除草剂产品，目前公司绵阳生产基地是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系列农药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毕克草和毒莠定原药产销量居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同时，公司全面掌握了草铵膦合成关键技术，现已成为国内最大规模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销售取代脲类除草剂、磺酰脲类除草剂、杀菌剂异菌脲的厂家，是国内重要的光气类除草剂生产企业。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以及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加强。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中物院的重点军转民营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功能杂环化合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杂环农药工程实

验室、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配备有先进的研发设施，并建立了农药生测基地，能够同时开展新农药创制、小试工艺开发、中试、试生产、制剂开发及生物活性评价等各项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创新研究工作。公司拥有博士、硕士在内的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很强的技术后备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机制。

公司是继陶氏益农之后全球第二家成功掌握吡啶类化合物催化氯化系统集成技术的企业，并持续的对该技术进行优化，形成了稳定、成熟的规模化生产工艺与稳定的产品质量，具有国内最大的规模化生产氯代吡啶类农药原药和制剂的能力；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掌握了草铵膦合成关键技术，是国内最大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

2、市场先行优势

公司开发国际原药市场近二十年，与国内竞争者比较，公司主力产品较早进入国际市场，具有十分明显的市场先行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已出口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三十多个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陶氏益农、拜耳、纽发姆等均为行业内国际顶尖农化企业，公司通过长期的品质、供应和服务保障，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3、环保管理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确立了“本质环保、预防为主、遵守法规、持续改进”的环保方针，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将环保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并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环境管理工作纳入了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的管理轨道。长期以来，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置，革新工艺，并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等措施，使公司环保工作从本质上得到了可靠的保障，环保管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4、融资渠道优势

公司2008年成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在农药行业中知名度较高，有良好的资本融资平台，能有效支撑公司发展资金需要，实现快速发展目标。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国际知名农药企业相比，公司存在以下竞争劣势：

公司产品目前以除草剂为主，杀虫剂、杀菌剂品种较少，难以为下游客户提供品种齐全的农药产品；

公司部分产品在国外主要销售国家自主登记不足，不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原药	122,948.33	67.53	211,288.85	68.58	137,761.43	69.61	88,436.43	60.22
农药制剂及其他	50,772.50	27.89	77,223.66	25.07	51,604.76	26.08	47,683.10	32.47
贸易	8,337.68	4.58	19,571.28	6.35	8,532.17	4.31	10,728.90	7.31
合计	182,058.51	100.00	308,083.79	100.00	197,898.37	100.00	146,848.4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销售	85,963.96	47.22	123,691.05	40.15	78,256.80	39.54	55,999.46	38.13
国内销售	96,094.55	52.78	184,392.74	59.85	119,641.57	60.46	90,848.96	61.87
合计	182,058.51	100.00	308,083.79	100.00	197,898.37	100.00	146,848.42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胺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

低残留的安全农药的生产，其生产过程均为连续性的化学反应过程，各个产品的工艺流程均不一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农药原药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毕克草

2-氨基吡啶→氯化→提取→水解→过滤→脱氯→分离→结晶→分离→烘干

(2) 毒莠定

2-氨基吡啶→氯化→提取→水解→过滤→氯化→结晶→分离→烘干

(3) 草铵膦

亚磷酸三乙酯→交换反应
氯甲烷→格氏反应

↓ ↓

缩合→缩合→氰化→水解→成盐→结晶→分离→精制→烘干

(4) 氟草烟

五氯吡啶→氟化→氯化→羟基化→分离→缩合→分离→烘干→酯交换→精制

(5) 绿草定

三氯吡啶醇钠→缩合→分离→酯交换→精制

(6) 炔草酯

DHPPA→成盐反应→缩合反应→酯化反应→淬灭分相→水洗分相→结晶分离→烘干

(7) 敌草隆

配料→光化→合成→水洗→结晶→甩滤→烘干

(8) 异菌脲

酯化→脲酸合成→乙内酰脲合成→乙内酰脲→酰化→合成→烘干

(9) 利谷隆

配料→光化→合成→甩滤→烘干

(10) 氟环唑

氟苯→酰化反应
邻氯氯苄→格氏制备

格氏反应→脱水→氧化→缩合→分离→烘干

2、农药制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可湿性粉剂

原药、助剂→原辅材料预混合→粗粉碎→气流粉碎→产品混匀→指标分析→合格后分装→终端产品

(2) 可溶性粉剂

原药、助剂→原辅材料预混合→粉碎→产品混匀→指标分析→合格后分装→终端产品

(3) 悬浮剂

原药、助剂→原辅材料混合剪切→物料砂磨→后加胶混匀→指标分析→合格后分装→终端产品

(4) 颗粒剂

原药、助剂→物料混合制粒→初筛分→干燥→精筛分→指标分析→合格后分装→终端产品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由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采购部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确定原辅材料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负责编制采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以及流程，包括《物资采购制度》、《供应商评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能够依照制度对物资采购环节进行管控。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化工原料进行化学合成，制成各类农药中间体、原药及制剂。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并负责生产过程的资源调度、质量安全环保的过程管理、人员设备的运行管理、生产技术进步等。按照产品种类分属不同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生产工段的生产运行和管理。公司亦根据市场和产品信息从事少量精细化学品的定制生产。

3、销售模式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分国际销售、国内销售。

公司主要的国际销售方式为自营出口，出口渠道包括直接面向国际农化企业和国际经销商，国际农化企业购买本公司原药直接制成制剂销售给农场和农户，国际经销商购买本公司产品包括原药和制剂：制剂用于直接销售给农场和农户，原药则销售给农化企业制成制剂。

国内农药市场方面，本公司原药及制剂销售客户包括国内省、市、县级经销商、农药企业以及国内外贸公司。省、市、县级经销商购买制剂再进行分销，最终销售给农场和农户；农药企业通过购买原药加工成制剂，销售给省、市、县级经销商，省、市、县级经销商再进行分销，最终销售给农场和农户；国内外贸公司购买本公司原药和制剂后直接出口，销售给国际农药企业或经销商，再分销给农场和农户。

（四）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
----	----	----	------	-------

年份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
2018年 1-6月	1	第一名	15,700.96	6.79
	2	第二名	13,672.09	5.91
	3	第三名	13,249.51	5.73
	4	第四名	6,053.41	2.62
	5	第五名	5,986.71	2.59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54,662.68
2017年	1	第一名	25,614.85	8.31
	2	第二名	19,660.25	6.38
	3	第三名	16,727.69	5.43
	4	第四名	11,394.35	3.70
	5	第五名	7,696.45	2.50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81,093.60
2016年	1	第一名	24,777.94	12.50
	2	第二名	12,223.01	6.17
	3	第三名	9,907.36	5.00
	4	第四名	6,308.60	3.18
	5	第五名	4,049.19	2.04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57,266.10
2015年	1	第一名	14,454.49	9.17
	2	第二名	12,011.51	8.07
	3	第三名	2,839.79	1.91
	4	第四名	2,798.51	1.88
	5	第五名	2,209.02	1.48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34,313.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50%，未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年 1-6月	1	第一名	8,153.13	3.53
	2	第二名	6,990.60	3.02
	3	第三名	3,564.64	1.54
	4	第四名	3,221.25	1.39
	5	第五名	2,375.7	1.0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24,305.32

年份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7年	1	第一名	10,023.33	8.68
	2	第二名	7,902.41	6.85
	3	第三名	4,992.12	4.32
	4	第四名	3,649.00	3.16
	5	第五名	3,228.03	2.8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29,794.88
2016年	1	第一名	5,506.88	3.95
	2	第二名	5,110.05	3.67
	3	第三名	3,441.53	2.47
	4	第四名	3,034.62	2.18
	5	第五名	2,928.35	2.1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20,021.42
2015年	1	第一名	4,870.69	3.93
	2	第二名	4,266.26	3.44
	3	第三名	2,915.83	2.35
	4	第四名	2,377.24	1.92
	5	第五名	2,299.90	1.8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16,729.9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未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启明星氯碱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5.50%的股权，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除该公司以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农药原药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除草剂原药	产能（吨/年）	27,400.00	27,400.00	21,850.00	15,500.00
	产量（吨）	15,156.60	26,587.96	19,246.13	9,095.43
	销售量（吨）	12,822.00	24,764.92	17,607.68	8,094.48
	销售单价（万元/吨）	9.21	8.22	7.44	10.15
杀菌剂原药	产能（吨/年）	700.00	700.00	500.00	500.00
	产量（吨）	337.38	632.69	492.51	374.09
	销售量（吨）	196.84	448.55	413.32	380.23
	销售单价（万元/吨）	24.07	16.97	15.80	14.91

杀虫剂原药	产能(吨/年)	-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吨)	-	-	-	243.50
	销售量(吨)	-	-	67.00	193.50
	销售单价(万元/吨)	-	-	2.45	3.25

2、农药制剂及其他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吨/年)	121,786.61	121,786.61	64,255.00	35,750.00
产量(吨)	54,061.23	95,144.91	44,989.53	17,007.73
销售量(吨)	46,992.42	95,076.23	46,319.16	16,621.70
销售单价(万元/吨)	1.08	0.81	1.11	2.87

(六)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方面，2015-2016年，受原油价格低位运行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呈逐年下降趋势；采购量方面，受公司产能释放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均呈增长趋势。2017年，受大宗商品价格回暖的影响，公司2-氰基吡啶、三氯吡啶醇钠采购均价出现不同幅度的上升。能源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能源包括电、水、天然气和蒸汽。采购均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电的采购均价逐年下降，水、蒸汽的采购均价先下降后上升，天然气的采购均价上升，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采购量方面，受公司产能释放影响，公司水、电、天然气和蒸汽的采购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	采购量(千瓦时)	124,545,821.80	215,064,495.44	121,861,812.06	111,376,409.60
	均价(元)	0.45	0.46	0.55	0.57
	支出总额(万元)	5,613.39	9,953.91	6,700.16	6,338.61
水	采购量(吨)	984,530.00	1,611,562.40	625,105.97	356,094.82
	均价(元)	3.53	3.24	3.04	3.41
	支出总额(万元)	347.64	521.63	190.12	121.59
天然气	采购量(m ³)	2,735,976.00	6,301,049.00	1,704,418.00	-
	均价(元)	2.50	2.48	2.26	-
	支出总额(万元)	683.99	1,562.59	385.23	-
蒸汽	采购量(m ³)	202,003,830.00	350,857,500.00	251,236,250.00	184,014,470.00
	均价(元)	0.19	0.19	0.17	0.19
	支出总额(万元)	3,788.90	6,840.52	4,304.12	3,438.64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1、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全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均制定有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重大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也未出现因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EHS部作为专职的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部门，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领导、EHS部总监总体负责。EHS部的职责为负责公司级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和ISO14001、OHS18001体系运行管理。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本质环保、预防为主、遵守法规、持续改进”的环保方针和“本质确保、预防为主、遵守法规、持续改进”的安全方针，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控制系统性地做好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和安全影响的运行与活动进行全面监控，确保环境和安全方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

危险品管理方面，公司持有编号为（川）绵WH安许证字[2014]0005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AQBW II 川危化[2015]039号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子公司江苏快达持有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F00033]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F）危化经字（D）00017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20612196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子公司湖南比德持有编号为（湘）WH安许证字[2017]H1-0188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岳临危化经[2016]0001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2、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公司污染物主要是来自于生产车间的工业废水、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

气和固体废物。公司已通过ISO14001:2004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水及污染物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利尔作物所在的四川绵阳厂区、江苏快达所在的江苏南通厂区以及湖南比德厂区，其分别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发行人、利尔作物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①废水

公司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按照“清污分流、高低分开，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进行处理。目前绵阳基地有处理高浓度废水的双(多)效蒸发处理装置四套，能日处理高浓度废水800余方；有日处理废水4000方的综合废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废水10000方的废水处理站一座；2016年，公司投资1500余万建设了日处理废水3000方的超滤纳滤膜处理系统一套，目前正在调试运行中，该装置提高了公司废水处理的多元化能力和抗冲击负荷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环保基础。高浓度废水经过多效蒸发后采用催化氧化、催化还原、高效生化技术以及高级氧化、高效膜处理等多种处理技术联用的方法，实现废水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废水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对废水流量，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进行监测，监测设备和绵阳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

②废气

公司绵阳基地废气主要包括炉烟气和其他废气。循环硫化床锅炉的烟尘和二氧化硫等炉烟气采用煤粉添加脱硫剂和静电除尘处理方式，确保烟尘和二氧化硫达标排放；烟气排口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对锅炉烟气、二氧化硫、粉尘以及氮氧化物监测，监测设备和绵阳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根据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的严格管控和绵阳市“煤改气”政策要求，公司于2016年正式完成“煤改气”工作，停用燃煤锅炉，改用生产基地化工园区企业的余热蒸汽和自建天然气锅炉提供热源，降低了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对于各车间有机尾气、无组织排放气以及废水站曝气及生化系统产生的甲烷气等VOC类有机废气，

绵阳基地建设的两套60000Nm³/h废气蓄热氧化装置(RTO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蓄热氧化燃烧处理,尾气经过燃烧后,废气中的VOCs彻底氧化分解成CO₂和H₂O,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提高处理的可靠性,对于其他废气,根据不同生产线不同工艺废气的性质,采用冷阱深冷回用、多级酸碱吸收和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处理。

③固废

公司废渣主要包括粉煤灰、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其中,粉煤渣作为建材由相关协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公司修建有专用的储存间,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完善,统一收集后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实施五联单转移制度。2016年公司通过以新带老,建设了固废、废液综合焚烧处理装置,能日处理废液80吨、固废40吨,全年处理危险废弃物1500余吨,有效的降低了固废排放的总量和缓解了固废委外处置过程中的环境风险。2016年,公司建设的副产物资源化利用车间硫酸镁生产线投入运行,全年利用废硫酸13000余吨,降低了危险废物的委外处置量,并带来了积极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上述环保设施年均运行时间8,760小时,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100%,目前运行状况正常。

(2) 江苏快达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江苏快达已配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江苏快达相关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状况如下:

①废水

一期1500吨/天生化处理设施一套。二期500吨/天高浓度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公司现有废水蒸发处理装置四套,蒸发量14吨/时。目前二期废水处理采用DCS智能化控制,装有可视化系统。生产中产生的高盐废水经蒸发除盐与各车间预处理后的低盐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进入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经物理、化学、生化处理后达(GB/T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排三级标准后,入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光气化产品项目中异菌脲产品建有废水中三乙胺回收再利用、苯噻草胺产品废水中醋酸钠回收套用氯化钠副产化、利谷隆产品废水中硫酸钠副产化装置，农药中间体项目敌草胺的废水中氯化副产资源化装置。目前这些设施均稳定运行。

污水排口安装了流量计、COD、氨氮等在线监测仪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网。公司实行了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雨水进入清水管网，通过清水排口外排。排污口实行规范化建设，并在排污口按规定设立了标志牌及视频监控系統。

②废气

光尾气送公司光尾气处理系统经盐酸降膜吸收+二级催化水解+二级碱破后45米高空排放；各装置内有机废气经车间管线收集后用风机经水封塔送30000立方米/小时RTO焚烧炉焚烧后25米高空排放；焚烧炉烟气经二燃室+脱硝+半干吸收+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两级碱水喷淋达标经3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均按要求设置标志牌，RTO炉和固废焚烧炉排气筒、光化尾气处理系统排气筒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网，实现了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与排放量的全天候监控；RTO炉和固废焚烧炉加装了远程过程监控系统，两炉的运行状况接受园区环保局的全天监控。

③固废

公司建设525平米标准化固废仓库，以及430平米危险固废堆放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分类处理。自建一套0.8吨/时固废，0.2吨/时废液，500-1000立方米/时废气的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装置。危险固废如蒸馏残液、过滤废渣、吸附废活性炭、原料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等进入焚烧炉装置焚烧。

上述环保设施年均运行时间8,760小时，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100%，目前运行状况正常。

(3) 湖南比德厂区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湖南比德已配置危废暂存库、垃圾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湖南比德的相关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状况如下：

①废水

建有容积8000立方米日处理能力2000吨的芬顿处理设施一套，公司满负荷生产时每天产生废水约1200吨，能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实行了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收集池，泵送到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雨水进入主雨水沟，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外排。

②废气

含氯、氯化氢的尾气经稀盐酸吸收+水吸收+氢氧化钙碱液吸收后25米高空排放；光尾气送公司光尾气处理系统经盐酸降膜吸收+二级催化水解+二级碱破后25米高空排放；含氨的碱性尾气经车间管线收集后用风机送车间楼顶经水吸收+盐酸吸收后25米高空排放；各车间内含酸性废气经车间管线收集后用风机经水吸收+液碱吸收后25米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煤烟气经水膜除尘+两级碱水喷淋达标经35米排气筒排放。

公司与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每月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③固废

公司建有756平方米危废仓库，设置了抽风系统及尾气吸收系统，同时，建有面积20平方米工业垃圾池、生活垃圾池各一个。各部门、各车间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分类堆放。危废按国家规定与湖南翰洋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进行处理，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由园区安排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上述环保设施年均运行时间7200小时左右，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100%，目前运行状况正常。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主体环保投资金额如下：

公司主体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主要用
------	------------	-----

					途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 公司	2,249.99	4,787.53	8,439.18	1,851.94	污水、 烟气、 粉尘及 噪声治 理等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 公司	523.19	929.25	139.55	1,085.37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3,237.78	3,925.91	-	-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41.92	351.47	317.22	222.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主体环保运行维护费用如下：

公司主体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万元）				主要用 途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 公司	10,814.6	18,047.18	8,952.54	4,764.20	环境服 务费、 工业固 废处置 费、环 保设施 运行维 护费用 等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 公司	2,810.88	6,262.33	4,043.44	1,022.53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70.53	602.38	232.76	111.48	

（4）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规事项

2016年4月1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038B0005号），对发行人排放水污染物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行为处以人民币162,848.45元的罚款。

2018年1月25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情况说明》，“该公司在接到上述处罚后，进行了及时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水及污染物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上述环保问题的发生具有偶然性。除上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23,764,914.50	148,849,849.59	1,899,603.10	573,015,461.81
机器设备	1,839,488,258.44	579,288,990.12	6,564,006.60	1,253,635,261.72
运输设备	9,183,122.46	4,830,816.23	-	4,352,306.23
电子设备	45,197,645.50	18,158,623.58	-	27,039,021.92
合计	2,617,633,940.90	751,128,279.52	8,463,609.70	1,858,042,051.68

1、房屋建筑物

（1）利尔化学的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绵房权证涪房字第200700693号	涪城区塘汛镇群丰村	办公及其他	3,480.30	否
2	绵房权证涪房字第200700694号	涪城区塘汛镇群丰村	生产仓库及其他	2,452.53	否
3	绵房权证涪房字第200700695号	涪城区塘汛镇群丰村	生产仓库及其他	3,033.59	否
4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714186号	涪城区荷花南街18号	成套住宅	88.32	否
5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714187号	涪城区塘汛镇群丰村	生产仓库	4,281.26	否
6	绵房权证涪房字第200800950号	涪城区塘汛镇群丰村一社	办公、生产仓库	942.53	否
7	沪房地浦字(2013)第044513号	上海浦东新区伽利略路11号5幢	厂房	1311.82	否
8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280202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25栋1层1号	厂房	168.54	否

9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280199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18栋2层1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18栋1层1号	变配电站	942.92	否
10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280208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31栋1层1号	厂房	1687.84	否
11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280197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5栋3层1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5栋2层1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5栋1层1号	厂房	3439.97	否
12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280211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34栋1层1号	厂房	168.54	否
13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280195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4栋2层1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4栋3层1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4栋1层1号	厂房	3450.79	否
14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280205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30栋1层1号	厂房	1893.34	否
15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978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32栋1层1号	库房	694.48	否
16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977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22栋1层1号	库房	698.18	否
17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970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21栋1层1号	库房	724.16	否
18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985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28栋4层1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28栋5层1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28栋3层1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28栋2层1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28栋1层1号	锅炉房	832.75	否
19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302323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19栋1层1号	厂房	1035.72	否
20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971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12栋2层1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12栋3层1号、经开区	厂房	2782.83	否

		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12 栋 1 层 1 号			
21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1979 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33 栋 1 层 1 号	库房	1038.2	否
22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1958 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13 栋 3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13 栋 2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13 栋 1 层 1 号	厂房	3371.78	否
23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1959 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10 栋 3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10 栋 2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10 栋 1 层 1 号	厂房	3398.99	否
24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1988 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9 栋 3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9 栋 1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9 栋 2 层 1 号	厂房	3398.99	否
25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1965 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6 栋 3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6 栋 2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6 栋 1 层 1 号	厂房	3409.08	否
26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1966 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13 栋 3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13 栋 2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13 栋 1 层 1 号	厂房	3452.72	否
27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1955 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7 栋 3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7 栋 4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7 栋 1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7 栋 2 层 1 号	厂房	3541.61	否
28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1987 号	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8 栋 4 层 1 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8 栋	厂房	3541.61	否

		3层1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8栋2层1号、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8栋1层1号			
--	--	--	--	--	--

②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及产权证的房产或构筑物

A、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座落	面积 (M ²)
1	科研、办公	成都龙潭总部新城1号地块B2.5栋	5,442.00
2	离心喷雾车间、水剂车间	塘汛镇群丰村	4,505.525
3	51号锅炉房	塘汛镇群丰村	631.39
4	43号库房	塘汛镇群丰村	1,245
5	15#库房	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	999.72
6	20#库房、精制车间、实验楼	经开区塘汛镇群丰村	6,165.39
7	草铵膦5#、6#装置车间	经开区塘汛镇群丰村	8,414.25
8	中央控制室	经开区塘汛镇群丰村	820.57
9	冷冻D套房屋	经开区塘汛镇群丰村	867.98
10	草铵膦1#、2#装置、溶剂车间	经开区塘汛镇群丰村	12,188.92
11	草铵膦10#装置、冷冻站、洗盐混盐装置	经开区塘汛镇三河村五社	14,528.46

上述第1项房产系发行人从房地产开发商“成都龙潭裕都实业有限公司”处购入的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在办理该房产的房产证；其余房产系发行人所有，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亦尚在办理房产证。

B、正在办理建设行政许可手续的构筑物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构筑物地址	面积 (M ²)
1	酸碱罐区	塘汛镇群丰村	1,229.62
2	溶剂罐区	塘汛镇群丰村	2,485.06
3	北区循环水池	塘汛镇群丰村	341.6
4	液氨站	塘汛镇群丰村	450
5	废水站	塘汛镇群丰村	10,040.70
6	东区废水站	塘汛镇群丰村	13,690
7	商务中心	塘汛镇群丰村	834

上述构筑物系发行人所有，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

书签署日，公司尚在办理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2) 广安利尔的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书签署日，广安利尔尚在筹建中，广安利尔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座落	面积 (M ²)
1	变电站、5#、6#、7#、8#装置	广安经开区新桥工业园	9,718.89
2	1#、2#、3#、4#库房、雨水应急池	广安经开区新桥工业园	6,641.48
3	中央控制室、分析室等三个工程	广安经开区新桥工业园	6,081.67
4	1#装置/2#装置#3 装置/4#装置/1#冷冻、空压站	广安经开区新桥工业园	13,989.05

上述房产系广安利尔所有，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广安利尔正在办理房产证。

(3) 江苏快达的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书签署日，江苏快达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江苏快达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48号	马塘镇建设路	2,840.86	厂房	否
2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49号	马塘镇建设路	1,525.71	厂房、门卫	否
3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50号	马塘镇建设路	486.02	厂房、仓库	否
4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51号	马塘镇建设路	1,486.20	厂房、仓库	否
5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52号	马塘镇建设路	264.24	试验室	否
6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53号	马塘镇建设路	928.71	厂房、仓库	否
7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54号	马塘镇建设路	1,081.20	厂房	否
8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55号	马塘镇建设路	5,216.07	厂房	否

9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56号	马塘镇建设路	1,653.01	厂房、门卫	否
10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58号	马塘镇建设路	2,079.84	厂房	否
11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60号	马塘镇建设路	789.24	仓库	否
12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63号	马塘镇建设路	1,881.17	厂房	否
13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64号	马塘镇建设路	1,243.75	厂房、仓库	否
14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65号	马塘镇建设路	1,824.75	厂房、仓库	否
15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66号	马塘镇建设路	2,126.36	厂房	否
16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67号	马塘镇建设路	1,270.15	厂房	否
17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68号	马塘镇建设路	1,090.65	厂房	否
18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70号	马塘镇建设路	2,836.91	厂房	否
19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71号	马塘镇建设路	394.65	厂房、仓库	否
20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510000074号	马塘镇建设路	3,365.34	大会堂、办公楼	否
21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020067号	马塘镇建设路2号	3,690.07	化控楼、厂房	否
22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020068号	马塘镇建设路2号	2,993.30	厂房	否
23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020069-1号	马塘镇建设路2号	6,038.08	厂房	否
24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120033号	掘港镇珠江路99号湖畔居初阳苑8幢	92.97	住宅	否
25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940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四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59,540.91	厂房	是
26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941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三路东侧、海滨四路南侧	14,760.70	厂房	否
27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46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黄海二路2号	22,272.59	厂房、库房	是

上述第25项“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940号”不动产已抵押给发

行人，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江苏快达之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上述第27项房产“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46号”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如东支行，为江苏快达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②江苏快达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名称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1	旱田厂房	通海四路北海滨三路北	6,817.60
2	水田厂房	通海四路北海滨三路北	9,502.90
3	中间周转仓库	通海四路北海滨三路北	3,554.00
4	杀虫杀菌剂仓库	通海四路北海滨三路北	2,899.00
5	盐仓库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 16 号	2,662.00
6	盐仓库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 16 号	1,596.00

上述房产系江苏快达所有，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快达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房产证。

③江苏快达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建筑物	面积 (M ²)	目前用途	账面原值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元)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南泵房	50.00	废置	15,850.00	0	不重要
2	汽化厂房	105.60	废置	72,769.94	0	不重要
3	西粉碎包装仓库	297.15	废置	66,248.00	0	不重要
4	危险品库办公室	105.36	废置	25,560.00	0	不重要
5	危险品库配电间	26.40	废置	2,990.00	0	不重要
6	苯噻草胺烘房	547.96	废置	65,420.00	0	不重要
7	异菌脲粉碎厂房	455.70	废置	66,248.00	0	不重要
8	绿麦隆烘房	332.80	废置	125,870.00	0	不重要
9	河东危险品库	1,000.00	废置	55,665.00	0	不重要
10	仓库	2,500.00	废置	600,000.00	0	不重要
11	东粉碎包装厂房	326.14	废置	346,949.40	0	不重要
总计		5,747.11	-	1,443,570.34	0	-

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产相关事宜已在公司前次配股时进行了必要的详细披露与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快达已整体搬迁至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上述11项房产现已全部废置不用，账面价值全部为0。

(4) 湖南比德的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南比德拥有及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湖南比德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24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73.11	办公	是
2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25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73.11	办公	是
3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26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49.65	其他	是
4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27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60.38	工业厂房	是
5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28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59.01	工业厂房	是
6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29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798.36	工业厂房	是
7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30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25.49	工业厂房	是
8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31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525.47	工业厂房	是
9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32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023.89	工业厂房	是
10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33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918.26	生产厂房	是
11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34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278.84	仓储	是
12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35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905.72	仓储	是
13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36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278.84	生产厂房	是
14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37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278.84	生产厂房	是
15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38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905.72	生产厂房	是
16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39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278.84	生产厂房	是
17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40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278.84	生产厂房	是
18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41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223.98	工业厂房	是

19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42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51.26	工业厂房	是
20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43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590.46	工业厂房	是
21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44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590.46	工业厂房	是
22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45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590.46	工业厂房	是
23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46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493.98	工业厂房	是
24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47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169.34	工业厂房	是
25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48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590.46	工业厂房	是
26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49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169.34	仓储	是
27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50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247.50	其他	是
28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51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278.84	工业厂房	是
29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52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278.84	工业厂房	是
30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53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517.02	工业厂房	是
31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00059354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639.42	工业厂房	是
32	临房权证儒溪区字第00061396号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136.36	办公	否

上述第1-31项房产均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为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②尚未办理建设行政许可手续的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面积 (M ²)
1	1号厂房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248
2	2号厂房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080
3	3号厂房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248
4	4号厂房	临湘市儒溪镇工业园	1,248

上述4项建筑物均属于公司2017年9月15日收购湖南比德45%股权之前湖南比德已经在建设的建筑物，目前工程尚未完工，但建筑主体结构已基本建成，上述建筑物已累计发生工程类支出约740万元，平均每幢厂房支出为185万元。上述

4项建筑物目前建筑物内亦未安装任何生产经营设备并无明确的生产规划用途。

根据公司与湖南比德2017年9月15日签订的《关于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及湖南比德原股东王良芥先生、彭小思先生签署的《承诺函》，王良芥先生、彭小思先生陈述在公司收购湖南比德之前，存在上述未及时办理建设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形，并承诺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补办相关手续。王良芥先生、彭小思先生同时承诺并保证因前述事项引发纠纷，或有权机关要求湖南比德补办程序、补缴款项，或者对湖南比德进行处罚，或者任何第三人向湖南比德追索等情形造成湖南比德损失的，且累计净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王良芥先生、彭小思先生将对公司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金额等于湖南比德被追索或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之和乘以受损时公司持有的湖南比德股份比例（承诺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湖南比德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③湖南比德租赁的房产

湖南比德与湘潭恒久脚轮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位置位于湘潭九华经济区无限路1号办公楼4、5层，租金为13.5元每平方米每月，租赁期限为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5）银海包装的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银海包装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抵押
1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2号	11,120.68	工业	否

（6）百典国贸的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百典国贸拥有及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百典国贸拥有的房产

2016年7月8日，百典国贸与湖南中盈万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百典国贸购买坐落于潇湘南路一段368号第D、E座5层502号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247.25平方米，套内面积为180.46

平方米，总价为3,115,350.00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百典国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②百典国贸租赁的房产

百典国贸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华侨国际1101号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租金为4,000元每月，目前已经到期，后续该租赁房产将不再进行续期。

2、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设备数量达数万项，设备众多，且单项设备原值相对较小，分布于各境内公司厂房内，目前使用状况良好。2018年6月30日较2017年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增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8,596,933.85
2.本期增加金额	95,179,658.53
(1) 购置	46,590,350.65
(2) 在建工程转入	48,589,307.88
(3) 企业合并增加	-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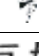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1) 利尔化学拥有的商标

①国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
1	1355822	5		2020.01.20
2	1360288	5		2020.2.6
3	3515934	5		2025.5.20
4	3515935	5		2025.2.27
5	5008040	5		2019.6.27

6	5008039	31	利尔	2028.10.27
7	5008041	2	利尔	2019.10.20
8	5008042	1	利尔	2019.12.20
9	5008043	31	LIER	2028.9.20
10	5008044	5	LIER	2019.4.27
11	5008045	3	LIER	2019.11.20
12	5008046	2	LIER	2019.4.27
13	5008047	1	LIER	2019.4.27
14	5018477	2		2019.4.27
15	5018478	3		2019.5.13
16	5018479	1		2021.10.6
17	5018480	5		2019.4.27
18	5022319	5	久远利尔	2019.4.27
19	5032479	5	利耳	2019.7.27
20	5032480	41	VDMS	2019.5.27
21	5032481	35	VDMS	2019.3.13
22	5036081	31	利耳	2028.9.27
23	5036082	3	利耳	2019.5.20
24	5036083	2	利耳	2019.4.27
25	5036084	1	利耳	2019.5.6
26	5036085	31	久远利尔	2028.9.27
27	5036086	3	久远利尔	2019.5.20
28	5036087	2	久远利尔	2019.4.27
29	5036088	1	久远利尔	2019.5.6
30	6892038	1	 LIER	2021.1.13
31	6892039	5	 LIER	2020.7.13
32	14530528	5	利尔作物科学	2025.6.27
33	14530529	5	利尔作物	2025.6.27
34	18102963	5	liercrop	2026.11.27
35	18103666	1	liercrop	2026.11.27
36	18234336	1	利尔作物	2026.12.13
37	18234409	5	利尔作物 技术驱动农业	2026.12.13
38	18234476	5	利尔作物 技术驱动农业	2026.12.13
39	8495597	5	屠罢	2021.7.27

40	6939265	5		2020.7.20
41	6939264	5		2020.7.20
42	6939262	1		2020.7.20
43	6939261	1		2020.7.20
44	6852718	1	豆娃	2020.6.20
45	6852717	1	草娃	2020.6.20
46	6852649	5	草娃	2020.7.6
47	6852622	1	蔬娃	2020.6.20
48	6852621	1	禾娃	2020.6.20
49	6852620	1	果娃	2020.6.20
50	6852616	5	禾娃	2020.7.6
51	6852615	5	果娃	2020.7.6
52	6852609	5	豆娃	2020.7.6
53	6852608	5	蔬娃	2020.7.6

②国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注册国家	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
1	90046872	巴西	5	图形+LIER	2019.9.15
2	90046821	巴西	1	图形+LIER	2019.8.18
3	3584114	美国	1	图形+LIER	2019.3.3
4	3573525	美国	5	图形+LIER	2019.2.10
5	346436	俄罗斯	1、5	图形+LIER	2026.9.12
6	383640	哥伦比亚	1	图形+LIER	2019.3.30
7	392777	哥伦比亚	5	图形+LIER	2019.2.24
8	2.275.697	阿根廷	5	图形+LIER	2019.3.4
9	2.422.704	阿根廷	1	图形+LIER	2021.2.10
10	P301992	委内瑞拉	1	图形+LIER	2025.2.26
11	P301993	委内瑞拉	5	图形+LIER	2025.2.26
12	4/5311/2016	缅甸	1、5	图形+LIER	2019.5.8
13	4/16065/2016	缅甸	1、5	Foison	2019.12.25
14	168685.C	玻利维亚	1、5	图形+LIER	2026.9.19
15	90826	肯尼亚	1、5	图形+LIER	2026.2.3
16	54638	哈萨克斯坦	1、5	图形+LIER	2026.3.1
17	3193106	印度	1	图形+LIER	2026.2.23
18	14284	吉尔吉斯斯坦	1、5	图形+LIER	2026.2.24
19	254615	哥斯达黎加	1、5	图形+LIER	2026.8.29
20	MGU31673	乌兹别克斯坦	1、5	图形+LIER	2026.2.25
21	87063	乌克兰	1、5	图形+LIER	2026.9.13



22	06016882	马来西亚	5	图形+LIER	2026.9.18
23	06016883	马来西亚	1	图形+LIER	2026.9.18
24	958126	墨西哥	1	图形+LIER	2026.9.14
25	959278	墨西哥	5	图形+LIER	2026.9.14
26	5299482	欧盟	1、5	图形+LIER	2026.9.7
27	754640	新西兰	1、5	图形+LIER	-

(2) 福尔森科技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注册国家	商标名称	有效期
1	4/5244/2017	缅甸	Foison 及图	2020.5.19

(3) 利尔作物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
1	4360727	5	泽兰	2028.3.20
2	4360728	5	阔封	2019.4.6
3	4814245	5	赛隆	2019.1.13
4	4814246	5	鸿越	2019.1.13
5	4925610	5	禾上	2019.2.13
6	5018481	31		2019.3.13
7	6026616	5	阔致	2020.6.27
8	6186944	5	藤净	2020.2.27
9	6231641	5	冠惠	2020.3.13
10	6231642	5	迪芬德	2020.3.13
11	6350158	5	林保	2020.3.27
12	6350159	5	林卫	2020.3.27
13	6350160	5	屠藤	2020.3.27
14	6350161	5	屠灌	2020.3.27
15	6350162	5	独功	2020.3.27
16	6350163	5	克从	2020.3.27
17	6350164	5	锐祥	2020.3.27
18	6350165	5	碧玉	2020.3.27
19	6350166	5	格霜	2020.3.27
20	6350372	5	苗惠	2020.3.27
21	6350373	5	朗怡	2020.5.13
22	6350374	5	格治	2020.3.27
23	6852605	5	玉本	2020.7.6

24	6852606	5	康比	2020.7.6
25	6852611	5	秋乡	2020.7.6
26	6852612	5	欢瑞	2020.7.6
27	6852613	5	育惠	2020.7.6
28	6852614	5	吉辉	2020.7.6
29	6852617	5	利耘	2020.7.6
30	6852618	1	欢瑞	2020.6.20
31	6852619	1	吉辉	2020.6.20
32	6852623	1	利耘	2020.6.20
33	6852624	1	玉本	2020.6.20
34	6852625	1	康比	2020.6.20
35	6852626	1	力虎	2020.6.20
36	6852628	1	秋乡	2020.6.20
37	6852629	1	育惠	2020.6.20
38	6852650	5	保顺	2020.7.6
39	6852651	5	弗守	2020.7.6
40	6852652	5	力虎	2020.7.6
41	6852653	5	麦娃	2020.7.6
42	6852715	1	弗守	2020.6.20
43	6852716	1	保顺	2020.6.20
44	6852720	1	麦娃	2020.6.20
45	6939266	5	屠腾	2020.7.20
46	6939267	5	腾净	2020.7.20
47	6960935	5		2020.7.20
48	7112245	5		2020.8.6
49	7311879	5	好双红	2020.9.13
50	7324708	5	富生美	2020.9.13
51	8495616	5	屠达	2021.7.27
52	8495714	5	屠欢	2021.7.27
53	8495727	5	斑威	2022.12.27
54	8495733	5	豪俊	2021.7.27
55	8495746	5	巧迪斑	2022.12.27
56	8495756	5	巧迪霜	2021.7.27
57	8495760	5	迪霉	2021.7.27


58	8495771	5	巧迪霉	2021.7.27
59	8495998	5	舒迪满	2021.7.27
60	8496007	5	好甘林	2021.7.27
61	8496010	5	陌上歌	2021.7.27
62	8496014	5	陌上枯	2021.7.27
63	8496016	5	卡迪迅	2021.7.27
64	8496024	5	辉耀	2021.7.27
65	8496028	5	耕光	2021.7.27
66	8496033	5	闲牛	2021.7.27
67	8496054	5	庄因绿	2021.7.27
68	8496089	5	卡梅拉	2021.7.27
69	8496108	5	克欢	2021.7.27
70	8496123	5	翠动	2021.7.27
71	8496139	5	代米乐	2021.7.27
72	8496148	5	阿吉雷	2021.7.27
73	8496151	5	尤美达	2021.7.27
74	9158428	5	D字头	2022.3.6
75	9158501	5	G字头	2022.3.6
76	9158515	5	满挂	2022.3.6
77	10396702	5	屠乐	2023.3.13
78	10396703	5	玉出尖	2023.3.13
79	10396704	5	闲耘	2023.3.13
80	10396705	5	银极镖	2023.3.13
81	10396706	5	优比极	2023.3.13
82	10396708	5	科百斯	2023.3.13
83	10396710	5	独百	2023.3.13
84	10396711	5	谷米奇	2023.3.13
85	10396714	5	金极镖	2023.3.13
86	10396715	5	麦镇禾	2023.3.13
87	10396716	5	欢雷	2023.3.13
88	12087926	5	保烟	2024.7.13
89	12087929	5	好利拌	2024.7.13
90	12087930	5	阿吉彩	2024.7.13
91	12087931	5	阿吉泰	2024.7.13

92	12087932	5	尤美彩	2024.7.13
93	12087933	5	尤美艳	2024.7.13
94	12087934	5	富生彩	2024.7.13
95	12087935	5	朗迪芬	2024.7.13
96	12087936	5	卡美仑	2024.7.13
97	12087937	5	卡迪泰	2024.7.13
98	12087939	5	格艳	2024.7.13
99	12087940	5	卡利友	2024.7.13
100	12087941	5	卡美利	2024.7.13
101	12087942	5	欢牛	2024.7.13
102	12087943	5	独联	2024.7.13
103	12248979	5	太极镖	2024.8.13
104	14268531	5	安美瑞	2025.7.27
105	14268532	5	安美翠	2025.6.6
106	14268533	5	翠衣	2025.6.6
107	14268534	5	桉友	2025.6.6
108	14268552	5	尤美穗	2025.6.6
109	14268553	5	巧迪菌	2025.6.6
110	14268554	5	美利菲	2025.6.6
111	14268557	5	伏牛锁	2025.6.6
112	14268558	5	油索	2025.6.6
113	14268560	5	药盾	2025.6.6
114	14268561	5	屠桩	2025.6.6
115	14268562	5	田赞	2025.6.6
116	14268563	5	普添	2025.6.6
117	14268564	5	美塔图	2025.6.6
118	14268565	5	林图	2025.6.6
119	14268566	5	林欢	2025.6.6
120	14268567	5	开心米	2025.6.6
121	14268568	5	惠耘	2025.6.6
122	14268569	5	欢穗	2025.6.6
123	14268570	5	抚幼安	2025.6.6
124	16882391	5	金闲耘	2026.7.27
125	16882452	5	银闲耘	2026.7.20

126	16882491	5	金闲牛	2026.7.20
127	16882546	5	银闲牛	2026.7.20
128	16882879	1	圣安路	2026.7.6
129	16882960	1	速彩	2026.7.6
130	16883020	1	普伴	2026.7.6
131	16883075	1	上润	2026.7.6
132	16882736	1	碧欢	2026.8.13
133	16883145	1	根沃富	2026.7.6
134	16883228	1	美泽翠	2026.7.6
135	16883300	5	翠彤	2026.7.6
136	16883360	5	酷尊	2026.7.6
137	16883375	5	圃净	2026.7.6
138	16883435	5	喜美收	2026.7.6
139	16883499	5	雷克顿	2026.7.6
140	16883581	5	根胜	2026.7.6
141	16883706	5	线警	2026.7.6
142	17667011	5	阔菲	2026.10.6
143	17667008	5	藤菲	2026.10.6
144	17667009	5	小菲	2026.10.6

(4) 江苏快达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
1	1244294	5		2019.2.6
2	1244295	5		2019.2.6
3	1244296	5		2019.2.6
4	1246266	5		2019.2.13
5	5338381	5		2019.8.13
6	5338383	5	杀掉丰	2019.8.13
7	5338385	5	功盖	2019.8.13
8	5338386	5	施而净	2019.8.13
9	5338391	5	走清	2019.8.13
10	5338392	5	灵净	2019.8.13
11	5338393	5	膘狮	2019.8.13
12	5338395	5	益玉	2019.8.13

13	5338397	5	奔斯	2019.8.13
14	5338401	5	豆油光	2019.8.13
15	5338402	5	闲宝	2019.8.13
16	5338404	5	利好多	2019.8.13
17	5338405	5	麦婧	2019.8.13
18	5338406	5	赛本	2019.8.13
19	5338390	5	稻蕪早	2019.10.6
20	5619465	5	麦禾星	2019.11.13
21	5619467	5	虫杰星	2019.11.13
22	5694117	5	旱尊	2019.11.20
23	5694118	5	稻尊	2019.11.20
24	5694119	5	豆尊	2019.11.20
25	5694121	5	麦尊	2019.11.20
26	5694122	5	稼尊	2019.11.20
27	5695125	5	灵茶	2020.1.20
28	6011297	5	甘尊	2020.1.20
29	6011298	5	果尊	2020.1.20
30	5338387	5	邦友	2020.3.27
31	6818663	7	快达 KUAIDA	2020.4.13
32	6818665	5	银快达 YINKUaida	2020.6.13
33	6818668	1	金快达 JINKUaida	2020.6.13
34	6818669	1	银快达 YINKUaida	2020.6.13
35	6818672	5	快达稻椒 KUAIDADAOJIAO	2020.6.13
36	6818666	5	金快达 JINKUaida	2020.6.20
37	6678151	5	秋山一次争	2020.7.6
38	6818664	8	快达 KUAIDA	2020.7.6
39	7216917	5	快达	2020.8.27
40	7612327	5	麦草星	2020.11.27
41	8115828	5	地宝	2021.3.20
42	8115839	5	载前丰	2021.3.20
43	1684046	1		2021.12.20
44	1684121	1	快达 KUAIDA	2021.12.20
45	9309958	5	新砂皇	2022.4.20
46	10188689	5	干金麦	2023.1.13

47	10188755	5		2023.1.13
48	10188761	5		2023.1.13
49	10188766	5		2023.1.13
50	10188778	5		2023.1.13
51	139390	5		2023.2.28
52	10786030	5		2023.6.27
53	10786032	5		2023.6.27
54	10786033	5		2023.6.27
55	10786036	5		2023.6.27
56	10786037	5		2023.6.27
57	10786038	5		2023.6.27
58	3136627	42		2023.7.13
59	3136646	44		2023.7.13
60	3203634	5		2023.8.27
61	10786031	5		2023.9.6
62	12293405	5		2024.8.27
63	12293416	5		2024.8.27
64	13552616	5		2025.2.13
65	14066146	5		2025.3.27
66	14066147	5		2025.3.27
67	14066149	5		2025.3.27
68	3879363	5		2026.6.6
69	3879364	5		2026.6.6
70	3879365	5		2026.6.6
71	3879367	5		2026.6.6
72	3879368	5		2026.6.6
73	3879373	5		2026.6.6
74	3879374	5		2026.6.6
75	3879376	5		2026.6.6
76	3879380	5		2026.6.6
77	3879381	5		2026.6.6
78	3879382	5		2026.6.6
79	3879383	5		2026.6.6
80	3879386	5		2026.6.6

81	4027871	5		2027.1.20
82	4173452	5	早歌	2027.6.27
83	4173453	5		2027.6.27
84	4173451	5	莱克	2027.7.20
85	1081316	5		2027.8.20
86	1087199	5	丁苳 DING BIAN	2027.8.27
87	4146689	5		2027.11.6
88	5619466	5		2019.11.13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1) 利尔化学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有效期	类型
1	[1,2,3]噻二唑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和用途	2006100131855	2026.2.20	发明
2	[1,2,3]噻二唑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和用途	2007101109800	2026.2.20	发明
3	1,2,3-噻二唑类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和用途	2008100543356	2028.8.28	发明
4	噻二唑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和生物活性	2007100564339	2027.1.12	发明
5	杂环杀菌剂及其组合物	2007100564343	2027.1.12	发明
6	含噻二唑环的噻二唑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和生物活性	2007100564358	2027.1.12	发明
7	氯代吡啶类化合物制备中气态混合产物的分离方法	200810044853X	2028.2.29	发明
8	噻二唑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和用途	2008100525466	2028.3.28	发明
9	含噻二唑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和用途	2008100525470	2028.3.28	发明
10	甲噻酰胺的合成工艺	2008100525485	2028.3.28	发明
11	利用提高植物免疫力防治植物病害的方法及其用途	2008100530816	2028.5.12	发明
12	利用提高植物免疫力防治植物病害的方法及其用途	2008100530820	2028.5.12	发明
13	4-氨基-3,5,6-三氯吡啶-2-甲酸的化学合成方法	2006100219175	2026.9.22	发明
14	特丁噻草隆的制备方法	2007100503072	2027.10.22	发明
15	3,6-二氯吡啶甲酸的电解合成	2007100505241	2027.11.16	发明

	方法			
16	湿式电催化氧化方法及装置	2010105407232	2030.11.11	发明
17	用于废水处理的混合液分离方法及分离器	2010105405699	2030.11.11	发明
18	含吡啶及吡啶衍生物废水的处理方法与系统	2012104725398	2032.11.20	发明
19	杀螨组合物	2007100506140	2027.11.26	发明
20	具有抗病毒功能的组合物、农药及其应用	2012101748415	2032.5.31	发明
21	杀菌组合物、农药及其应用	2012100125794	2032.1.17	发明
22	杀菌组合物、杀菌农药及其应用	2012101748082	2032.5.31	发明
23	杀菌组合物和农药及其应用	201210174842X	2032.5.31	发明
24	含噻菌酯的杀菌农药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0101899539	2030.6.2	发明
25	植物病毒防治组合物及病毒防治农药	201110343536X	2031.11.4	发明
26	杀真菌/细菌组合物、农药及应用	2012101748720	2032.5.31	发明
27	杀菌农药组合物	2010106178546	2030.12.31	发明
28	增效除草农药组合物	2011103435389	2031.11.4	发明
29	杀虫组合物及杀虫农药	2012103097847	2032.8.28	发明
30	一种农用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3103607079	2033.8.16	发明
31	一种含草胺膦与高效氯吡甲禾灵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532565	2033.12.31	发明
32	一种 2,3-二氟-5-氯吡啶的纯化方法	2013105134811	2033.10.28	发明
33	4-甲基-1,2,3-噻二唑-5-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0101985286	2030.6.12	发明
		利尔化学与南开大学共有		
34	一类 1,2,3-噻二唑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1101088764	2031.04.29	发明
		利尔化学与南开大学共有		
35	一种氨基晴的制备方法及用于制备草胺膦的中间体	2014108094736	2034.12.23	发明
36	3, 6-二氯吡啶甲酸的提取化方法	2014106882725	2034.11.25	发明
37	2- (5-氯-2, 4-二硝基苯氧) 乙酸酯的合成方法	2015100724027	2035.02.12	发明
38	一种 2, 2'-联吡啶的制备方法	2014104621769	2034.09.12	发明
39	杀菌组合物	2014103006137	2034.6.27	发明
40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4101654900	2034.4.23	发明
41	除草剂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4101395592	2034.4.8	发明

42	一种光氧化法废水处理装置	2008202233538	2018.12.12	实用新型
43	改进的光氧化污水处理装置	2008202233542	2018.12.12	实用新型
44	蒸发浓缩装置	2009203171548	2019.12.11	实用新型

(2) 利尔作物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有效期	类型
1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4102401321	2034.5.30	发明
2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4102423956	2034.5.30	发明
3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3193551	2035.6.11	发明
4	农药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3865597	2035.7.3	发明
5	农药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3925827	2035.7.3	发明
6	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3925691	2035.7.3	发明
7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4102406236	2034.5.30	发明
8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2632227	2035.5.21	发明
9	杀虫杀螨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6768832	2035.10.16	发明
10	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2207754	2035.5.4	发明
11	杀虫杀螨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4054147	2035.7.10	发明
12	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2378635	2035.5.11	发明
13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4101552023	2034.4.17	发明
14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4105253247	2034.9.30	发明
15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2609610	2035.5.21	发明
16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2924102	2035.6.1	发明
17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3201350	2035.6.11	发明
18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2904062	2035.6.1	发明
19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2624305	2035.5.21	发明
20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2252529	2035.5.6	发明
21	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1229991	2035.3.19	发明
22	杀虫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4108540046	2034.12.31	发明
23	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2209196	2035.5.4	发明
24	农药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4105314274	2036.10.10	发明
25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0412932	2035.1.27	发明

(3) 江苏快达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有效期	类型
1	1-甲基-1-甲氧基-3-苯基脲的合成方法	2014101639239	2034.4.22	发明
2	一种制备苄嘧磺隆的方法	2013104385189	2033.9.25	发明
3	制备丙二腈的方法	2014106659633	2034.11.20	发明
4	氰氟草酯原药的合成方法	2012100335966	2032.2.15	发明
5	一种合成氟草隆原药的方法	2012100335059	2032.2.15	发明
6	甲基丙烯酰氧乙基异氰酸酯的合成方法	2012101915210	2032.6.12	发明

7	合成特丁噻草隆原药的方法	2012100332440	2032.2.15	发明
8	光气尾气吸收、利用的方法	2011100546712	2031.3.8	发明
9	一种制备 3-(3,4-二氯苯基)-1-甲氧基-1-甲基脲的方法	2010101117989	2030.2.11	发明
10	环(D-苯丙-D-组)二肽的制备方法	2004100140022	2024.2.6	发明
		由南京工业大学与江苏快达共有		

(4) 湖南比德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有效期	类型
1	一种从氨氯吡啶酸生产废渣中提纯出高含量氨氯吡啶酸的方法	2015100678442	2035.2.10	发明
2	3,4,5,6-四氯吡啶甲酸的制备方法	2015100668192	2035.2.10	发明
3	3,5,6-三氯吡氧乙酸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2015100684617	2035.2.10	发明

此外，湖南比德被湘潭大学授予使用一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实施范围
1	连续制备 1,5-萘二异氰酸酯的方法	2013101294690	湘潭大学	2015.6.1. 2020.5.31	独占许可	合计 5 万元	世界范围制造其专利产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利尔化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绵城国用 (2007) 第 19608 号	涪城区荷花南街 18 号 1.3.5.28 号	15.71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31.3.1	否
2	绵城国用 (2007) 第	涪城区塘汛镇	47,771.07	出让	工业用地	2034.7.9	否

	19772号	群丰村					
3	绵城国用(2007)第23474号	涪城区塘汛镇群丰村	118,132.7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9.20	否
4	绵城国用(2007)第23475号	涪城区塘汛镇群丰村	3,773.0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9.21	否
5	绵城国用(2008)第16862号	涪城区塘汛镇群丰村一社	4,094.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6.8	否
6	绵城国用(2011)第12414号	经开区塘汛镇群丰村一社	4,331.3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3.20	否
7	绵城国用(2012)第09643号	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B宗)	10,620.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2.15	否
8	绵城国用(2012)第09644号	经开区塘汛镇群丰村(A宗)	18,851.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2.15	否
9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584号	经开区塘汛镇三河村5社	39,669.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4	否
10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582号	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3.4社	23,317.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8.9	否
11	沪房地浦字(2013)第044513号	浦东新区张江镇13街坊30/4丘	10,14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6.30	否
12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022号	经开区塘汛镇三河村5社	4,365.3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5	否

(2) 广安利尔的土地使用权

序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M ²)	使用权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已
---	-------	------	---------------------	-----	----	------	-----

号				性质			抵押
1	新桥国用 (2015)第 00077号	新桥工业 园区 GC2014 —48号地 块	149,528.00	出让	工业用 地	2065.1.12	否
2	新桥国用 (2015)第 01002号	新桥工业 园区 GC2015 —10号地 块	106,438.00	出让	工业用 地	2065.10.14	否

(3) 利拓化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M2)	使用权 性质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已抵 押
1	川(2017)不动 产权第 002497号	经开区塘 汛镇三河 村5社	16,708.8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6.14	否

(4) 江苏快达的土地使用权

①江苏快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2)	性质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已 抵押
1	东国用 (2002)第 200012号	马塘镇群田 村五组	80,467.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6.8	否
2	东国用 (2002)第 200032号	马塘镇丁渡 村一组	27,918.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7.7	否
3	东国用 (2007)第 200043号	马塘镇七里 镇村六组	6,13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9.4	否
4	东国用 (2008)第 200023号	马塘镇马北 村	2,479.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4.29	否
5	苏(2016) 如东县不动 产权第 0000146号	沿海经济开 发区化工园 区黄海二路 2号	179,212.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2.22	是

6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940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四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218,282.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6.14	是
7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941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三路东侧、海滨四路南侧	96,851.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1.16	否
8	东国用（2011）第B100208	掘港镇新光村三组绿城西子湖畔居8号楼505室	19.52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8.30	否
9	东国用（2015）第510023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四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56,256.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6.10	否

上述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46号不动产已经抵押给中国银行如东支行，为江苏快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上述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940号不动产已抵押给发行人，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江苏快达之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②江苏快达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2017年4月28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出租人）与江苏快达（承租人或乙方）签署了编号为3206232013ZL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宗地面积1,479.6平方米，租赁宗地座落于如东县马塘镇马东村十四组，平面界址东至马东村十四组，南至掘丁公路，西至江苏快达，北至银海包装，宗地用途为工业，租金标准为4.6元每年每平方米，每年租金总额为6,806元，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上述租赁土地2017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土地年租金已缴清。上述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到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续租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湖南比德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临国用(2011)第255号	临湘市儒溪镇儒溪村	出让	78,312.00	工业用地	2061.7.28	是
2	临国用(2014)第259号	临湘市儒溪镇儒溪村	出让	26,967.14	工业用地	2063.5.29	否

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为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6) 银海包装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8,410.00	2057.12.25	否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十、发行人市场准入情况

(一) 企业资质认定

利尔化学具备农药生产企业资质，有效期自2015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

广安利尔具备农药生产企业资质，有效期自2017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利尔作物具备农药生产企业资质，有效期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10月。

江苏快达具备农药生产企业资质，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

湖南比德具备农药生产企业资质，有效期自2015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5日。

（二）利尔化学拥有的资质和许可

1、利尔化学拥有的由国家农业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书》

序号	登记证号	登记名称	有效期
1	PD20170225	敌草快	2022.2.13
2	PD20131010	草铵膦	2023.5.13
3	PD20050010	氨基吡啶酸	2020.4.5
4	PD20081432	二氯吡啶酸	2018.10.31
5	PD20091060	高效氟吡甲禾灵	2019.1.21
6	PD20096786	草甘膦	2019.9.15
7	PD20151988	三氯吡氧乙酸	2020.8.30
8	PD20050168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2020.11.14
9	PD20160295	丙炔氟草胺	2021.2.25
10	PD20160401	氯氨吡啶酸	2021.3.16
11	PD20110578	草铵膦	2021.5.27
12	PD20111317	苯醚甲环唑	2021.12.5
13	PD20111383	氟环唑	2021.12.14
14	PD20170015	甲噻诱胺	2022.1.3
15	PD20120690	炔草酯	2022.4.18

2、利尔化学拥有的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序号	批准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日期
1	HNP51056-C2582	95%草铵膦原药	2021.9.23
2	HNP51056-C3869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	2021.2.1
3	HNP51056-C2992	95%二氯吡啶酸原药	2020.7.28
4	HNP51056-D3764	96%氟环唑原药	2021.9.23
5	HNP51056-C3757	95%炔草酯原药	2021.6.12
6	HNP51056-C2632	95%氨基吡啶酸原药	2019.6.3
7	HNP51056-C3868	50%草铵膦母药	2020.1.17
8	HNP51056-C4901	95%氯氨吡啶酸原药	2018.9.19
9	HNP51056-C3096	40%敌草快母药	2019.5.31
10	HNP51056-C5092	98%三氯吡氧乙酸原药	2019.5.31
11	HNP51056-C4452	99.2%丙炔氟草胺原药	2019.5.31
12	HNP51056-D5756	96%甲噻诱胺原药	2019.5.31
13	HNP51056-C4857	99%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	2020.3.1

3、利尔化学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川）0022	草铵膦、草铵膦（母药）、二氯吡啶酸、氨基吡啶酸、氯氨吡啶酸、三氯吡	2023.6.21	四川省农业厅

		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三氯吡氧乙酸、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敌草快(母药)、炔草酯、嘧菌酯、氟环唑		
--	--	---	--	--

4、利尔化学持有的其他资质与许可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绵 WH 安许证字 [2017]0005 号	乙酸溶液 (1500 吨/年)、氟化铵 (1300 吨/年)、氯乙烷 (5000 吨/年)、盐酸 (57300 吨/年)、氟化钠 (1300 吨/年)	2020.11.16	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AQBW II 川危化 [2015]039 号	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8.7.23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 D51G0003	氯氟吡氧乙酸酯、(2RS,3RS)-3-(2-氯苯基)-2-(4-氟苯基)-2-[(1h1,2,4-三唑-1-基)甲基]环氧乙烷, 4-氰基甲基膦酰基-DL 丁氨酸铵盐	2021.5.16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排污许可证	91510700620960125J001P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NH ₃ -N)	2020.12.20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0633541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723002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绵阳海关

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二级达标认证将于本月复审，预计新版证书将在下月拿到。

(三) 广安利尔拥有的资质和许可

1、广安利尔拥有的《农药登记证》

广安利尔拥有的《农药登记证》如下：

序号	登记证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	-------	------	-----

序号	登记证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PD20181514	95%草铵膦原药	2023.4.17
2	PD20181202	97%氟环唑原药	2023.3.15
3	PD20181277	99.2%丙炔氟草胺原药	2023.5.16

2、广安利尔拥有的《农药批准证书》

广安利尔拥有的《农药批准证书》如下：

序号	批准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HNP51155-C3096	40%敌草快母药	2019.5.31
2	HNP51155-C2582	95%草铵膦原药	2019.5.31
3	HNP51155-C3757	95%炔草酯原药	2019.5.31
4	HNP51155-D4233	97%氟环唑原药	2019.5.31
5	HNP51155-C4857	99%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	2019.5.31
6	HNP51155-C4452	99.2%丙炔氟草胺原药	2019.5.31

(四) 利拓化学拥有的资质和许可

2016年8月15日，利拓化学取得编号为0254720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五) 利尔作物拥有的资质与许可

1、利尔作物拥有的由国家农业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登记名称	有效期
1	PD20171488	氟唑 福美双	2022.8.21
2	PD20130390	苯甲 锰锌	2023.3.12
3	LS20170230	氟吡 莠去津	2018.4.10*
4	LS20170262	氧氟 二氯吡	2023.2.8
5	LS20170333	草铵 高氟吡	2022.12.19
6	PD20131271	二氯吡啶酸钾盐	2023.06.05
7	PD20131298	二氯吡啶酸	2023.06.08
8	PD20131458	吡虫啉	2023.07.05
9	PD20131539	吡虫啉	2023.07.17

10	PD20131551	丙环唑	2023.07.23
11	PD20131595	氟硅唑	2023.07.29
12	PD20131603	烯酰吗啉	2023.07.29
13	PD20080994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2023.08.06
14	PD20131957	甲氧菊酯	2018.10.10
15	PD20132135	四聚乙醛	2018.10.24
16	PD20081462	三环唑	2018.11.4
17	PD20081986	丙环唑	2018.11.25
18	PD20082155	硫磺	2018.11.26
19	PD20082247	精喹禾灵	2018.11.27
20	PD20083516	毒死蜱	2018.12.12
21	PD20084202	氰戊·马拉松	2018.12.16
22	PD20084880	辛硫磷	2018.12.22
23	PD20085963	二氯吡啶酸	2018.12.29
24	PD20140037	苯醚甲环唑	2019.1.2
25	PD20090146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2019.1.8
26	PD20090611	氰戊·马拉松	2019.1.14
27	PD20090826	高效氟吡甲禾灵	2019.1.19
28	PD20090952	高效氯氟氰菊酯	2019.1.20
29	PD20091089	敌草胺	2019.1.21
30	PD20140295	咪鲜胺	2019.2.12
31	PD2014030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019.2.12
32	PD20092273	代森锌	2019.2.24
33	PD20092796	二甲戊灵	2019.3.4
34	PD20092813	毒死蜱	2019.3.4
35	PD20140780	啶虫·毒死蜱	2019.3.25
36	PD20093744	咪鲜胺	2019.3.25
37	PD20094788	草甘膦	2019.4.13
38	PD20095115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	2019.4.24
39	PD20141126	精噁·炔草酯	2019.4.27
40	PD20141221	草甘·三氯吡	2019.5.6
41	PD20141295	草铵膦	2019.5.12
42	PD20095759	氯吡·苯磺隆	2019.5.18
43	PD20141648	啉菌·腐霉利	2019.6.24
44	PD20141651	霜霉·啉菌酯	2019.6.24
45	PD20141989	噁霉灵	2019.8.14
46	PD20096969	草甘膦异丙胺盐	2019.9.29
47	PD20097425	滴·氨氯	2019.10.28
48	PD20097825	氨氯吡啶酸	2019.11.20
49	PD20142566	氧氟·草铵膦	2019.12.15
50	PD20150097	井冈·氟环唑	2020.1.5
51	PD20150255	氨氯·氯氟吡	2020.1.15
52	PD2010124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020.3.1

53	PD20083942	氯氟·毒死蜱	2020.3.25
54	PD20151504	己唑醇	2020.7.31
55	PD20151794	双氟磺草胺	2020.8.28
56	PD20152075	2甲·氯氟吡	2020.9.22
57	PD20102190	苯醚·丙环唑	2020.12.15
58	PD20110377	烟嘧磺隆	2021.4.11
59	PD20110507	草铵膦	2021.5.3
60	PD20110671	2甲·氯氟吡	2021.6.20
61	PD20111018	氨氯·二氯吡	2021.9.30
62	PD20170014	甲噻诱胺	2022.1.3
63	PD20120407	烯酰·锰锌	2022.3.7
64	PD20120454	唑磷·毒死蜱	2022.3.14
65	PD20120500	氟环唑	2022.3.19
66	PD20120701	醚菌酯	2022.4.18
67	PD20120706	啉菌酯	2022.4.18
68	PD20120897	草甘·三氯吡	2022.5.24
69	PD20171102	草铵膦	2022.5.31
70	PD20121020	炔草酯	2022.7.2
71	PD20122013	炔草酯	2022.12.19
72	PD20173090	草铵·高氟吡	2022.12.19
73	PD20172580	烟嘧·莠·氯吡	2022.10.17

注：LS20170230氟吡·莠去津为临时登记证，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不再申请此产品的许可，因此没有申请再续展

2、利尔作物拥有的由国家工信部核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序号	批准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HNP51080-C4761	15%氨氯吡啶酸·氯氟吡氧乙酸水乳剂	2022.5.4
2	HNP51080-C2926	108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2020.1.19
3	HNP51080-C3758	15%炔草酯可湿性粉剂	2020.7.28
4	HNP51080-C4266	10%唑草酮可湿性粉剂	2018.7.27*
5	HNP51080-D5129	14%氟环唑·井冈霉素悬浮剂	2022.5.15
6	HNP51080-D3698	12.5%氟环唑悬浮剂	2021.9.23
7	HNP51080-D3892	10%氟硅唑水乳剂	2019.9.29
8	HNP51080-C4001	10%草铵膦水剂	2021.2.1
9	HNP51080-C4239	16%精噁唑禾草灵·炔草酯可湿性粉剂	2020.7.28
10	HNP51080-C3430	20%苯磺隆·氯氟吡氧乙酸可湿性粉剂	2019.6.3
11	HNP51080-C5175	20%草铵膦·高效氟吡甲禾灵微乳剂	2019.5.31
12	HNP51080-A5624	20%马拉硫磷·氰戊菊酯乳油	2020.12.21
13	HNP51080-C5164	150克/升草铵膦可溶液剂	2019.5.31
14	HNP51080-C5193	20%草铵膦·乙羧氟草醚微乳剂	2019.5.31
15	HNP51080-C4604	17%草铵膦·乙氧氟草醚微乳剂	2022.5.28
16	HNP51080-D5832	20%己唑醇·壬菌酮微乳剂	2019.5.31
17	HNP51080-D5829	24%甲噻诱胺·盐酸吗啉胍悬浮剂	2019.5.31

18	HNP51080-A5777	21%马拉硫磷.氰戊菊酯乳油	2020.12.21
19	HNP51080-A6053	25%毒死蜱.三唑磷乳油	2018.11.23
20	HNP51080-C3154	200克/升草铵磷水剂	2021.2.1
21	HNP51080-C3100	200克/升敌草快水剂	2019.5.31
22	HNP51080-C3814	24%氨氯吡啶酸水剂	2020.7.28
23	HNP51080-C4720	24%炔草酯乳油	2022.5.4
24	HNP51080-C4270	23%草铵膦水剂	2018.7.27*
25	HNP51080-C5174	27%二氯吡啶酸.乙氧氟草醚悬浮剂	2019.5.31
26	HNP51080-D5146	27%氟环唑.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2021.9.23
27	HNP51080-C4326	2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水乳剂	2021.2.1
28	HNP51080-C5194	28%2甲4氯.草铵膦水剂	2019.5.31
29	HNP51080-C3765	28.6%氨氯吡啶酸.二氯吡啶酸水剂	2019.6.3
30	HNP51080-D3889	250克/升啞菌酯悬浮剂	2019.9.29
31	HNP51080-D5816	25%甲噻诱胺悬浮剂	2019.5.31
32	HNP51080-D3825	250克/升咪鲜胺乳油	2021.9.23
33	HNP51080-D4747	30%啞菌酯.霜霉威盐酸盐悬浮剂	2020.4.25
34	HNP51080-A8518	3.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2020.2.28
35	HNP51080-C3738	288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	2021.9.23
36	HNP51080-D4878	30%腐霉利.啞菌酯悬浮剂	2020.5.25
37	HNP51080-A7494	30%毒死蜱微囊悬浮剂	2019.5.31
38	HNP51080-D4004	30%己唑醇悬浮剂	2021.9.23
39	HNP51080-C2824	30%二氯吡啶酸水剂	2021.9.23
40	HNP51080-C4416	30%烟嘧磺隆.莠去津.氯氟吡氧乙酸可分散油悬浮剂	2019.4.21
41	HNP51080-A9825	39%毒死蜱.高效氯氟氰菊酯种子处理乳剂	2019.5.31
42	HNP51080-C3956	360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	2019.6.3
43	HNP51080-C4036	304克/升2,4-滴.氨氯吡啶酸水剂	2021.2.1
44	HNP51080-D4620	300克/升苯醚甲环唑.丙环唑微乳剂	2020.3.25
45	HNP51080-D3821	300克/升苯醚甲环唑.丙环唑乳油	2022.5.4
46	HNP51080-D4555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2019.9.29
47	HNP51080-D3600	40%丙环唑微乳剂	2019.9.29
48	HNP51080-C3419	42%二甲四氯.氯氟吡氧乙酸乳油	2020.7.26
49	HNP51080-C4672	42%二甲四氯.氯氟吡氧乙酸微乳剂	2022.5.28
50	HNP51080-A8069	48%毒死蜱.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2021.2.1
51	HNP51080-C4933	48%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2018.11.23
52	HNP51080-A9483	41.5%毒死蜱.啞虫脒乳油	2022.5.4
53	HNP51080-A8898	41.5%啞虫脒.毒死蜱微乳剂	2020.2.28
54	HNP51080-C4156	60%草甘膦.三氯吡氧乙酸可湿性粉剂	2020.4.25
55	HNP51080-D4579	64%代森锰锌.苯醚甲环唑可湿性粉剂	2021.9.23
56	HNP51080-C5196	66%草甘膦铵盐.丙炔氟草胺可湿性粉剂	2019.5.31
57	HNP51080-J0706	55%联苯菊酯.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2021.2.1
58	HNP51080-D5647	60%氟环唑.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2019.1.25
59	HNP51080-C0815	50%敌草胺可湿性粉剂	2020.7.28

60	HNP51080-C4228	50 克/升双氟磺草胺悬浮剂	2022.5.28
61	HNP51080-D4106	50%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2021.9.23
62	HNP51080-C5195	66%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莠去津可湿性粉剂	2019.5.31
63	HNP51080-D2776	69%代森锰锌.烯酰吗啉可湿性粉剂	2020.2.28
64	HNP51080-C3766	70%草甘膦.三氯吡氧乙酸可溶性粉剂	2019.6.3
65	HNP51080-C4120	667 克/升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2020.7.26
66	HNP51080-C3844	75%二氯吡啶酸可溶性粉剂	2019.12.13
67	HNP51080-A7779	70%吡虫啉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2019.9.29
68	HNP51080-C4116	75%二氯吡啶酸可溶粒剂	2020.1.17
69	HNP51080-D4177	70%噁霉灵可溶粉剂	2021.2.1
70	HNP51080-N0034	80%四聚乙醛可湿性粉剂	2020.2.28
71	HNP51080-C2581	80%烟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2021.9.23
72	HNP51080-D4139	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2020.2.28

注：根据最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原工信部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到期前，企业需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利尔作物于2018年6月28日新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统一延至2023年6月19日。

3、利尔作物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川）0021	可湿性粉剂、水乳剂、悬浮剂、乳油、水剂、微乳剂、可分散油悬浮剂、可溶液剂、可溶粉剂、可溶粒剂、水分散粒剂、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种子处理乳剂、微囊悬浮剂	2023.6.19	四川省农业厅

4、利尔作物拥有其他资质和许可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3-01219	农药	2020.8.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排污许可证	915107037866879317001P	氨氮（NH ₃ -N）	2020.12.14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796390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绵阳海关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7227	-	-	-

（六）江苏快达拥有的资质与许可

1、江苏快达拥有的由国家农业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书》

序号	登记证号	登记名称	有效期
----	------	------	-----

1	PD20121400	二氯喹啉酸	2022.9.19
2	PD20070377	苯噻酰草胺	2022.10.24
3	PD20070376	苯噻酰草胺	2022.10.24
4	PD20080093	毒死蜱	2023.1.3
5	PD20080759	吡嘧磺隆	2023.6.11
6	PD20080804	苯磺隆	2023.6.20
7	PD20080800	绿麦隆	2023.6.20
8	PD20080867	苄嘧磺隆	2023.6.27
9	PD20131634	敌草隆	2018.7.30*
10	PD20080996	敌草胺	2023.8.6
11	PD20080995	敌草胺	2023.8.6
12	PD20081116	敌草隆	2023.8.19
13	PD20081115	敌草隆	2023.8.19
14	PD20131950	苄嘧磺隆	2023.10.10
15	PD20081771	硫丹	2018.11.18
16	PD20081760	苯磺·异丙隆	2018.11.18
17	PD20081744	乙草胺	2018.11.18
18	PD20081813	苯磺隆	2018.11.19
19	PD20081857	S.氰戊菊酯	2018.11.20
20	PD20081896	氰戊·硫丹	2018.11.21
21	PD20081943	草甘膦异丙胺盐	2018.11.24
22	PD20081989	二氯喹啉酸	2018.11.25
23	PD20132441	氰氟草酯	2018.12.2
24	PD20082501	苄嘧·丙草胺	2018.12.3
25	PD20132497	苄嘧·苯噻酰	2018.12.10
26	PD20083658	草甘膦铵盐	2018.12.12
27	PD20083954	吡虫啉	2018.12.15
28	PD20083816	苄嘧磺隆	2018.12.15
29	PD20084091	虫酰肼	2018.12.16
30	PD20084196	毒死蜱	2018.12.16
31	PD20132521	草铵膦	2018.12.16
32	PD20084425	高效氯氟氰菊酯	2018.12.17
33	PD20084402	噻嗪酮	2018.12.17
34	PD20132578	氰氟·二氯喹	2018.12.17
35	PD20084627	苄·丁	2018.12.18
36	PD20085204	敌草胺	2018.12.23
37	PD20085364	氰戊·辛硫磷	2018.12.24
38	PD20085316	苄嘧·异丙隆	2018.12.24
39	PD20085493	草甘膦铵盐	2018.12.25
40	PD20085950	异菌·多菌灵	2018.12.29
41	PD20085857	异菌·福美双	2018.12.29
42	PD20086187	苄·二氯	2018.12.30
43	PD20086255	异菌脲	2018.12.31

44	PD20090288	吡虫·异丙威	2019.1.9
45	PD20090642	吡嘧磺隆	2019.1.14
46	PD20090996	苄·乙	2019.1.21
47	PD20140317	丁噻隆	2019.2.13
48	PD20140330	氟草隆	2019.2.13
49	PD20140349	利谷隆	2019.2.18
50	PD20092154	精噁唑禾草灵	2019.2.23
51	PD20092255	精喹禾灵	2019.2.24
52	PD20095129	吡虫啉	2019.4.24
53	PD20096005	毒·辛	2019.6.11
54	PD20096381	烟嘧磺隆	2019.8.4
55	PD20040658	异丙隆	2019.12.19
56	PD20040266	异丙隆	2019.12.19
57	PD20082136	草甘膦铵盐	2019.12.31
58	PD20150325	吡嘧·苯噻酰	2020.3.2
59	PD20150338	苄嘧·苯噻酰	2020.3.3
60	PD85153	甲萘威	2020.6.7
61	PD85137.3	绿麦隆	2020.6.7
62	PD20101747	草甘膦异丙胺盐(62%)	2020.6.28
63	PD20152236	草铵膦	2020.9.23
64	PD20050159	敌草胺	2020.11.2
65	PD20050167	异菌脲	2020.11.14
66	PD20050214	苄嘧磺隆	2020.12.23
67	PD20050212	硫丹	2020.12.23
68	PD20160247	吡氟酰草胺	2021.3.15
69	PD20060109	草甘膦	2021.6.13
70	PD20060129	苯磺隆	2021.6.26
71	PD20161201	吡氟酰草胺	2021.9.13
72	PD20170260	吡酰·异丙隆	2022.2.13
73	PD20120253	吡嘧·二氯喹	2022.2.14
74	WP20070008	吡丙醚	2022.5.29
75	PD20070175	虫酰肼	2022.6.25
76	PD20121303	吡嘧·苯噻酰	2022.9.11
77	PD20080210	异菌脲	2023.1.11
78	PD20070554	苄嘧·苯噻酰	2022.12.3
79	PD20121775	苄嘧·苯噻酰	2022.11.6
80	PD20180007	草铵膦	2023.1.14
81	PD20070643	啉霉胺	2022.12.14
82	PD20070324	啉霉胺	2022.10.10
83	PD20080321	烟嘧磺隆	2023.2.26

注：证号为PD20131634的敌草隆专供出口的农药登记证书，于2018年7月30日到期，由于公司规划后期将不再开展此产品的出口业务，因此没有办理展期。

2、江苏快达拥有的由国家工信部核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序号	批准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HNP32112-C1799	14% 苄嘧磺隆.乙草胺可湿性粉剂	2020.3.25
2	HNP32112-C2385	50% 苄嘧磺隆.异丙隆可湿性粉剂	2020.3.25
3	HNP32112-C0815	50% 敌草胺可湿性粉剂	2020.3.25
4	HNP32112-C3203	50% 敌草胺水分散粒剂	2019.6.23
5	HNP32112-D2797	50% 福美双.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2020.3.25
6	HNP32112-C0429	50% 异丙隆可湿性粉剂	2019.6.23
7	HNP32112-C3836	80% 敌草隆水分散粒剂	2020.7.28
8	HNP32112-C2437	80% 敌草隆可湿性粉剂	2020.3.25
9	HNP32112-C3580	69% 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2021.7.27
10	HNP32112-C3618	69% 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2021.7.27
11	HNP32112-C3879	62% 草甘膦异丙胺盐母药	2020.3.25
12	HNP32112-C3617	68% 苯噻酰草胺.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2021.7.27
13	HNP32112-C3779	53% 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2019.6.23
14	HNP32112-C1979	53% 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2019.6.23
15	HNP32112-D2910	52.5% 多菌灵.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2020.3.25
16	HNP32112-C2006	75% 苯磺隆水分散粒剂	2020.3.25
17	HNP32112-C4462	68% 苯噻酰草胺.吡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2021.7.27
18	HNP32112-D0494	50% 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2020.3.25
19	HNP32112-A8210	480 克/升毒死蜱.辛硫磷乳油	2021.7.27
20	HNP32112-C1985	50% 苯磺隆.异丙隆可湿性粉剂	2020.7.28
21	HNP32112-A3713	5% s. 氰戊菊酯乳油	2020.3.25
22	HNP32112-C1978	35% 苄嘧磺隆.丙草胺可湿性粉剂	2019.6.23
23	HNP32112-C1982	50% 吡嘧磺隆.二氯喹啉酸可湿性粉剂	2021.7.27
24	HNP32112-C2930	30% 苄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2019.6.23
25	HNP32112-C0571	32% 苄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2020.3.25
26	HNP32112-A5900	28% s. 氰戊菊酯.辛硫磷乳油	2020.3.25
27	HNP32112-C2124	30% 苄嘧磺隆.丁草胺可湿性粉剂	2020.3.25
28	HNP32112-A5899	22% s. 氰戊菊酯.硫丹乳油	2020.3.25
29	HNP32112-C3817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2020.7.28
30	HNP32112-C4355	20% 氰氟草酯可湿性粉剂	2020.7.28
31	HNP32112-C0198	20% 敌草胺乳油	2020.3.25
32	HNP32112-D2368	25% 异菌脲悬浮剂	2020.7.28
33	HNP32112-C4356	25% 二氯喹啉酸.氰氟草酯可湿性粉剂	2020.7.28
34	HNP32112-A2716	24% 吡虫啉.异丙威可湿性粉剂	2019.6.23
35	HNP32112-C2962	97% 异丙隆原药	2020.3.25
36	HNP32112-C3301	98% 敌草隆原药	2019.4.1
37	HNP32112-C2961	96% 敌草胺原药	2020.3.25
38	HNP32112-C3638	97% 利谷隆原药	2019.4.1
39	HNP32112-C3531	98% 吡氟酰草胺原药	2019.1.5
40	HNP32112-C4001	10% 草铵膦水剂	2018.8.22

41	HNP32112-C4475	97%丁噻隆原药	2019.1.5
42	HNP32112-C5019	97%氟草隆原药	2019.3.3

3、江苏快达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001	苯磺隆、苯噻酰草胺、吡丙醚、吡氟酰草胺、吡啶磺隆、苄嘧磺隆、草铵膦、草甘膦、草甘膦异丙胺盐、虫酰肼、敌草胺、敌草隆、丁噻隆、毒死蜱、二氯喹啉酸、氟草隆、甲萘威、利谷隆、绿麦隆、嘧霉胺、烟嘧磺隆、异丙隆、异菌脲、可分散油悬浮剂、可溶粉剂、可溶液剂、可湿性粉剂、乳油、水分散粒剂、水剂、水乳剂、悬浮剂	2022.11.1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4、江苏快达拥有的其他及资质与许可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001	农药	2022.11.1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033]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0.8.8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排污许可证	9132000013865017X0001P	废气、废水	2020.11.21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2G0004	光气	2022.1.1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5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2G0004	稻无草、吡啶磺隆、苯磺隆、苯噻草胺、氟草隆、毒死蜱、草甘膦	2019.8.5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160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D)YH046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21.5.20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62320001	农药经营	2023.4.19	如东县农业委员会

(七) 湖南比德拥有的资质和许可

1、湖南比德拥有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登记名称	有效期
1	PD20130837	硫双威	2023.4.22
2	PD20130918	氯氟吡氧乙酸异	2023.4.28
3	PD20130956	氨基吡啶酸	2023.5.2
4	PD20132547	麦草畏	2018.12.16
5	PD20132629	戊唑醇	2018.12.20
6	PD20132638	二氯吡啶酸	2018.12.20
7	PD20141277	炔苯酰草胺	2019.5.12
8	PD20141629	噻虫嗪	2019.6.24
9	PD20142486	苯醚甲环唑	2019.11.19
10	PD20101548	三氯吡氧乙酸	2020.5.19
11	PD20150968	二氯吡啶酸	2020.6.11
12	PD20050063	杀虫单	2020.6.24
13	PD20151702	烯草酮	2020.8.28
14	PD20160234	氨基二氯吡	2021.2.24
15	PD20171228	炔苯酰草胺	2022.7.19

2、湖南比德拥有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序号	生产批件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HNP43085-C4370	75%二氯吡啶酸水分散 粒剂	2021.7.8
2	HNP43085-C3523	99%三氯吡氧乙酸原药	2021.7.8
3	HNP43085-C4346	98%三氯吡氧乙酸丁氧 基乙酯原药	2019.4.17

3、湖南比德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湘） 0005	氨基吡啶酸、炔苯酰草 胺、水剂	2023. 1.31	湖南省农 业委员会

4、湖南比德拥有的其他资质和许可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湘]XK13-008-0 0012	氯碱	2021.10.2 4	临湘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	排污许可 证	9143068269623 30630001P	废气、废水	2020.12.2 3	岳阳市环境保 护局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岳临危化经[2016]0001号	盐酸、硫酸、萘、亚磷酸、间二甲苯、间苯二甲酰氯、吡啶、氯乙酸、硫化钠、硫酸、二甲酯、2,4-二氯苯胺、三氯化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邻二甲苯、对二甲苯、氯苯、二氯乙酸铵溶液[含氨>10%]、2-甲基-3-丁炔-2-醇。(以上品种不得自行运输和储存)	2019.1.7	临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610077	三氯吡氧乙酸原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盐酸等	2020.4.2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17]H1-0188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0.7.17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湘]3S4306000009	盐酸,销售量为2000吨/年	2019.6.19	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湘]3J43068200014	硫酸,销售量为3000吨/年	2019.5.18	临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46493	-	-	临湘市商务粮食局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928162416000621	-	-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696018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岳阳海关

(八) 百典国贸拥有的资质与许可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天)危化经许证字[2015]第036号	次氯酸钠、三氯吡氧乙酸原药(不得自行储存)	2018.12.6	长沙市天心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111008584300000020	备案号 4307600492	-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5583	进出口企业代码 430033848054X	-	湖南长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301964378	组织机构代码 33848054X	-	星沙海关

(九) 银海包装拥有的资质与许可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8]印证字 326070146	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	2022.3.31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尔森科技，主营业务为农药商贸。利尔化学就福尔森科技的设立于2015年11月17日取得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500203号）。

2016年8月22日，福尔森科技与Agroda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Pibanthan Monthira在泰国设立参股子公司福尔森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福尔森作物注册资本为4万泰铢，注册地为泰国曼谷，福尔森科技持有福尔森作物的股权比例为49%，福尔森作物主要从事国际贸易，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根据2017年12月28日福尔森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福尔森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手续。

十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8年在中小板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911.51 万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08 年	首次公开发行	52,508.39
	2016 年	配股	57,560.80
首发后累计派现额（含税）	30,165.02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306,851.70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
----------------	--------------------------------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不进行减持的承诺

1、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利尔化学股票。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情况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十四、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2017年9月修订）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稳定。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还可以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

(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 为保持公司股本数量与资产规模相匹配, 在除现金股利分配外, 公司还可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并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并听取其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 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 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应按照本条第六款“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执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7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本524,373,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已实施完毕。

近年来，公司在绵阳本部和广安基地的项目建设，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在洋口新区的建设，均有投入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公司预计2017年度将出现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亦可能安排其他重大投资计划，因此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186,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5,243.73	13,845.36	37.87%

2016年	0	20,834.73	0.00%
2017年	5,243.73	40,196.73	13.05%
2015-2017年（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2.02%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且有较大资本性支出安排，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支出，作为公司的营运资金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和基本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建立在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形成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2、公司股东回报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还可以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

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为保持公司股本数量与资产规模相匹配，在除现金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还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权益分派的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听取其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应按照“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执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及外部融资环境和成本等内外部因素制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十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4.83	31.67	21.38	8.2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联合[2018]24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评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公司最近一期债券余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亦未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类融资工具，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零。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不超过8.52亿元（含8.52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8.52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尹英遂	董事长
夏志刚	董事
靳建立	董事
袁跃华	董事
张启戎	董事
来红刚	董事、总经理
方建新	独立董事
代明华	独立董事
罗宏	独立董事
李海燕	监事会主席
李春莲	监事
谭芬芳	监事
施永平	副总经理
范谦	副总经理
邱丰	副总经理
刘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罗荣臻	副总经理
古美华	财务总监
李江	副总经理
刘惠华	副总经理

注：2018年7月12日，徐士辉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由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士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徐士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其他任何职务。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夏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尹英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久远集团董事，江苏快达董事长，湖南比德董事长，利尔作物董事长，利拓化学董事长，启明星氯碱董事长等职务。曾任四川西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公用工程部经理、项目办主任、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久远集团副总经理，中物院应技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2) 夏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曾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3) 靳建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久远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久远银海董事等职务。曾任中物院军转民发展部产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久远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战略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4) 袁跃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5) 张启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中物院化材所副总工程师，四川省科学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在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中物院化材所经济管理处、检测技术研究室、人力资源处任职。

(6) 来红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快达董事，湖南比德董事，利尔作物董事，利拓化学董事，启明星氯碱董事等职务。曾任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调度、生产部副主任，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7) 方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曾任天津三中电镀厂厂长，南开大学元素所工会主席、常务副所长、研究室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南开大学科技处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全国高等学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重点高校理科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高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重点学科（植物保护）评审专家，

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学科（农学）评议组成员，南开大学植物保护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学位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代明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曾任贵州大学法律系教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杉杉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9）罗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会计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目前担任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李海燕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久远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曾任四川中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财务部部长，四川中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久远集团财务部部长，久远银海董事等职务。

（2）李春莲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财经处工作。

（3）谭芬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职务。曾任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进出口业务代表，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等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来红刚先生，总经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之“1、董事”。

(2) 范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江苏快达董事，利拓化学董事，四川省创新促进会副秘书长、四川省中小企业科技顾问团成员。曾任利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

(3) 施永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快达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江苏快达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4) 邱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利尔作物董事、总经理，江苏快达董事等职务。曾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技术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5) 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快达董事，湖南比德董事，利尔作物董事，启明星氯碱董事职务。曾任利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企划主管、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6) 罗荣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曾任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绵阳云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明星氯碱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7) 古美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外合资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天晨集团总经济师兼四川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四川禾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利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8) 李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生产保障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生产制造中心主任等职务。

(9) 刘惠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品质保障部部长、QEHS总监等职务。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兼职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一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备注
尹英遂	董事长	111.12	是	
靳建立	董事	2	是	
袁跃华	董事	-	否	
张启戎	董事	2	是	
来红刚	董事、总经理	94.60	否	
方建新	独立董事	8	否	
代明华	独立董事	8	否	
罗宏	独立董事	8	否	
李海燕	监事会主席	1.2	是	
李春莲	监事	-	是	在公司股东化材所领取薪酬。李春莲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补选为监事
谭芬芳	监事	61	否	
施永平	副总经理	-	是	在子公司江苏快达领取薪酬
范谦	副总经理	73.45	否	
邱丰	副总经理	-	是	在子公司利尔作物领取薪酬
刘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01	否	
罗荣臻	副总经理	44.65	否	
古美华	财务总监	57.83	否	
李江	副总经理	-	否	2018年1月始任公司高管
刘惠华	副总经理	-	否	2018年1月始任公司高管

注：上述报酬总额不含相关人员依据《核心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于2017年所获取的激励基金。

2、兼职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以外，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尹英遂	久远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靳建立	久远集团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久远集团控制
代明华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袁跃华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无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无
张启戎	化材所	副总工程师	持股5%以上股东
	四川省科学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化材所全资子公司
罗宏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海燕	久远集团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3、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年6月30日持股数（股）
尹英遂	董事长	370,000.00
靳建立	董事	-
袁跃华	董事	-
张启戎	董事	-
来红刚	董事,总经理	255,900.00
方建新	独立董事	-
代明华	独立董事	-
罗宏	独立董事	-

李海燕	监事会主席	-
李春莲	监事	-
谭芬芳	监事	100,240.00
施永平	副总经理	131,176.00
范谦	副总经理	186,595.00
邱丰	副总经理	34,800.00
刘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9,000.00
罗荣臻	副总经理	74,000.00
古美华	财务总监	121,000.00
李江	副总经理	17,300.00
刘惠华	副总经理	30,100.00

(三) 发行人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1、激励计划方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核心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包括:

(1) 激励对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研发、市场开拓、生产及经营管理中不可或缺的、贡献突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已享受过股权激励的人员)。每个考核周期的激励人数应控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总人数的 1.5% 以内。

(2) 激励基金的提取:激励计划采取提取年度激励基金的方式进行激励,考核周期内公司每一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当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10%。
- 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③通过董事会年度考核。

(3) 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额度:

①当 $10\% < \text{当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leq 12\%$ 时,年度激励基金提取额度 $I = (\text{当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0\%) \times \text{当年度加权净资产} \times 10\%$ 。

②当 $12\% < \text{当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时，超过 12% 的部分，年度激励基金提取额度 $II = (\text{当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2\%) \times \text{当年度加权净资产} \times 20\%$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额度 $III = I + II$ 。

③当 $20\% < \text{当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时，超过 20% 的部分，仍按照年度激励基金提取额度 II 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但当年度不再提取，在本考核周期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提取。

(4) 激励计划的基本操作方式：

①在每个考核周期启动前，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总经理确定考核名单、分配系数，报董事会批准。

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当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若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满足，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所提取的激励基金数额和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分配。

③激励对象收到激励基金后，必须从当年度取得的激励基金（纳税后）中提取 80% 资金在三个月内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将股票交割单反馈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④以下期间不得买入公司股票：

A、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计算；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C、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D、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 激励基金的分配：激励对象分配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总经理根据激励对象岗位重要性予以确定。其中高管人员激励基金分配额度占激励基金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公司奖励基金的内部分配方案基于责任、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奖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以及其绩效表现确定。

(6)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及违纪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取消激励资格，不再参与剩余的激励计划或返还以前年度获得基金收益。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激励对象应当书面承诺在本考核周期前三年内通过本激励基金购买的公司股票不能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减持；第四年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其以前年度购买部分的 30%；第五年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其以前年度购买部分剩余的 30%；本考核周期结束后，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减持其剩余部分。

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

激励对象应书面承诺，如果其未按规定将公司发放给本人的激励基金在规定的期限内购买公司股票，则发放的激励基金将被收回或冲抵该激励对象的薪酬，并取消下一年度的激励基金发放资格；如果激励对象在考核周期内不遵守上述承诺违规出售股票，激励对象应当将卖出股票的收益上交公司。

激励对象获得激励基金所需缴纳的税款由激励对象个人负担。

2、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因不满足激励条件，未提取激励基金。

2016 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激励基金考核方案》，公司 2016 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提取 2016 年度激励基金，并按照方案进行分配。

2017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激励基金考核方案》，公司2017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提取2017年度激励基金，并按照方案进行分配。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胺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系列共30余种原药、100余种制剂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

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主要从事经营公司法人资本和所投资企业的法人资本；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经济担保、咨询和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久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中物院，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的综合性研究院，主要从事冲击波与爆轰物理、核物理、等离子体与激光技术、工程与材料科学、电子学与光电子学、化学与化工、计算机与计算数学等学科领域的研究及应用。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中物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其它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通投资、化材所，分别持有本公司15.84%、9.18%的股权。

中通投资公司系一家在香港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

35876418-000-05-17-9，地址为19/F WING TUCK COMMERCIAL CENTRE 177-183 WING LOK STREET WEST SHEUNG WAN HK。中通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化材所系一家中物院下属的事业单位，持有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85972），法定代表人为田勇，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主要从事化工材料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含能材料的研制、高分子材料研制、火工品研制、精细化工研制、自控设计及加工、相关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在其注册的经营范围内虽然包括“化工材料研究、精细化工研制”等领域，但目前没有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中物院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院及本院下属单位和企业保证现时不存在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业务。

2、本院及本院下属单位和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控股股东久远集团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

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股东中通投资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股东化材所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股东及本股东可控制的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业务。

2、在本股东持有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股东及本股东可控制的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如下：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一）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物院	实际控制人
2	久远集团	控股股东
3	利尔作物	控股子公司
4	四川福尔森	全资子公司
5	广安利尔	全资子公司
6	江苏快达	控股子公司
7	银海包装	控股子公司
8	上海天隆	控股子公司
9	绿地源	全资子公司
10	利拓化学	控股子公司
11	福尔森科技	全资子公司
12	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福尔森作物	参股公司
14	启明星氯碱	参股公司
15	湖南比德	控股子公司
16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四川九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中国久远高新技术装备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四川久远创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	绵阳久远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1	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2	四川中物海通特种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3	四川久信科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4	四川中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6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7	四川久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8	中通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9	化材所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0	百典国贸	控股子公司
31	利尔作物企管	参股公司
32	利拓企管	参股公司

33	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4	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物院及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下属众多一级、二级及以下企业或单位，上表中仅披露了中物院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以及久远集团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2）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公司持有湖南比德45%的股权，并2017年9月与彭小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又于2018年1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彭小思（持股11.3091%）在湖南比德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或提名权等重大事项时无条件与本公司意见保持一致，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由此公司具有对湖南比德56.31%的表决权；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百典国贸16%股权，湖南比德持有其51%股权，公司具有对百典国贸67%的表决权。

（二）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有前述情况的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启明星氯碱	采购液氯、液碱、盐酸等原料	3,221.25	91.64%	2.60%	4,992.12	93.71%	2.27%	3,441.53	95.45%	2.29%	2,009.56	91.79%	1.78%
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成套设备	500.20	1.83%	0.40%	1,044.04	3.6%	0.48%	868.29	4.66%	0.58%	1,251.69	9.42%	1.11%
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1,110.00	12.07%	0.89%	-	-	-	-	-	-	-	-	-

向关联方 采购小计		4,831.43	-	3.90%	6,036.16	-	2.75%	4,309.82	-	2.87%	3,261.25	-	2.89%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启明星氯碱采购液氯、液碱、盐酸等产品，该等产品系公司生产必须的基础化工原料。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为保障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交易价格系在双方签订的协议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成套设备，该等设备系公司技改项目所必需投入的设备，根据公司技术需求而定制。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为保障公司技改项目顺利建成投入运行，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原则确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均是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条件下进行的，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协议公告日	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启明星氯碱	2011年07月23日	1,020.00	2011年09月13日	是	-
江苏快达	2012年07月27日	20,000.00	2013年10月08日	是	-
四川福尔森	2015年01月31日	2,000.00	2015年01月21日	是	-
	2016年02月27日	2,000.00	2016年07月25日	是	-
广安利尔	2014年10月10日	20,000.00	2017年06月19日	否	15,000.00
	2018年04月20日	50,000.00	2018年05月15日	否	50,000.00
	2018年08月04日	8,500.00	2018年02月02日	否	-
利尔作物	2015年12月09日	2,000.00	2016年01月07日	是	-
	2016年02月27日	5,000.00	2017年09月26日	否	3,000.00
	2017年02月25日	5,000.00	2017年11月01日	否	3,000.00
	2017年12月07日	4,000.00	2017年12月15日	否	3,735.00

2011年9月，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启明星氯碱在绵阳市商业银行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2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启明星氯碱偿还了该贷款，公司前述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快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在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为2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苏快达提前偿还了该贷款，公司前述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1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绵字第0815310001号《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及编号为2015年绵字第0815310001-1号《集团授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给予四川福尔森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四川福尔森在《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及各具体授信协议、业务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为四川福尔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绵字第0816310002号《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及编号为2016年绵字第0816310002-1号《集团授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给予四川福尔森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福尔森在《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及各具体授信协议、业务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为四川福尔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2017年6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广中行保字001号《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给予广安利尔自实际提款日起为期60个月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最高额保证金

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为广安利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2016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1100120160001838号《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给予利尔作物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止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为利尔作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绵（最）保字第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给予利尔作物自2017年9月16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止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为利尔作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2017年11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11005201700038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给予利尔作物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止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为利尔作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717综保-1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给予利尔作物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为利尔作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35万元。

2、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之间发生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接受方	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贷款年利率
久远集团	公司	3,000.00	2014.8.25	2016.2.24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久远集团	公司	2,000.00	2014.11.11	2015.11.10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久远集团	公司	2,000.00	2015.11.4	2016.5.3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4年8月22日，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与本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30800024-2014（科城）字2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由久远集团委托该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6年2月24日止。截至目前，该笔委托贷款已经偿还。

2014年11月6日，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与本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30800024-2014（科城）字3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由久远集团委托该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自2014年11月11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截至目前，该笔委托贷款已经偿还。

2015年11月4日，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与本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51010620150000094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根据上述《一般委托贷款合同》，由久远集团委托该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自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止。截至目前，该笔委托贷款已经偿还。

3、财务资助

2016年7月，公司对参股公司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200万元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三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息按启明星氯碱同期实际支付商业银行项目贷款利率支付，每半年结算一次。

2017年4月，公司对参股公司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520万元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三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息按启明星氯碱同期实际支付商业银行项目贷款利率支付，每半年结算一次。

2018年4月，公司向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668.4545万元借款用于其

自身的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半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息。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往来类别	关联单位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启明星氯碱	720.00	720.00	200.00	0.00
	赛科化工	668.95			
应收账款合计	-	1,388.95	720.00	200.00	0.00
应付账款				-	494.30
应付账款合计	-		-	-	494.30
预付账款	四川久远化工 技术有限公司	340.00	42.34	285.61	-
预付账款合计	-	340.00	42.34	285.61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

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联交易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协议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发行人已按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2015年至2017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摘自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8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009,316.71	392,509,415.91	206,632,867.15	164,283,670.69
应收票据	79,493,061.69	56,929,340.77	77,850,043.48	52,667,337.22
应收账款	741,330,253.32	650,226,202.15	391,993,896.95	293,277,011.58
预付款项	100,607,835.20	40,313,684.30	22,545,962.05	22,628,624.05
其他应收款	20,681,843.99	4,661,832.02	1,364,412.62	3,239,140.65
存货	726,681,496.81	565,829,655.61	412,105,376.17	414,212,825.06
其他流动资产	259,620,803.57	117,206,101.95	30,330,459.45	40,672,135.98
流动资产合计	2,547,424,611.29	1,827,676,232.71	1,142,823,017.87	990,980,745.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长期应收款	5,760,000.00	6,540,000.00	1,99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6,932,209.18	20,166,925.41	15,245,188.96	14,488,682.92
固定资产	1,858,042,051.68	1,797,408,032.06	1,322,513,029.16	1,173,592,871.48
在建工程	954,605,495.78	416,723,277.73	325,837,700.79	137,758,680.27
工程物资	32,302,001.93	95,378,221.02	29,521,028.57	24,068,950.83
无形资产	248,983,548.40	248,206,773.99	209,757,125.99	165,317,135.95
商誉	19,742,012.86	19,689,810.70	-	-
长期待摊费用	4,023,515.61	3,785,160.54	4,597,797.41	1,657,16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12,604.39	14,198,527.61	14,702,368.71	14,157,50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24,958.47	64,747,839.03	49,449,425.64	34,654,53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7,938,398.30	2,686,854,568.09	1,973,613,665.23	1,565,695,520.49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5,825,363,009.59	4,514,530,800.80	3,116,436,683.10	2,556,676,26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2,101,310.50	406,400,650.00	87,000,000.00	3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050,425.36	19,188,501.45	-	-
应付票据	469,463,361.93	183,936,322.38	115,069,960.79	98,886,493.62
应付账款	502,904,922.53	437,292,984.55	247,982,101.56	173,563,207.67
预收款项	106,548,020.46	82,451,986.72	74,991,716.28	43,070,736.60
应付职工薪酬	75,625,493.60	107,476,266.09	52,268,661.22	42,490,698.62
应交税费	39,572,540.25	30,968,466.40	11,909,212.34	7,023,639.03
应付利息	98,048.96	144,140.56	221,597.22	385,458.34
其他应付款	46,174,355.00	16,808,809.35	11,194,485.71	12,975,06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0,678.00	3,710,678.00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35,923.00	6,871,846.00	6,054,846.00	11,994,846.00
流动负债合计	2,079,785,079.59	1,295,250,651.50	606,692,581.12	730,390,14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000,000.00	365,500,000.00	149,000,000.00	209,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7,120,000.00
长期应付款	554,000.32	554,000.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9,234.53	7,403,200.87	1,276,107.36	1,461,629.39
递延收益	59,227,660.99	59,227,660.99	63,391,506.99	57,246,35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060,895.84	432,684,862.18	213,667,614.35	274,827,982.38
负债合计	2,756,845,975.43	1,727,935,513.68	820,360,195.47	1,005,218,123.82
股东权益:				
股本	524,373,030.00	524,373,030.00	524,373,030.00	202,444,033.00
资本公积金	810,140,266.85	810,140,266.85	810,140,266.85	425,367,978.29
专项储备	9,854,459.40	8,170,330.21	11,363,306.13	9,301,492.77
盈余公积金	147,365,175.16	147,365,175.16	109,831,865.62	91,240,172.97
未分配利润	1,149,681,650.47	889,034,251.54	577,037,578.80	570,812,51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414,581.88	2,379,083,053.76	2,032,746,047.40	1,299,166,188.18
少数股东权益	427,102,452.28	407,512,233.36	263,330,440.23	252,291,95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8,517,034.16	2,786,595,287.12	2,296,076,487.63	1,551,458,14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5,363,009.59	4,514,530,800.80	3,116,436,683.10	2,556,676,265.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21,616,354.13	3,083,547,891.99	1,982,302,598.97	1,489,071,485.32
其中：营业收入	1,821,616,354.13	3,083,547,891.99	1,982,302,598.97	1,489,071,485.32
二、营业总成本	1,479,250,826.99	2,584,632,257.74	1,738,662,802.93	1,331,527,785.03
其中：营业成本	1,237,339,836.23	2,197,373,420.68	1,502,099,451.05	1,129,811,084.40
税金及附加	7,514,404.15	9,611,862.68	8,169,702.25	175,601.43
销售费用	60,844,806.38	89,207,858.46	71,326,200.56	61,981,651.24
管理费用	163,756,716.82	251,254,197.41	153,117,022.19	128,496,965.03
财务费用	6,755,888.53	31,676,774.61	-3,854,709.16	8,102,129.91
资产减值损失	3,039,174.88	5,508,143.90	7,805,136.04	2,960,353.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8,123.91	-245,481.4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44.33	4,937,568.23	640,924.99	-2,311,72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5,930.59	4,937,568.23	640,924.99	-2,311,721.04
其他收益	6,922,547.00	21,235,222.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086,494.56	524,842,943.03	244,280,721.03	155,231,979.25
加：营业外收入	780,526.98	1,208,607.00	25,377,066.30	19,634,081.21
减：营业外支出	5,703,721.26	14,654,985.98	11,273,653.43	6,665,31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14,191,608.65	10,025,057.17	5,660,96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163,300.28	511,396,564.05	258,384,133.90	168,200,750.03
减：所得税	48,703,963.28	72,744,041.00	34,865,859.02	23,447,920.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9,337.00	438,652,523.05	223,518,274.88	144,752,829.4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9,459,337.00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811,938.07	36,685,237.77	15,170,954.08	6,299,25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47,398.93	401,967,285.28	208,347,320.80	138,453,579.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459,337.00	438,652,523.05	223,518,274.88	144,752,829.4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11,938.07	36,685,237.77	15,170,954.08	6,299,250.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60,647,398.93	401,967,285.28	208,347,320.80	138,453,579.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77	0.40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77	0.40	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1,506,917.00	1,987,433,525.63	1,306,648,567.23	1,092,593,46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365,532.44	111,908,558.11	94,960,344.09	58,471,90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9,138.80	21,749,850.67	10,778,421.28	13,893,12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781,588.24	2,121,091,934.41	1,412,387,332.60	1,164,958,50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391,928.53	1,326,889,683.34	911,557,113.26	760,608,76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122,162.37	273,533,304.16	214,556,576.70	173,561,35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72,501.19	76,297,750.90	42,886,797.01	34,320,47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6,300.55	81,385,421.39	58,525,066.67	39,671,00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642,892.64	1,758,106,159.79	1,227,525,553.64	1,008,161,59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38,695.60	362,985,774.62	184,861,778.96	156,796,90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186.60	3,462,797.45	3,730,519.67	1,989,704.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945,763.5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50,000.00	11,800,000.00	15,97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186.60	34,458,561.00	15,530,519.67	17,961,40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673,927.40	575,570,197.30	346,407,620.24	303,141,14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95,455.00	80,761,394.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4,545.00	5,200,000.00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53,927.40	661,531,591.30	348,407,620.24	303,141,14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58,740.80	-627,073,030.30	-332,877,100.57	-285,179,73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00,000.00	576,098,554.8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4,856,355.40	855,015,365.39	242,181,901.00	503,270,7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3,000.00	554,733.0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856,355.40	871,708,365.39	818,835,188.95	503,270,7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047,650.90	327,738,523.39	555,285,077.70	284,783,408.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44,544.70	74,098,004.78	70,180,134.72	23,071,75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33,98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7,327.27	8,302,647.22	4,953,760.97	3,590,07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599,522.87	410,139,175.39	630,418,973.39	311,445,23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56,832.53	461,569,190.00	188,416,215.56	191,825,55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59,802.40	-3,112,933.50	1,567,161.20	3,512,593.30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96,589.73	194,369,000.82	41,968,055.15	66,955,32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086,490.29	200,717,489.47	158,749,434.32	91,794,11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083,080.02	395,086,490.29	200,717,489.47	158,749,434.3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373,030.00				810,140,266.85			6,904,140.68	147,365,175.16		970,783,203.96	407,512,233.36	2,786,595,28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373,030.00				810,140,266.85			8,170,330.21	147,365,175.16		889,034,251.54	407,512,233.36	2,786,595,28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4,129.19				260,647,398.93	19,590,218.92	281,921,747.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647,398.93	28,811,938.07	289,459,337.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33,980.00	-9,433,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33,980.00	-9,433,9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84,129.19			212,260.85	1,896,390.04
1. 本期提取						7,552,945.12			2,926,997.93	10,479,943.05
2. 本期使用						5,868,815.93			2,714,737.08	8,583,553.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373,030.00			810,140,266.85		9,854,459.40	147,365,175.16	1,149,681,650.47	427,102,452.28	3,068,517,034.16

(2) 2017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373,030.00			810,140,266.85			11,363,306.13	109,831,865.62		577,037,578.80	263,330,440.23	2,296,076,48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373,030.00			810,140,266.85		11,363,306.13	109,831,865.62	577,037,578.80	263,330,440.23	2,296,076,48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2,975.92	37,533,309.54	311,996,672.74	144,181,793.13	490,518,79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967,285.28	36,685,237.77	438,652,52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685,885.86	113,685,885.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3,685,885.86	113,685,885.86	
（三）利润分配							37,533,309.54	-89,970,612.54	-4,948,800.00	-57,386,10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33,309.54	-37,533,309.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437,303.00	-4,948,800.00	-57,386,103.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92,975.92					-1,240,530.50	-4,433,506.42
1. 本期提取							10,369,086.30					2,401,050.73	12,770,137.03
2. 本期使用							13,562,062.22					3,641,581.23	17,203,643.4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373,030.00				810,140,266.85		8,170,330.21	147,365,175.16		889,034,251.54	407,512,233.36	2,786,595,287.12	

(3) 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444,033.00				425,367,978.29			9,301,492.77	91,240,172.97		570,812,511.15	252,291,953.72	1,551,458,14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444,033.00			425,367,978.29			9,301,492.77	91,240,172.97		570,812,511.15	252,291,953.72	1,551,458,14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928,997.00			384,772,288.56			2,061,813.36	18,591,692.65		6,225,067.65	11,038,486.51	744,618,34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347,320.80	15,170,954.08	223,518,27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42,482.00			515,865,546.06								575,608,028.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742,482.00			515,865,546.06								575,608,028.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91,692.65		-71,028,995.65	-4,900,000.00	-57,337,30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91,692.65		-18,591,69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437,303.00	-4,900,000.00	-57,337,303.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2,186,515.00			-131,093,257.50						-131,093,257.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1,093,257.50				-131,093,257.5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1,093,257.50									-131,093,257.50			
（五）专项储备							2,061,813.36				767,532.43		2,829,345.79
1. 本期提取							9,533,171.80				2,428,805.72		11,961,977.52
2. 本期使用							7,471,358.44				1,661,273.29		9,132,631.7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373,030.00				810,140,266.85		11,363,306.13	109,831,865.62		577,037,578.80	263,330,440.23		2,296,076,487.63

(4)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444,033.00				425,367,978.29			7,645,112.26	78,482,797.26		445,116,307.56	245,844,146.90	1,404,900,37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444,033.00			425,367,978.29		7,645,112.26	78,482,797.26	445,116,307.56	245,844,146.90	1,404,900,37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6,380.51	12,757,375.71	125,696,203.59	6,447,806.82	146,557,76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453,579.30	6,299,250.19	144,752,82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57,375.71	-12,757,375.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57,375.71	-12,757,375.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56,380.51				148,556.63		1,804,937.14
1. 本期提取							11,933,665.74				2,530,844.27		14,464,510.01
2. 本期使用							10,277,285.23				2,382,287.64		12,659,572.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4,033.00				425,367,978.29		9,301,492.77	91,240,172.97		570,812,511.15	252,291,953.72		1,551,458,141.9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815,500.69	268,750,339.72	134,336,080.55	96,183,142.78
应收票据	23,161,194.00	12,236,160.00	10,114,430.00	9,456,755.00
应收账款	628,870,996.08	482,111,429.82	369,940,143.59	272,681,306.55
预付款项	22,141,259.04	10,847,965.58	10,161,636.87	12,472,234.58
其他应收款	464,259,420.20	270,270,949.50	17,413,312.62	3,986,064.36
存货	280,261,476.62	217,545,446.41	184,237,942.95	200,970,427.12
其他流动资产	81,447,472.58	13,752,100.97	10,208,741.46	1,936,851.73
流动资产合计	1,886,957,319.21	1,275,514,392.00	736,412,288.04	597,686,782.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4,760,000.00	75,540,000.00	70,99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760,027,571.84	465,512,288.07	350,258,536.56	274,888,682.92
固定资产	1,269,495,184.22	1,240,845,980.70	887,899,468.26	719,698,105.17
在建工程	47,193,052.71	60,828,975.27	215,400,993.55	94,945,325.00
工程物资	9,514,930.14	12,686,831.26	28,750,640.76	23,749,626.78
无形资产	70,785,732.94	67,605,889.46	67,242,357.69	28,688,40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4,688.85	9,082,671.76	8,708,477.07	8,429,69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08,674.98	18,597,900.47	40,826,143.33	33,547,12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5,549,835.68	1,950,700,536.99	1,670,076,617.22	1,183,946,969.75
资产总计	4,172,507,154.89	3,226,214,928.99	2,406,488,905.26	1,781,633,75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2,741,152.50	270,000,000.00	10,000,000.00	2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405,625.36	19,188,501.45	-	-
应付票据	372,517,799.83	112,282,122.38	113,993,098.79	98,886,493.62
应付账款	236,039,623.76	186,503,116.33	146,462,906.03	90,889,707.58
预收款项	22,451,217.06	9,485,303.33	14,415,445.72	13,957,917.36
应付职工薪酬	39,916,236.17	73,406,624.06	31,254,995.28	23,400,527.82
应交税费	28,704,278.62	24,592,535.27	5,965,735.15	884,989.55
其他应付款	38,859,174.56	36,870,365.09	57,795,916.70	8,723,777.19
其他流动负债	2,250,500.00	4,201,000.00	4,344,000.00	10,28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06,885,607.86	736,529,567.91	384,232,097.67	467,027,413.12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000,000.00	21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7,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475.25	241,475.25	241,475.25	241,475.2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9,579,666.66	39,579,666.66	42,687,666.66	38,031,66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821,141.91	258,821,141.91	111,929,141.91	114,393,141.91
负债合计	1,713,706,749.77	995,350,709.82	496,161,239.58	581,420,555.03
股东权益：				
股本	524,373,030.00	524,373,030.00	524,373,030.00	202,444,033.00
资本公积金	809,374,855.32	809,374,855.32	809,374,855.32	424,602,566.76
专项储备	6,904,140.68	5,501,960.51	7,861,199.37	6,834,382.10
盈余公积金	147,365,175.16	147,365,175.16	109,831,865.62	91,240,172.97
未分配利润	970,783,203.96	744,249,198.18	458,886,715.37	475,092,042.01
股东权益合计	2,458,800,405.12	2,230,864,219.17	1,910,327,665.68	1,200,213,196.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72,507,154.89	3,226,214,928.99	2,406,488,905.26	1,781,633,751.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209,690,679.51	2,091,316,045.65	1,314,419,023.52	887,074,494.18
减：营业成本	843,318,392.93	1,466,760,227.67	991,400,191.67	646,097,978.03
税金及附加	2,290,042.37	4,039,452.95	3,760,677.56	93,737.31
销售费用	17,017,762.68	25,799,719.24	23,106,326.89	17,981,022.78
管理费用	82,701,821.66	167,921,457.43	107,168,714.63	80,702,628.27
财务费用	6,320,935.79	20,805,053.47	-10,632,846.70	-2,676,213.59
资产减值损失	2,103,388.24	5,912,088.97	3,981,871.66	398,742.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217,123.91	-245,481.4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022,649.03	25,495,742.61	5,740,924.99	-2,311,72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5,930.59	4,937,568.23	640,924.99	-2,311,721.04
其他收益	5,214,300.00	17,889,7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67,958,160.96	443,218,007.08	201,375,012.80	142,164,877.45
加：营业外收入	486,905.73	710,220.02	20,480,077.60	7,824,50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315,783.59	32,478.63

减：营业外支出	5,131,299.68	11,813,745.31	8,022,791.81	1,563,27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603,798.38	6,960,737.94	1,319,92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313,767.01	432,114,481.79	213,832,298.59	148,426,103.13
减：所得税费用	36,779,761.23	56,781,386.44	27,915,372.08	20,852,34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534,005.78	375,333,095.35	185,916,926.51	127,573,757.13
五、综合收益总额	226,534,005.78	375,333,095.35	185,916,926.51	127,573,757.1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72	0.3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72	0.36	0.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505,965.58	1,258,291,522.68	802,448,646.33	667,751,32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48,691.59	90,989,542.82	68,416,429.91	47,835,63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3,023.73	17,427,158.14	11,898,370.49	9,672,04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007,680.90	1,366,708,223.64	882,763,446.73	725,259,00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929,752.58	857,770,349.95	616,755,555.27	469,858,86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95,914.75	165,494,536.62	125,057,987.40	108,301,78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39,157.32	50,463,084.97	28,465,270.13	26,001,12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8,255.40	40,514,287.72	43,502,535.19	28,922,5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573,080.05	1,114,242,259.26	813,781,347.99	633,084,36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34,600.85	252,465,964.38	68,982,098.74	92,174,64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52,754.70	20,557,709.3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170,586.60	1,771,984.85	239,240.00	42,000.00

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3,690,000.00	58,6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3,341.30	446,019,694.17	58,839,240.00	7,04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54,798.49	278,254,172.53	253,315,850.91	230,101,20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95,455.00	91,398,530.00	74,613,347.60	11,178,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84,545.00	503,062,704.73	7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34,798.49	872,715,407.26	398,929,198.51	241,279,50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11,457.19	-426,695,713.09	-340,089,958.51	-234,237,50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6,098,554.8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038,902.40	512,285,775.39	90,000,000.00	268,270,7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71,111.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38,902.40	516,656,887.04	666,098,554.86	268,270,7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7,749.90	144,285,775.39	300,000,000.00	68,584,28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38,833.93	58,852,703.22	54,229,669.87	8,290,21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6,085.69	7,631,506.07	3,853,074.77	3,590,07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22,669.52	210,769,984.68	358,082,744.64	80,464,57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16,232.88	305,886,902.36	308,015,810.22	187,806,22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6,732.29	-503,288.90	1,458,422.93	3,037,02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16,108.83	131,153,864.75	38,366,373.38	48,780,37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13,306.17	130,959,441.42	92,593,068.04	43,812,69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29,415.00	262,113,306.17	130,959,441.42	92,593,068.0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373,030.00				809,374,855.32			5,501,960.51	147,365,175.16	744,249,198.18	2,230,864,21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373,030.00				809,374,855.32			5,501,960.51	147,365,175.16	744,249,198.18	2,230,864,21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2,180.17		226,534,005.78	227,936,18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534,005.78	226,534,00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02,180.17			1,402,180.17
1. 本期提取								4,741,655.56			4,741,655.56
2. 本期使用								3,339,475.39			3,339,475.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373,030.00				809,374,855.32			6,904,140.68	147,365,175.16	970,783,203.96	2,458,800,405.12

(1) 2017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373,030.00				809,374,855.32			7,861,199.37	109,831,865.62	458,886,715.37	1,910,327,66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373,030.00				809,374,855.32			7,861,199.37	109,831,865.62	458,886,715.37	1,910,327,66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9,238.86	37,533,309.54	285,362,482.81	320,536,55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333,095.35	375,333,09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533,309.54	-89,970,612.54	-52,437,30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33,309.54	-37,533,309.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437,303.00	-52,437,303.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59,238.86			-2,359,238.86
1. 本期提取								7,303,006.27			7,303,006.27
2. 本期使用								9,662,245.13			9,662,245.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373,030.00				809,374,855.32			5,501,960.51	147,365,175.16	744,249,198.18	2,230,864,219.17

(2) 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444,033.00				424,602,566.76			6,834,382.10	91,240,172.97	475,092,042.01	1,200,213,19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444,033.00				424,602,566.76			6,834,382.10	91,240,172.97	475,092,042.01	1,200,213,19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928,997.00				384,772,288.56			1,026,817.27	18,591,692.65	-16,205,326.64	710,114,46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916,926.51	185,916,92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42,482.00				515,865,546.06						575,608,028.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742,482.00				515,865,546.06						575,608,028.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591,692.65	-71,028,995.65	-52,437,30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91,692.65	-18,591,692.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437,303.00	-52,437,303.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2,186,515.00									-131,093,257.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1,093,257.50									-131,093,257.5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1,093,257.50									-131,093,257.50	
(五) 专项储备								1,026,817.27			1,026,817.27
1. 本期提取								6,250,953.53			6,250,953.53
2. 本期使用								5,224,136.26			5,224,136.2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373,030.00					809,374,855.32		7,861,199.37	109,831,865.62	458,886,715.37	1,910,327,665.68

(3)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444,033.00				424,602,566.76			5,551,677.55	78,482,797.26	360,275,660.59	1,071,356,73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444,033.00				424,602,566.76			5,551,677.55	78,482,797.26	360,275,660.59	1,071,356,73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2,704.55	12,757,375.71	114,816,381.42	128,856,46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573,757.13	127,573,75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57,375.71	-12,757,375.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57,375.71	-12,757,375.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82,704.55			1,282,704.55
1. 本期提取								6,473,551.09			6,473,551.09
2. 本期使用								5,190,846.54			5,190,846.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4,033.00				424,602,566.76			6,834,382.10	91,240,172.97	475,092,042.01	1,200,213,196.8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利尔作物	2006年4月27日	5,865.79	农药、肥料等生产、研发及销售	85.24	-
2	四川福尔森	2009年2月13日	500.00	农药商贸	100	-
3	广安利尔	2014年4月1日	10,000.00	筹办中	100	-
4	江苏快达	1994年6月29日	12,624.49	农药生产销售	51	-
5	银海包装	1993年3月26日	1,555.50	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	51
6	上海天隆	2011年9月19日	200.00	农药商贸	-	51
7	绿地源	2017年8月29日	1,000.00	环境污染治理	100	-
8	利拓化学	2016年2月26日	10,000.00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72	-
9	福尔森科技	2015年10月30日	1万港币	农药商贸	100	-
10	湖南比德	2009年11月18日	5,870.68	农药生产销售	45	-
11	百典国贸	2015年4月16日	200.00	农药商贸	-	38.95
12	广安绿源循环	2016年6月6日	500.00	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	100	
13	南通快达植保	2018年3月27日	500.00	植保科技的研发		51
14	百典化工	2018年1月3日	500.00	进出口贸易与咨询		38.95

公司持有湖南比德45%的股权，并且公司于2017年9月与彭小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又于2018年1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彭小思（持有湖南比德11.3091%）在湖南比德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或提名权等重大事项时无条件与公司意见保持一致，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具有对湖南比德56.31%的表决权，可以对湖南比德实现控制，进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百典国贸为湖南比德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且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持有百典国贸16%的股权，因此亦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2月本公司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55万元收购久远集团持有的广安绿源循环科

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补足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际投资额505万元），因此亦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因此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由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因此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 0 家		
减少 1 家		
1	仁寿亿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利尔作物完成对仁寿亿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公司将其注销

2、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 2 家		
1	四川利拓化学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新设子公司布局化工中间体业务
2	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新设香港子公司开展一般贸易业务

3、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 3 家		
1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收购，整合业务资源，拓展新产品，合理的布局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	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湖南比德的子公司
3	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新设子公司布局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业务

4、2018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 3 家		
1	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收购，整合业务资源，拓展新产品，合理的布局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	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快达的子公司
3	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百典国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1.41	1.88	1.36
速动比率（倍）	0.88	0.97	1.20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2%	38.27%	26.32%	39.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7%	30.85%	20.62%	3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4.69	4.54	3.88	6.42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5.92	5.78	6.02
存货周转率（次）	1.70	4.49	3.63	2.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3	31.67	21.38	8.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81	0.70	0.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1	0.69	0.35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37	0.08	0.33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第七条之规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内各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计算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 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5%	0.50	0.50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	0.77	0.77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0.75	0.75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0.38	0.38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7%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2%	0.26	0.26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21,260.77	-14,114,912.01	-8,249,689.55	-5,493,07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22,547.00	21,335,222.00	15,048,895.00	16,593,42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70,770.4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87,510.17	-245,481.4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909.37	-	2,786,86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066.49	568,533.03	7,304,207.42	1,868,421.53
小计	-5,888,157.45	7,824,041.38	14,103,412.87	15,755,631.56
所得税影响额	-1,128,533.98	1,172,066.91	2,129,381.11	2,363,64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3,601.60	251,353.57	645,495.34	1,656,520.34
合计	-4,116,021.87	6,400,620.90	11,328,536.42	11,735,466.49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735,466.49

元、11,328,536.42元、6,400,620.90元和-4,116,021.8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718,112.81元、197,018,784.38元、395,566,664.38元和260,647,398.83元。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包括建设款补助、项目、工程技改补助、产业扶持等）。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4,742.46	43.73	182,767.62	40.48	114,282.30	36.67	99,098.07	38.76
非流动资产	327,793.84	56.27	268,685.46	59.52	197,361.37	63.33	156,569.55	61.24
资产总计	582,536.30	100.00	451,453.08	100.00	311,643.67	100.00	255,667.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55,667.63万元、311,643.67万元、451,453.08万元和582,536.30万元，资产规模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

公司的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24%、63.33%、59.52%和56.27%，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胺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系列共30余种原药、100余种制剂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公司建有先进的研发设施、生测基地及具有稳定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生产设施，并且配套建设了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导致非流动资金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99,098.07万元、114,282.30万元、182,767.62万元和254,742.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900.93	24.30	39,250.94	21.48	20,663.29	18.08	16,428.37	16.58
应收票据	7,949.31	3.12	5,692.93	3.11	7,785.00	6.81	5,266.73	5.31
应收账款	74,133.03	29.10	65,022.62	35.58	39,199.39	34.30	29,327.70	29.59
预付款项	10,060.78	3.95	4,031.37	2.21	2,254.60	1.97	2,262.86	2.28
其他应收款	2,068.18	0.81	466.18	0.26	136.44	0.12	323.91	0.33
存货	72,668.15	28.53	56,582.97	30.96	41,210.54	36.06	41,421.28	41.80
其他流动资产	25,962.08	10.19	11,720.61	6.41	3,033.05	2.65	4,067.21	4.10
流动资产合计	254,742.46	100.00	182,767.62	100.00	114,282.30	100.00	99,098.07	1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性较好，可变现能力持续增强。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8.26	2.94	7.17	12.90
银行存款	52,901.31	35,505.71	20,064.58	15,862.04
其他货币资金	8,991.37	3,742.29	591.54	553.42
合计	61,900.93	39,250.94	20,663.29	16,428.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09.35	121.43	166.89	-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24.30%	21.48%	18.08%	1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428.37万元、20,663.29万元、39,250.94万元和61,900.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8%、18.08%、21.48%和24.3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收入的增长而导致其期末余额有所增长。2017年末及2018年6月30日，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及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949.31	5,692.93	7,785.00	5,266.73
合计	7,949.31	5,692.93	7,785.00	5,266.73
占流动资产比例	3.12%	3.11%	6.81%	5.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266.73万元、7,785.00万元、5,692.93万元及7,949.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1%、6.81%、3.11%和3.12%。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290.81	65,973.77	39,865.60	29,846.66
坏账准备	1,157.78	951.15	666.21	518.9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4,133.03	65,022.62	39,199.39	29,327.70
营业收入	182,161.64	308,354.79	198,230.26	148,907.1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33%	21.40%	20.11%	20.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40.70%	21.09%	19.77%	1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327.70万元、39,199.39万元、65,022.62万元和74,133.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0%、19.77%、21.09%和40.70%。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账期，而2018年上半年收入较全年收入较低，因此2018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并保持稳定态势。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5末增加9,871.69万元，增幅33.66%，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12%所致；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5,823.23万元，增幅65.88%，主要系因为公司收入增加110,124.53万元，同比增长55.55%，致使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34	0.15	111.34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79.46	99.85	1,046.43	1.54	74,133.03
合计	75,290.81	100	1,157.78	1.54	74,133.03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34	0.17	111.34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862.43	99.83	839.81	1.28	65,022.62
合计	65,973.77	100	951.15	1.44	65,022.62
2016-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65.60	100	666.21	1.67	39,199.39
合计	39,865.60	100	666.21	1.67	39,199.39
2015-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46.66	100	518.96	1.74	29,327.70
合计	29,846.66	100	518.96	1.74	29,327.70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因公司与客户LEMEX INTERNATIONAL AG BUSINESS存在纠纷款项111.34万元，公司依据谨慎原则全额计提该笔纠纷款项。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018-6-30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69,342.95	0.50	339.30
	7-12个月	5,000.40	5.00	119.70
	1年以内小计	74,343.35	0.63	459.00
	1至2年	228.57	20.03	45.78
	2至3年	90.91	50.00	45.45
	3至5年	102.17	80.00	81.73
	5年以上	525.81	100.00	525.81
	合计	75,290.81	1.54	1,157.78
2017-12-31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63,936.51	0.50	319.68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7-12 个月	1,235.76	5.00	61.79
	1 年以内小计	65,172.26	0.59	381.47
	1 至 2 年	63.48	20.00	12.70
	2 至 3 年	186.34	50.00	93.17
	3 至 5 年	439.38	80.00	351.50
	5 年以上	0.97	100.00	0.97
	合计	65,862.43	1.28	839.81
2016-12-31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38,410.19	0.50	192.05
	7-12 个月	663.12	5.00	33.16
	1 年以内小计	39,073.31	1.74	225.21
	1 至 2 年	306.84	20.00	61.37
	2 至 3 年	29.09	50.00	14.55
	3 至 5 年	456.37	80.00	365.10
	5 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39,865.60	1.67	666.21
2015-12-31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27,869.92	0.50	139.35
	7-12 个月	1,238.14	5.00	61.91
	1 年以内小计	29,108.05	0.87	201.26
	1 至 2 年	199.27	20.00	39.85
	2 至 3 年	514.45	50.00	257.23
	3 至 5 年	21.31	80.00	17.05
	5 年以上	3.58	100.00	3.58
	合计	29,846.66	1.74	518.9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53%、98.01%、98.79%和98.74%，比例均在97%以上，并且主要在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74%、1.67%、1.28%和1.54%，整体保持稳定。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51.14	730.86	324.19	379.84
坏账准备	282.96	264.68	187.75	55.9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68.18	466.18	136.44	323.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和房屋租赁所缴纳的保证金、招标保证金、设备押金和出口退税。2017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湖南比德，合并范围增加所致。2018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快达、绿源循环支付保证金所致。

(5) 存货

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5,128.31	34.58	24,706.66	43.66	14,517.14	35.23	11,700.66	28.25
在产品	4,450.52	6.12	4,612.96	8.15	3,129.87	7.59	3,172.85	7.66
库存商品	32,616.23	44.88	21,467.38	37.94	16,493.34	40.02	21,893.38	52.86
发出商品	10,376.43	14.28	5,596.49	9.89	6,786.46	16.47	4,462.03	10.77
委托加工物资	6.31	0.01	32.83	0.06	-	-	-	-
包装物	507.33	0.70	165.78	0.29	283.05	0.69	186.11	0.45
低值易耗品	80.07	0.11	0.86	0.00	0.68	0.00	6.25	0.02
合计	72,668.15	100.00	56,582.97	100.00	41,210.54	100.00	41,421.28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8.53		30.96		36.06		41.80	
占总资产比例	12.47		12.53		13.22		16.20	
占营业成本比例	58.73		25.75		27.44		3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1,421.28万元、41,210.54万元、56,582.97万元和72,668.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80%、36.06%、30.96%和28.53%，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所必需，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9.54%、99.31%、99.65%和99.99%，结构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的比例逐步降低，公司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主要产品不存在积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5、3.63、4.49和1.70，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持续向好，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效率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5,128.31	101.33	25,026.98	0.40
库存商品	32,616.23	395.71	32,220.52	1.21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4,807.99	101.33	24,706.66	0.41
库存商品	21,863.10	395.71	21,467.38	1.81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4,517.14	-	14,517.14	-
库存商品	16,924.12	430.78	16,493.34	2.55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1,708.39	7.73	11,700.66	0.07
库存商品	22,154.43	261.05	21,893.38	1.18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68.78万元、430.78万元、497.04万元和497.04，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25%、2.55%、2.22%和1.61%，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计提了合理的减值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762.08	7,720.61	3,033.05	4,067.21
结构性定期存款	10,200.00	4,000.00	-	-
合计	25,962.08	11,720.61	3,033.05	4,06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增值税留抵税额，2018年6月30日新增10,200万结构性定期存款。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	0.00	1.00	0.00	-	-	-	-
长期应收款	576	0.18	654.00	0.24	199.00	0.10	-	-
长期股权投资	4,693.22	1.43	2,016.69	0.75	1,524.52	0.77	1,448.87	0.93
固定资产	185,804.21	56.68	179,740.80	66.90	132,251.30	67.01	117,359.29	74.96
在建工程	9,546.05	2.91	41,672.33	15.51	32,583.77	16.51	13,775.87	8.80
工程物资	3,230.20	0.99	9,537.82	3.55	2,952.10	1.50	2,406.90	1.54
无形资产	24,898.35	7.60	24,820.68	9.24	20,975.71	10.63	16,531.71	10.56
商誉	197.42	0.06	1,968.98	0.7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2.35	0.12	378.52	0.14	459.78	0.23	165.72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1.26	0.43	1,419.85	0.53	1,470.24	0.74	1,415.75	0.90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2.50	2.85	6,474.78	2.41	4,944.94	2.51	3,465.45	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793.84	100	268,685.45	100	197,361.37	100	156,569.5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6,569.55万元、197,361.37万元、268,685.45万元和327,793.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绵阳本部部分项目技改扩能、广安基地建设和江苏快达搬迁及项目技改等项目在报告期内持续投入并陆续建成达产所致。从结构上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720	144	576
合计	720	144	576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720	66	654
合计	720	66	654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00	1	199
合计	200	1	199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	-	-
合计	-	-	-

2016年，公司对联营企业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助2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2017年，公司对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财务资助5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07.13	2,015.74	1,524.52	1,448.87
绵阳利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5	0.95	-	-
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	2,385.13			
合计	4,693.22	2,016.69	1,524.52	1,44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448.87万元、1,524.52万元、2,015.74万元和2,307.13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联营企业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2015年，启明星氯碱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氯碱行业步入低迷，产品价格较低，导致经营亏损。2016年至2017年，氯碱行业持续回暖，启明星氯碱主营产品产量增加，开工率提升，盈利增长，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2018年上半年，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储备增加，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金额。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8-6-30	房屋建筑物	72,376.49	14,884.98	189.96	57,301.55	30.84
	机器设备	183,948.83	57,928.90	656.40	125,363.53	67.47
	运输设备	918.31	483.08	-	435.23	0.23
	电子设备	4,519.76	1,815.86	-	2,703.90	1.46
	合计	261,763.39	75,112.83	846.36	185,804.21	100
2017-12-31	房屋建筑物	67,769.22	14,802.41	189.96	52,776.85	29.36
	机器设备	175,859.69	49,148.23	830.19	125,881.28	70.03
	运输设备	743.11	454.75	20.79	267.57	0.15

	电子设备	1,564.12	749.02	-	815.10	0.45
	合计	245,936.15	65,154.41	1,040.93	179,740.80	100
2016-12-31	房屋建筑物	52,359.09	9,974.41	181.24	42,203.44	31.91
	机器设备	127,573.98	37,288.76	646.83	89,638.39	67.78
	运输设备	603.96	416.63	20.79	166.54	0.13
	电子设备	828.06	585.13	-	242.93	0.18
	合计	181,365.09	48,264.93	848.86	132,251.30	100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48,637.45	8,360.75	343.52	39,933.18	34.03
	机器设备	106,876.62	29,249.62	580.69	77,046.30	65.65
	运输设备	502.33	327.84	-	174.50	0.15
	电子设备	794.36	589.05	-	205.31	0.17
	合计	156,810.76	38,527.26	924.22	117,359.29	1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7,359.29万元、132,251.30万元、179,740.80万元及185,804.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74.96%、67.01%、66.90%及81.23%，其中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较高，分别为99.68%、99.69%、99.40%和98.31%。

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长14,892.01万元，主要原因系：

- 1) 5800T农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部分建成转入固定资产3,949.08万元；
- 2) 8500T农药、解毒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部分建成转入固定资产2,213.14万元；
- 3) 东区废水站建成转入固定资产4,839.69万元等。

2017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长47,489.50万元，主要原因系：

- 1) 8500T农药、解毒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部分建成转入固定资产23,428.06万元；
- 2) 江苏快达洋口二期光气化生产基地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4,067.12万元；
- 3) 5800T农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部分建成转入固定资产8,190.19万元等。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东区废水站		-	-	4,168.83
年产 2000 吨高级颜料及重要氯代产品项目	1,194.76	1,298.94	-	-
1000T/氟草烟扩能	-	-	-	2,686.53
洋口二期光气化生产基地	543.75	1,595.38	4,401.69	2,280.91
技术中心改造	-	-	-	884.34
广安基地项目(包括年产 10,000 吨/年氨基氰项目)	87,896.50	30,524.16	1,595.62	610.02
北区电力扩容	-	-	-	829.15
乳油配制线改造工程	-	-	-	191.15
10000 吨/年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	102.39	968.30	3,419.62	-
南区中试线扩能	163.06	163.06	864.52	-
成都分公司实验及办公楼装修		-	439.32	-
5800T 农药、解毒剂和配套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配套设施	135.40	142.30	1,207.37	683.68
8500T 农药、解毒剂和配套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配套设施	111.09	4,970.64	18,837.59	306.20
2#多功能车间	1,899.52	111.49	-	-
其他项目	3,414.08	2,009.56	1,818.03	1,135.06
合计	95,460.55	41,672.33	32,583.77	13,77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3,775.87万元、32,583.77万元、41,672.33万元及95,460.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8.8%、16.51%、15.51%及29.12%。

2016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18,807.90万元，增长136.53%，主要系公司本部8500T农药、解毒剂和配套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加大投入，账面价值增加18,531.39万元。

2017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9,088.56万元，增长27.89%，主要系公司广安基地项目持续投入，而8500T农药、解毒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建成转固等综合影响所致。

2018年6月30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53,788.22万元，增长129.07%，主要系广安基地项目建设以及2#多功能车间的建设所致。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531.71万元、20,975.71万元、24,820.68万元和

24,898.35，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0.56%、10.63%、9.24%及7.6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26,846.45	26,472.19	22,904.68	18,086.19
专利权	133.99	133.99	128.99	128.99
非专利技术	1,023.12	1,023.12	101.49	50.01
其他	63.59	18.30	18.30	15.58
账面原值合计	28,067.15	27,647.59	23,153.46	18,280.77
土地使用权	2,924.17	2,668.39	2,067.09	1,664.78
专利权	117.24	79.62	62.21	47.21
非专利技术	107.51	62.51	33.41	23.67
其他	19.87	16.40	15.05	13.40
累计摊销合计	3,168.79	2,826.92	2,177.75	1,749.06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23,922.28	23,803.80	20,837.60	16,421.41
专利权	16.75	54.37	66.78	81.78
非专利技术	915.61	960.61	68.09	26.34
其他	43.72	1.90	3.25	2.1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898.35	24,820.68	20,975.71	16,53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最高，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9.33%、99.34%、95.90%和96.08%，是无形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6年末和2017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26.89%和14.23%，主要系广安利尔所获取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临设工程和土地租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租金	30.39	45.46	75.60	-
临设工程	29.43	80.56	155.73	46.67
土地租金	199.85	191.04	161.42	119.05
耕地复垦费	23.87	25.10	27.55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授权及许可费	34.80	36.36	39.48	-
湘潭研发中心实验室装修改造	84.00	-	-	-
合计	402.35	378.52	459.78	165.7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计提各项资产净值损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97.65	410.65	316.47	259.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4.84	43.37	25.43	28.07
递延收益	43.37	965.83	1,128.33	1,128.33
合计	1,375.86	1,419.85	1,470.24	1,415.7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土地款	-	387.00	1,678.27	2,035.60
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9,342.50	6,087.78	3,266.68	1,429.85
合计	9,342.50	6,474.78	4,944.94	3,465.45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近年生产规模持续增加，建设工程和购置机器设备也相应增加导致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余额增长较快；预付土地款主要为广安利尔和江苏快达土地款。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40,688.56	82.10	129,525.07	74.96	60,669.26	73.95	73,039.01	72.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82.11	17.9	43,268.49	25.04	21,366.76	26.05	27,482.80	27.34

负债合计	171,370.67	100.00	172,793.55	100.00	82,036.02	100.00	100,521.8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0,521.81万元、82,036.02万元、172,793.55万元和171,370.67，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66%、73.95%、74.96%和82.10%，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73,039.01万元、60,669.26万元、129,525.07万元及140,688.56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构成，上述三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2.48%、74.18%、79.34%和79.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4,274.11	45.68	40,640.07	31.38%	8,700.00	14.34	33,000.00	4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40.56	1.66	1,918.85	1.48%	-	-	-	-
应付票据	37,251.78	26.48	18,393.63	14.20%	11,507.00	18.97	9,888.65	13.54
应付账款	23,603.96	16.78	43,729.30	33.76%	24,798.21	40.87	17,356.32	23.76
预收款项	2,245.12	1.59	8,245.20	6.37%	7,499.17	12.36	4,307.07	5.90
应付职工薪酬	3,991.62	2.84	10,747.63	8.30%	5,226.87	8.62	4,249.07	5.82
应交税费	2,870.43	2.04	3,096.85	2.39%	1,190.92	1.96	702.36	0.96
应付利息	-	-	14.41	0.01%	22.16	0.04	38.55	0.05
其他应付款	3,885.92	2.76	1,680.88	1.30%	1,119.45	1.85	1,297.51	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71.07	0.29%	-	0.00	1,000.00	1.37
其他流动负债	225.05	0.16	687.18	0.53%	605.48	1.00	1,199.48	1.64
流动负债合计	140,688.56	100.00	129,525.07	100.00	60,669.26	100.00	73,039.01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3,000.00万元、8,700.00万元、40,640.07万元和64,274.11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5.18%、14.34%、31.85%和45.68%，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银行借款。整体来看，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短期借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4,936.02	4,640.07	3,500.00	7,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	3,500.00	200.00	-
信用借款	69,274.12	32,500.00	5,000.00	26,000.00
合计	80,210.13	40,640.07	8,700.00	33,000.00

2016年，公司完成了配股发行，募集资金5.7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裕，致使2016年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下降；2017年，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向好，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上升，较2016年末新增短期借款31,940.07万元。2018年短期阶段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从银行借入的资金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9,888.65万元、11,507.00万元、18,393.63万元和46,946.33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3.54%、18.97%、14.20%和33.37%，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采购付款用票据结算的金额相应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946.33	18,393.63	11,507.00	9,888.65
合计	46,946.33	18,393.63	11,507.00	9,888.65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采用应付票据进行结算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没有发生应付未付或者逾期的情况。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356.32万元、24,798.21万元、43,729.30万元和50,290.4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76%、40.87%、33.76%和35.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料款	28,363.59	26,492.09	9,537.60	9,961.77
工程及设备款	17,864.62	14,190.58	12,014.23	6,340.77
其他款项	4,062.28	3,046.63	3,246.38	1,053.78
合计	50,290.49	43,729.30	24,798.21	17,356.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化工原材料款、机器设备款及部分工程款等。2016年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42.88%，主要系较上年同期公司追加投资8500T农药、解毒剂和配套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2017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加18,931.09万元，增长比例76.34%，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导致对原材料的采购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307.07万元、7,499.17万元、8,245.20万元和10,654.8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0%、12.36%、6.37%和7.57%，占比较小。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支付的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销售款	10,654.80	8,245.20	7,499.17	4,307.07
合计	10,654.80	8,245.20	7,499.17	4,307.07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249.07万元、5,226.87万元、10,747.63万元和7,562.5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2%、8.62%、8.30%和5.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7,534.34	10,747.63	5,226.87	4,249.07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3.40	9,228.51	4,097.63	3,208.88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5.02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2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大病统筹医疗保险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5.93	1,497.96	1,108.07	1,019.0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21.16	21.16	21.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0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562.55	10,747.63	5,226.87	4,238.7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增强，销售规模增加，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均有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02.36万元、1,190.92万元、3,096.85万元和3,957.2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6%、1.96%、2.39%和2.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1.78	-	-	-
营业税	-	-	-	0.62
企业所得税	3,699.46	2,826.70	842.43	492.43
个人所得税	62.64	80.63	51.31	26.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	1.03	0.02	0.17
土地使用税	62.41	62.41	63.59	63.59
房产税	43.29	45.54	36.55	39.81
代扣建安税	-	-	2.60	2.60
教育费附加	0.87	0.62	0.01	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8	0.41	0.01	0.07
残保金	-	-	119.43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	74.75	79.51	74.96	76.49
合计	3,957.25	3,096.85	1,190.92	702.36

2015年末，公司将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构成；2016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有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上升，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7年末及2018年上半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利润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297.51万元、1,119.45万元、1,680.88万元和4,617.4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8%、1.85%、1.30%和3.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314.09	281.75	389.70	230.59
预提费用	1,431.19	648.02	314.74	547.91
运保费	1,050.50	229.98	224.03	407.44
押金	53.24	47.89	13.44	2.42
其他	1,768.41	473.25	177.54	109.15
合计	4,617.44	1,680.88	1,119.45	1,297.5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建设保证金、原药保证金、运输保险费等，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了50.15%，主要为公司主要系计提固废处置费增加所致。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为预提费用、运费、激励基金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7,482.80万元、21,366.76万元、43,213.09万元和30,682.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34%、26.05%、25.04%和17.9%。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1,000.00	90.09	36,550.00	84.47	14,900.00	69.73	20,900.00	76.05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	-	-	-	-	-	712.00	2.59
长期应付款	55.4	0.08	55.40	0.1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92	1.08	740.32	1.71	127.61	0.60	146.16	0.5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922.77	8.75	5,922.77	13.69	6,339.15	29.67	5,724.64	2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06.091	100.00	43,213.09	100.00	21,366.76	100.00	27,482.80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900.00万元、14,900.00万元、36,550.00万元和61,00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05%、69.73%、84.47%和90.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26,700.00	15,000.00	-	-
保证借款	35,000.00	21,900.00	14,900.00	21,9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	-350.00	-	-1,000.00
合计	61,000.00	36,550.00	14,900.00	20,900.00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迅速扩张，在建工程不断增加引致资金需求旺盛，在寻求银行贷款的同时，公司在2016年完成了配股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提高财务灵活性。2017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比2016年末增加21,65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在建工程项目大幅增加，资金需求更加旺盛，公司新借入长期借款所致。2018年上半年，公司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并购贷款及广安利尔项目扩产导致。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5,724.64万元、6,339.15万元、5,922.77万元和5,922.7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0.83%、29.67%、13.69%和8.75%，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期末，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1) 2015年递延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15-12-31
洋口一期土地款优惠款补助	852.05
工业产业转型引导资金	172.25
100吨绿草定及500吨五氯吡啶生产线贴息资金	22.50
市财政拨2007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9.00
多氯代吡啶系列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7.50
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17.50
3000吨毒死蜱、500吨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62.00
500吨高效低毒除草剂氟草烟原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875.00
3000吨毒死蜱技改补贴资金	17.50
600吨/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发展专项资金	36.67
除草剂炔草酯开发与产业化	31.00
收经开区财政局拨付除草剂炔草酯中试开发项目资金	46.50
收经开区财务局转来2012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82.00
吡啶类农药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装置建设	235.00
绵阳市涪城区环保局2011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氨氮回收)	57.00
600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	600.00
600吨/年除草剂草铵膦原药及配套制剂技术	144.00
年产1200吨电解法合成除草剂二氯吡啶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	1,200.00
功能杂环	100.00
收广安经发局、广安经发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	897.17
绵阳经信委技术开发专项资金(除草剂解毒剂中试开发)	30.00
合计	5,724.64

2) 2016年递延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16-12-31
洋口一期土地款优惠款补助	720.97
工业产业转型引导资金	132.25
100吨绿草定及500吨五氯吡啶生产线贴息资金	15.00
市财政拨2007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6.00
多氯代吡啶系列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
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14.00
3000吨毒死蜱、500吨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29.60
500吨高效低毒除草剂氟草烟原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25.00
3000吨毒死蜱技改补贴资金	14.00
600吨/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发展专项资金	28.67
除草剂炔草酯开发与产业化	25.00
收经开区财政局拨付除草剂炔草酯中试开发项目资金	37.50
收经开区财务局转来2012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56.00

递延收益	2016-12-31
吡啶类农药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装置建设	205.00
绵阳市涪城区环保局 2011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氨氮回收）	57.00
600 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	525.00
600 吨/年除草剂草铵膦原药及配套制剂技术	126.00
年产 1200 吨电解法合成除草剂二氯吡啶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	1,200.00
功能杂环	100.00
收广安经发局、广安经发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	897.17
收到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四川省杂环农药工程实验室建设经费*1	200.00
收绵阳市经开区财政局拨付大气污染防治北区 RTO 装置专项资金	60.00
收绵阳市财政局、经信委拨付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2	620.00
收到 2015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20.00
收绵阳市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3	300.00
合计	6,339.15

3) 2017年递延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17-12-31
100 吨绿草定及 500 吨五氯吡啶生产线贴息资金	7.50
市财政拨 200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3.00
多氯代吡啶系列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
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10.50
3000 吨毒死蜱、500 吨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97.20
500 吨高效低毒除草剂氟草烟原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575.00
3000 吨毒死蜱技改补贴资金	10.50
600 吨/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发展专项资金	20.67
除草剂炔草酯开发与产业化	19.00
收经开区财政局拨付除草剂炔草酯中试开发项目资金	28.50
收经开区财务局转来 2012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30.00
吡啶类农药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装置建设	175.00
绵阳市涪城区环保局 2011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氨氮回收）	45.60
600 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	450.00
600 吨/年除草剂草铵膦原药及配套制剂技术	108.00
年产 1200 吨电解法合成除草剂二氯吡啶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1	1,200.00
功能杂环	100.00
收到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四川省杂环农药工程实验室建设经费	200.00
收绵阳市经开区财政局拨付大气污染防治北区 RTO 装置专项资金	60.00
收绵阳市财政局、经信委拨付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	620.00
收经开区财政局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市级工业发展专项款	85.00
绵阳市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	285.50
广安经发局、广安经发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	897.17
洋口一期土地补助	458.80

递延收益	2017-12-31
2014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23.33
农药清洁生产改造资金	100.00
合计	5,922.77

4) 2018年上半年递延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18-6-30
100 吨绿草定及 500 吨五氯吡啶生产线贴息资金	7.50
市财政拨 200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3.00
多氯代吡啶系列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
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10.50
3000 吨毒死蜱、500 吨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97.20
500 吨高效低毒除草剂氟草烟原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575.00
3000 吨毒死蜱技改补贴资金	10.50
600 吨/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发展专项资金	20.67
除草剂炔草酯开发与产业化	19.00
收经开区财政局拨付除草剂炔草酯中试开发项目资金	28.50
收经开区财务局转来 2012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30.00
吡啶类农药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装置建设	175.00
绵阳市涪城区环保局 2011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氨氮回收）	45.60
600 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	450.00
600 吨/年除草剂草铵膦原药及配套制剂技术	108.00
年产 1200 吨电解法合成除草剂二氯吡啶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1	1,200.00
功能杂环	100.00
收到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四川省杂环农药工程实验室建设经费	200.00
收绵阳市经开区财政局拨付大气污染防治北区 RTO 装置专项资金	60.00
收绵阳市财政局、经信委拨付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	620.00
收经开区财政局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市级工业发展专项款	85.00
绵阳市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	285.50
广安经发局、广安经发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	897.17
洋口一期土地补助	458.80
2014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23.33
农药清洁生产改造资金	100.00
合计	5,922.77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发展的同时一直注重优化资本结构，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比例与公司的债务结构，保持合理的财务弹性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流动比率（倍）	1.22	1.41	1.88	1.36
速动比率（倍）	0.87	0.97	1.20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2%	38.27%	26.32%	39.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7%	30.85%	20.62%	32.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3	31.67	21.38	8.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6、1.88、1.41和1.22，速动比率分别为0.79、1.20、0.97和0.87，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良好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27%、26.32%、39.32%和47.32%，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财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8.26、21.38、31.67和24.83，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公司利润近两年增长较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资本利用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000525.SZ	002513.SZ	002391.SZ	600796.SH	600731.SH	600486.SH	行业	002258.SZ
		红太阳	蓝丰生化	长青股份	钱江生化	湖南海利	扬农化工	平均	利尔化学
流动比率	2017-12-31	0.96	0.86	2.19	1.70	1.08	1.37	1.36	1.49
	2016-12-31	0.91	0.83	1.74	1.83	1.00	1.63	1.32	1.88
	2015-12-31	0.77	0.82	2.55	1.67	0.96	1.76	1.42	1.36
速动比率	2017-12-31	0.69	0.72	1.17	1.14	0.77	1.22	0.95	0.91
	2016-12-31	0.68	0.68	1.19	1.25	0.66	1.45	0.99	1.20
	2015-12-31	0.46	0.63	1.72	1.03	0.59	1.53	0.99	0.79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2017-12-31	54.91	37.18	19.99	36.79	52.51	42.79	40.70	35.37
	2016-12-31	54.13	38.01	26.29	38.27	53.94	37.55	41.37	26.32
	2015-12-31	51.90	40.31	18.69	44.38	56.35	30.55	40.36	39.32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行业内部分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故以报告期内2015-2017年数据进行对比。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度波动，但整体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相当，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且公司的

资产负债率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将改善公司资产与负债的比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	5.92	5.78	6.02
存货周转率（次）	1.91	4.49	3.63	2.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81	0.70	0.6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02、5.78、5.92和2.6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保持在在97%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5、3.63、4.49和1.91，存货周转率逐步上升，2016年及2017年公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存货余额相对较少。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5、0.70、0.81和0.35，总资产周转率呈平稳上升趋势。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最近三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000525.SZ 红太阳	3.17	4.11	7.44
002513.SZ 蓝丰生化	8.21	6.27	4.71
002391.SZ 长青股份	6.90	4.67	5.55
600796.SH 钱江生化	7.15	6.98	7.66
600731.SH 湖南海利	10.28	9.42	8.2
600486.SH 扬农化工	5.95	4.83	7.04

行业平均	6.94	6.05	6.77
002258.SZ 利尔化学	5.92	5.78	6.02
项目	存货周转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000525.SZ 红太阳	2.37	2.28	2.06
002513.SZ 蓝丰生化	6.83	4.28	3.27
002391.SZ 长青股份	2.49	2.69	2.9
600796.SH 钱江生化	2.53	1.83	1.75
600731.SH 湖南海利	3.59	2.77	2.38
600486.SH 扬农化工	7.95	6.35	8.57
行业平均	4.29	3.37	3.49
002258.SZ 利尔化学	4.49	3.63	2.85
项目	总资产周转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000525.SZ 红太阳	0.44	0.38	0.48
002513.SZ 蓝丰生化	0.46	0.36	0.3
002391.SZ 长青股份	0.57	0.46(0.49)	0.55
600796.SH 钱江生化	0.45	0.42	0.44
600731.SH 湖南海利	0.66	0.62	0.6
600486.SH 扬农化工	0.69	0.56	0.69
行业平均	0.55	0.47	0.51
002258.SZ 利尔化学	0.81	0.70	0.6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2015至2017年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总体较好。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数值上不同于同行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在销售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客户及结算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略低于平均水平，但整体水平较好且处于较平稳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但公司超过97%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整体应收账款期限较短且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整体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整体处于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存货周转加快。

2015年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收入稳步快速增加，总资产周转率逐步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磺酰胺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系列农药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也是国内最大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以及国内重要的光气类除草剂生产企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明显，营业收入分别为148,907.15万元、198,230.26万元、308,354.79万元和182,161.63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82,161.63	308,354.79	198,230.26	148,907.15
营业成本	147,925.08	219,737.34	150,209.95	112,981.11
营业利润	34,308.65	52,484.29	24,428.07	15,523.20
利润总额	33,816.33	51,139.66	25,838.41	16,820.08
净利润	28,945.93	43,865.25	22,351.83	14,47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4.74	40,196.73	20,834.73	13,845.36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2,058.51	308,083.79	197,898.37	146,848.42
其他业务收入	103.12	271.00	331.89	2,058.73
营业收入	182,161.63	308,354.79	198,230.26	148,907.1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2%、99.83%、99.91%和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原药	122,948.33	67.53	211,288.85	68.58	137,761.43	69.61	88,436.43	60.22
农药制剂及其他	50,772.50	27.89	77,223.66	25.07	51,604.76	26.08	47,683.10	32.47
贸易收入	8,337.68	4.58	19,571.28	6.35	8,532.17	4.31	10,728.90	7.31
合计	182,058.51	100.00	308,083.79	100.00	197,898.36	100.00	146,848.4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农药原药的销售，原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22%、69.61%、68.58%和67.53%，农药原药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从农药原药构成来看，公司农药原药包括除草剂、杀菌剂等品种，尤以除草剂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除草剂产品草铵膦的产能全面达产，氯氨吡啶酸建成达产并形成批量销售及毒莠定、毕克草、氟草烟、绿草定、炔草酯等技改工程实施完毕，公司农药原药产品销售实现大幅增长；而农药制剂及其他销售收入也实现逐年递增，但增速低于农药原药，所占收入比例相对下降；贸易收入主要为满足客户要求的部分外购外销订单，占比较小。

3、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销售	85,963.96	47.22	123,691.05	40.15	78,256.80	39.54	55,999.46	38.13
国内销售	96,094.55	52.78	184,392.74	59.85	119,641.57	60.46	90,848.96	61.87
合计	182,058.51	100.00	308,083.79	100.00	197,898.37	100.00	146,848.42	100.00

报告期内，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在力争进一步做强做大国际市场的同时，大力开发国内市场客户，并积极发展国内品牌农药制剂业务，销售业务区域发生一定的转变，报告期内国际销售收入占比为38.13%、39.54%、40.15%和47.22%，国内销售收入占比为61.87%、60.46%、59.85%和52.78%。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8,907.15万元、198,230.26万元、308,354.79万元和182,161.63万元。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49,323.11万元，增幅33.12%，主要是因为：

1) 2015年公司完成了草铵膦技改扩能，2016年草铵膦产销量大幅增长。同时，毒莠定、毕克草等老产品市场需求良好，产销量也增长明显。

2) 2016年公司加强了国际销售队伍建设，同时公司积极优化营销策略，国内外市场开拓取得明显进步，客户数量得到有效提升，确保了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3) 201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尔作物大力实施品牌运营策略，拓展草铵膦国内制剂市场，并推出杀菌剂等其他品牌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也实现了一定的增长。

2017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08,354.79万元，同比增长55.55%，主要原因

为：

1) 公司绵阳基地草铵膦原药二期技改扩能项目年初全面达产，并通过后期的持续技改，产能提升至700吨/月，极大的提高了市场供应保障能力，加之草铵膦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草铵膦产品量价齐升。

2) 公司毒莠定、毕克草、氟草烟等其他产品产销也继续保持增长，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3) 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生产经营继续向好，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良好，业绩较往年同期也实现了较大增长。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成本	123,694.28	219,550.06	150,029.62	112,664.19
其他业务成本	39.70	187.28	180.33	316.92
营业成本	123,733.98	219,737.34	150,209.95	112,981.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年较2015年同比上涨32.95%，2017年较2016年同期增长46.29%，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原药	77,073.87	62.31	138,803.54	63.22	97,780.97	65.17	63,327.18	56.21
农药制剂及其他	39,056.66	31.58	61,674.07	28.09	44,389.78	29.59	39,290.45	34.87
贸易收入	7,563.75	6.11	19,072.46	8.69	7,858.87	5.24	10,046.56	8.92
合计	123,694.28	100	219,550.06	100	150,029.62	100	112,664.19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及其他成本构成，原药成本占比分别为56.21%、65.17%、63.22%和62.31%，制剂及其他占比分别为34.87%、29.59%、28.09%和31.58%，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销售	59,749.49	48.30	89,316.61	40.68	55,664.64	37.10	40,711.25	36.14
国内销售	63,944.79	51.70	130,244.02	59.32	94,364.98	62.90	71,952.94	63.86
合计	123,694.28	100.00	219,560.62	100.00	150,029.62	100.00	112,66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国内销售成本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基本保持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农药原药	45,874.46	78.51	72,485.31	81.80	39,980.47	83.26	25,109.25	69.89
农药制剂及其他	11,715.83	20.05	15,549.59	17.55	7,214.98	15.02	8,392.65	23.36
贸易收入	773.94	1.32	498.82	0.56	673.30	1.40	682.33	1.90
主营业务毛利	58,364.23	99.89	88,531.09	99.90	47,868.75	99.68	34,184.23	95.15
其他业务毛利	63.42	0.11	86.36	0.10	151.56	0.32	1,741.81	4.85
营业毛利	58,427.65	100.00	88,617.45	100.00	48,020.31	100.00	35,926.0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农药原药的销售，原药产品随着技术改进与扩能、产品销售单价的上升，销售毛利与毛利率占比同步上升。2015年至2017年，农药原药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89%、83.26%、81.80%和78.51%。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长40,664.97万元，同比增长84.95%，主要来自于草铵膦等主要产品市场旺盛需求拉动价格上升以及公司草铵膦原药项目的全面达产与产能释放。

2、综合毛利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涨趋势，累计上升7.94%，毛利率的逐年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要产品技改扩能的逐步完成，草铵膦等产品产量持续增加，且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比重不断增加，以及江苏快达盈利能力提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82,161.64	308,354.79	198,230.26	148,907.15
营业成本	123,733.98	219,737.34	150,209.95	112,981.11
营业毛利	58,427.66	88,617.45	48,020.31	35,926.04
综合毛利率	32.07%	28.74%	24.22%	24.13%

同时，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13%、24.22%、28.74%及32.07%，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000525.SZ	红太阳	30.95	18.39	12.86
002513.SZ	蓝丰生化	30.31	33.61	20.13
002391.SZ	长青股份	28.55	23.81	26.77
600796.SH	钱江生化	22.41	28.04	24.71
600731.SH	湖南海利	25.31	23.77	24.03
600486.SH	扬农化工	26.51	24.82	26.57
行业均值		27.34	25.41	22.51
002258.SZ	利尔化学	28.74	24.22	24.13

资料来源：Wind资讯

3、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2,058.51	308,083.79	197,898.37	146,848.42
主营业务成本	123,694.28	219,550.06	150,029.62	112,664.19
主营业务毛利	58,364.28	88,533.72	47,868.75	34,184.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06%	28.74%	24.19%	23.28%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8年1-6月	农药原药	45,874.46	78.51	37.31
	农药制剂及其他	11,715.83	20.05	23.08
	贸易收入	773.94	1.32	9.28
	主营业务	58,364.23	100	32.06
2017年	农药原药	72,485.31	81.87	34.31
	农药制剂及其他	15,549.59	17.56	20.14
	贸易收入	498.82	0.56	2.55
	主营业务	88,533.72	100	28.74
2016年	农药原药	39,980.47	83.52	29.02
	农药制剂及其他	7,214.98	15.07	13.98

	贸易收入	673.30	1.41	7.89
	主营业务	47,868.75	100	24.19
2015年	农药原药	25,109.25	73.45	28.39
	农药制剂及其他	8,392.65	24.55	17.60
	贸易收入	682.33	2.00	6.36
	主营业务	34,184.23	100	23.2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28%、24.19%、28.74%和32.06%。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0.91%，主要原因为公司技改扩能项目逐渐达产投入，草铵膦产能开始释放，农药原药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增加4.55%，主要由于草铵膦等产品的产量持续提升、综合价格有所提高，以及子公司江苏快达的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所致。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除草剂产品草铵膦原药满负荷生产，销售情况良好，毒莠定等其他产品产销量也有所增长，加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产销情况良好，公司农药原药产品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主营产品草铵膦、毒莠定以及毕克草等产品的产量持续提升、综合价格有所提高，导致收入占比有所提升，由于上述主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2018年上半年农药原药、农药制剂、贸易收入的整体销售毛利率均有小幅增长。

（五）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084.48	3.34	8,920.79	2.89	7,132.62	3.60	6,198.17	4.16
管理费用	16,375.67	8.99	25,125.42	8.15	15,311.70	7.72	12,849.70	8.63
财务费用	675.59	0.37	3,167.68	1.03	-385.47	-0.19	810.21	0.54
合计	23,135.74	12.70	37,213.88	12.07	22,058.85	11.13	19,858.07	13.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合计分别为19,858.07万元、22,058.85万元、37,213.88万元和23,135.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34%、

11.13%、12.07%和12.7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2,705.19	44.47	3,567.37	39.99	3,094.30	43.38	2,084.88	33.64
职工薪酬	1,989.65	32.7	2,874.51	32.22	1,887.41	26.46	1,793.80	28.94
差旅费	501.53	8.24	717.22	8.04	704.80	9.88	582.70	9.40
广告宣传费	148.63	2.44	466.56	5.23	494.33	6.93	514.27	8.30
出口费用	-	0.00	432.67	4.85	298.81	4.19	257.35	4.15
销售服务费	-	0.00	10.15	0.11	53.81	0.75	63.22	1.02
试验检验费	-	0.00	3.79	0.04	10.07	0.14	187.42	3.02
业务招待费	81.61	1.34	161.72	1.81	131.55	1.84	146.69	2.37
办公费	70.09	1.15	114.87	1.29	80.86	1.13	85.15	1.37
会务费	-	0.00	113.49	1.27	95.67	1.34	76.54	1.23
包装费	-	0.00	144.23	1.62	16.66	0.23	20.68	0.33
咨询费	14.08	0.23	-	0.00	-	0.00	-	0.00
其他	573.70	9.43	314.22	3.52	264.35	3.71	385.47	6.22
合计	6,084.48	100.00	8,920.79	100.00	7,132.62	100.00	6,198.17	100.00
销售费用率	3.34		2.89		3.60		4.16	

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16%、3.60%、2.89%和3.34%，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的规模效应下，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总体上费用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1) 运输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运输费分别为2,084.88万元、3,094.30万元、3,567.37万元和2,705.19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33.64%、43.38%和39.99%和44.47%，2016年较2015年增加1,009.42万元，增幅48.42%，主要原因为2016年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同，承担运输费用；2017年随着销售规模持续增加以及部分客户运费承担方式发生变化，运输费用增长473.07万元。

(2) 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职工薪酬分别为1,793.80万元、1,887.41万元、2,874.51万元和1,989.65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28.94%、26.46%、32.22%和32.70%。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人数数量及工资水平随之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046.76	36.93	12,371.07	49.24	6,779.43	44.28	5,168.76	40.22
折旧及摊销	1,629.16	9.95	2,684.44	10.68	2,086.90	13.63	1,894.78	14.75
技术开发费	3,162.17	19.31	4,048.15	16.11	1,312.07	8.57	1,349.36	10.50
税费	-	0.00	0.00	0.00	153.18	1.00	761.30	5.92
环保费用	999.41	6.10	424.98	1.69	340.13	2.22	422.86	3.29
车辆使用费	209.94	1.28	233.18	0.93	382.50	2.50	413.27	3.22
审计咨询费	502.85	3.07	607.93	2.42	654.30	4.27	410.71	3.20
安全生产费	426.22	2.60	492.82	1.96	491.27	3.21	367.97	2.86
维修费	280.89	1.72	536.44	2.14	340.34	2.22	263.22	2.05
试验检验费	655.12	4.00	911.93	3.63	964.54	6.30	256.69	2.00
其他	2,463.15	15.04	2,814.58	11.20	1,807.04	11.80	1,540.77	11.99
合计	16,375.67	100.00	25,125.42	100.00	15,311.70	100.00	12,849.70	100.00
管理费用率	8.99		8.15		7.72		8.6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和技术开发费等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8.63%、7.72%、8.15%和8.99%，占营业收入比稳中稍有降，其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逐年增长，而受公司规模化生产与收入高速增长共同作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则相对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利润水平的提升，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以及工资水平相应增加所致。同期，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逐年上涨，主要是公司技改扩能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上升。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2,165.29	1,667.58	1,267.90	2,317.05
减：利息收入	309.48	426.62	171.06	61.7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44.68	345.17	111.57	126.02
汇兑损益	-746.94	2,221.75	-1,480.91	-1,387.8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
其他	5.69	50.14	110.17	68.84
合计	675.59	3,167.68	-385.47	810.21
财务费用率	0.37	1.03	-0.19	0.5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财务费用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初，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债务融资，因此利息支出较大，随着公司2016年配股融资的资金到位，当期债务融资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2015年与2016年，公司的汇兑损益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美元兑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随之升值；2017年由于人民币汇率兑美元持续升值，公司所持有的美元资产造成了一定的汇兑净损失，但总体来看由于财务费用率较低，对公司利润总体影响较小。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59	493.76	64.09	-231.17
合计	168.59	493.76	64.09	-231.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对联营企业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52	7.67	177.54	16.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52	7.67	177.54	16.79
政府补助	0.5	10.00	1,504.89	1,659.34
其他	38.03	103.19	855.28	287.28
合计	78.05	120.86	2,537.71	1,963.41
占利润总额比重	0.23	0.24	9.82	11.6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963.41万元、2,537.71万元、120.86万元和78.05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11.67%、9.82%、0.24%和0.23%，公司营业外收入大部分为政府补助。2015年度至2016年度，计入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2016年	2015年
植物激活剂甲噻诱胺的创制开发	国家科技部	268.00	-
3,6-二氯吡啶甲酸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四川省科技厅	200.00	-
500吨高效低毒除草剂氟草烟原药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资金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150.00	150.00
洋口一期项目建设款补助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1.08	131.08
600吨/年高效广谱杀菌剂丙环唑研发	四川省科技厅	100.00	-
其他小额补助		89.80	77.35
收绵阳市财政出口信保补贴	绵阳市财政局	83.54	-
600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	绵阳市发改委	75.00	75.00
2014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如东县财政局	40.00	40.00
涪城区就业服务局企业稳岗补贴	绵阳市涪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36.40	42.87
3000吨毒死蜱、500吨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技造项目资金	绵阳市财政局	32.40	32.40
2015年人才扶持资金	如东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0	30.00
绵阳经信委技术开发专项资金（除草剂）	四川省经信委	30.00	-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2016年	2015年
解毒剂中试开发)			
企业稳岗补贴款	通人社规[2016]4号、东政发[2016]18号	27.71	-
2012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绵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26.00	26.00
科技保险市级保费补贴	绵阳市实际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2.51	-
2015年外贸出口稳增奖励	东商[2016]69号	22.40	-
省专利实施与促进资金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20.00	-
市财政局下拨国外参展补助	绵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18.49	-
600吨/年除草剂草铵膦原药及配套制剂技术	绵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18.00	18.00
科技经费补助	如东县财政局	13.00	13.00
市商务局"万企出国门"活动经费	绵阳市财政局、商务局	10.56	-
财政金融互动省级奖励	绵阳市财政局	10.00	-
2016年市级工业发展基金	绵阳市财政局	10.00	-
2013年经开区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绵阳经开区财政局	10.00	-
2013年除草剂氨基吡啶酸专利技术成果应用项目资金	绵阳经开区财政局	10.00	-
绵阳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绵阳经开区财政局	10.00	-
经开区财政局成果转化项目拨款	绵阳经开区财政局	10.00	-
新型产业科技创新资金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540.06
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	140.00
201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如东县环保局	-	106.00
短期出口信保补贴	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98.14
2014年科技创新政策经费	如东县科技局	-	35.00
吡啶类农药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装置建设	财政部	-	30.00
出口信保补助	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18.78
2007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绵阳市财政局	-	13.00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12.66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助资金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	10.00
省知识产权局拨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	10.00
四川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10.00
合计	--	1,504.89	1,659.34

2017年，政府补助合计10.00万元，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调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7年
利资助金	0.90
2015年省级外经贸资金	3.50
市财政拨2007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3.00
3000吨毒死蜱、500吨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2.40
500吨高效低毒除草剂氟草烟原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资金	150.00
经开区财务局转来2012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6.00
吡啶类农药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装置建设	30.00
600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	75.00
600吨/年除草剂草铵膦原药及配套制剂技术	18.00
省知识局专利实施与项目促进资金（杀螨组合物专利）	10.00
经开区财政局拨2016年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项目款	10.00
经开区财政支持企业发展发展资金	1,000.00
绵阳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	169.99
绵阳市财政局2016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96.39
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商务局奖励（2015年省级外经贸资金第二批）	20.00
省外经贸发展资金	13.16
经开区财政局外贸促进资金	7.09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改造创新成果转化奖励	6.00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大会奖金	5.00
经开区财政局专利发明资助	3.00
绵阳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3.00
经开区财政局专利发明资助	1.40
绵阳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40
经开区财政局2017年专利第一批资助	1.10
绵阳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1.10
省级专利一批次资助	0.24
2014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
洋口一期土地补助	131.08
市级科技成果鉴定奖奖励、县级科技进步奖奖励	4.60
专利奖励	1.00
-新三板上市奖励	50.00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7年
光气法合成丙二腈研制与开发奖励	10.00
南通市财政结算中心2017新三板及上市奖励（第二批）	50.00
绵阳市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3.50
涪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5.64
涪城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10.20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0.44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6.28
工业和信息化部检测费返还款	5.10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80
绵阳市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	8.50
其他零星补助	45.70
合计	2,123.52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2.12	1,419.16	1,002.51	566.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2.12	1,419.16	1,002.51	566.10
对外捐赠	2.00	-	102.30	-
其他	56.25	46.34	22.56	100.43
合计	570.37	1,465.50	1,127.37	666.53
占利润总额比重	1.69%	2.87%	4.36%	3.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66.53万元、1,127.37万元、1,465.50万元和570.37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与非流动资产处置相关，公司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支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3.87	36,298.58	18,486.18	15,67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5.87	-62,707.30	-33,287.71	-28,51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5.68	46,156.92	18,841.62	19,182.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65.98	-311.29	156.72	35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9.66	19,436.90	4,196.81	6,695.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08.31	39,508.65	20,071.75	15,874.94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150.69	198,743.35	130,664.86	109,25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36.55	11,190.86	9,496.03	5,84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91	2,174.99	1,077.84	1,38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78.15	212,109.19	141,238.73	116,49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39.19	132,688.97	91,155.71	76,06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12.22	27,353.33	21,455.66	17,35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7.25	7,629.78	4,288.68	3,43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63	8,138.54	5,852.51	3,96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64.29	175,810.62	122,752.56	100,8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3.87	36,298.58	18,486.18	15,679.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79.69万元、18,486.18万元、36,298.58万元和21,713.87万元，主要来自于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主营业务一直保持着较好的现金流。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税费返还构成，其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90%以上，其各期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2016年以来，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持续扩大、利润水平持续提升，职工数量及工资薪酬随之上升所致。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2	346.28	373.05	198.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94.5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5.00	1,180.00	1,59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2	3,445.86	1,553.05	1,79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48,867.39	57,557.02	34,640.76	30,314.11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9.55	8,076.1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45	520.00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5.39	66,153.16	34,840.76	30,31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5.39	-62,707.30	-33,287.71	-28,517.9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17.97万元、-33,287.71、-62,707.30万元和-52,045.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技改扩能项目，如草铵膦技改扩能项目、环保治理项目、广安基地建设、以及子公司江苏快达10000吨/年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所处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相符。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00	57,609.8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485.64	85,501.54	24,218.19	50,327.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0	55.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85.64	87,170.84	81,883.52	50,32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04.77	32,773.85	55,528.51	28,478.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4.45	7,409.80	7,018.01	2,30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73	830.265	495.38	35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59.95	41,013.92	63,041.90	31,14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5.68	46,156.92	18,841.62	19,182.5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82.56万元、18,841.62万元、46,156.92万元和53,725.68万元。

2015年，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因此筹资活动流入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或支付利息的现金。2016年随着公司配股融资完成，吸收投资收到现金57,609.86万元，最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微减少；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为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建设的需要，公司新增较多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有较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利润分配支出的现金。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67.39	57,557.02	34,640.76	30,314.1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期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技改扩能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兴建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10,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年产1,000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五、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内部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协议公告日	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余额
启明星氯碱	2011年07月23日	1,020.00	2011年09月13日	是	-
江苏快达	2012年07月27日	20,000.00	2013年10月08日	是	-
四川福尔森	2015年01月31日	2,000.00	2015年01月21日	是	-
	2016年02月27日	2,000.00	2016年07月25日	是	-
广安利尔	2014年10月10日	20,000.00	2017年06月19日	否	15,000.00
	2014年10月10日	20,000.00	2018年02月02日	否	5,000.00
	2018年04月20日	50,000.00	2018年05月15日	否	30,000.00
	2018年08月04日	8,500.00	2018年02月02日	否	-

利尔作物	2015年12月09日	2,000.00	2016年01月07日	是	-
	2016年02月27日	5,000.00	2017年09月26日	否	3,500.00
	2017年02月25日	5,000.00	2017年11月01日	否	12.38
	2017年12月07日	4,000.00	2017年12月15日	否	1,774.59
	2018年02月01日	3,000.00	-	-	-
		4,000.00	-	-	-
8,000.00		-	-	-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自2014年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如下：

1、职务发明创造纠纷

2014年8月，公司原员工黄峙玮（原名：黄世伟）就“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诉讼事由、请求

原告认为自己作为《一种新型除草剂（4-氨基-3,5,6-三氯吡啶-2-甲酸）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0610021917.5）专利技术的唯一职务发明人，公司未按照国家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向职务发明人支付专利报酬、专利奖励和专利奖金，亦未向原告交付2012年获得国家专利发明奖的获奖证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1	支付原告专利报酬 3,271.50 万元
2	支付原告四川省 2013 年首届专利产业化奖 10 万元中的 6 万元
3	按照公司 VDMS 奖的规定支付原告专利奖金 10 万元
4	交付 2012 年中国第十四届专利发明奖颁发给原告的获奖证书
5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2）诉讼进展情况

一审情况：该案已被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4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收到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绵知民初字第9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公司于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原告黄峙玮交付2012年中国第十四届专利发明奖证书；驳回原告黄峙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6,175.00元，由原告黄峙玮承担200,000.00元，被告发行人承担6,175.00元。

二审情况：原告不服绵阳中院做出的（2014）绵知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于2015年1月19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利尔公司向黄峙玮支付专利实施报酬1,090.5万元，并且请求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用由利尔公司承担。四川省高院于2015年9月9日受理本案，并于2015年10月19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89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述，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87,230元，由原告承担。

2017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4902号《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人黄峙玮因与被申请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8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2018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申4902号），裁定如下：①指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发行人在积极准备应诉。

2、采购合同纠纷

2017年8月1日，四川锦宇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锦宇”或“原告”）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主张原告与被告签署了一系列合同，约定由四川锦宇向利尔化学提供货物及服务，公司未依约支付货款，截至起诉之日，拖欠

货款金额为3,598,411.80元，因此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四川锦宇支付欠款3,598,411.80元，同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29日计算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截至起诉之日的金额为522,269.49元），且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进行判决。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对2017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7年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	---------------------	-----------------------------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其他收益	21,235,222.00元
		营业外收入	-21,235,222.00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将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的融资方式多样化以及被融资主体的各项要求,获得更好的利率优惠,减少融资成本,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融资后再委托支付给所属子公司的业务将频繁发生,为了真实地反映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避免投资者对母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误读,需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为如下内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与产品销售有关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类债权资产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的账面价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到期或到期未偿还按其到期未偿还等额账面金额同比例100%计提坏账准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巨潮网2016年2月27日《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自2016年1月1日起,公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了变更。

该次会计估计变更仅对母公司单体报表产生影响,不对合并报表产生影响。2016年影响母公司坏账准备金额为1,873,228.14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442,599.8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5,628.34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为345,000.00元。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合理。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预期未来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机

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规模快速上升，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建设实施，未来公司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仍以银行借款融资为主，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撑其快速增长的生产经营规模。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成本。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是全球范围内继美国陶氏益农之后最先全面掌握氰基吡啶氯化工业化关键技术的企业，在国内率先开发出了氯代吡啶系列产品中的毕克草、毒莠定、氟草烟等除草剂产品。目前公司绵阳生产基地是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系列农药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毕克草和毒莠定原药产销量居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同时，公司全面掌握了草铵膦合成关键技术，现已成为国内最大规模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销售取代脲类除草剂、磺酰脲类除草剂、异菌脲杀菌剂的厂家，是国内重要的光气类除草剂生产企业。

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将扩大现有优势产品草铵膦原药的产能规模，继续保持国内的领先优势；提升氟环唑原药产能规模，极大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新增具有明显技术壁垒、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原药产品丙炔氟草胺，丰富完善公司产品，从而继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将持续实施技改扩能，提高产品研发和工程化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始终保持在行业的优势地位，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促进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200万元（含8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5,000.00	39,500.00
2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9,100.00	19,700.00
3	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5,000.00	26,000.00
合计		119,100.00	85,2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土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土地情况
1	年产 10,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川 投 资 备 [5116241604050 1]0007 号、广经 开 经 发 [2017]280 号	川环审批[2018]24 号	新桥国用（2015）第 00077 号、 新桥国用（2015）第 01002 号
2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	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

1、行业发展背景

全球农药市场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后，逐渐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伴随全球人口不断增加，粮食需求不断增长，全球气候异常导致的病、虫、草害增多，以及转基因作物的飞速发展，对农药的需求缓步增加。特别是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和自身健康的日益关注，环境友好的农药将成为未来农药市场主体。价格低廉的高毒农药品种逐渐退出市场，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农药的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另外，全球农产品市场呈现逐步好转的趋势，价格和需求量逐步增加，这也将有助于对农药需求的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背景

我国农药产能、产量居于世界前列，但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小、散、乱现象严重。针对现状，国家利用产业政策引导，大力提高产业集中度，促使农药工业朝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同时，近年来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强对农药生产过程的监管，引导行业持续关闭、淘汰污染严重、工艺落后、高毒的农药产能。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显示，到2020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其中年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5个以上，年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30个以上，着力培育2-3个年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累计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70%以上。这些政策都将有助于国内优势农药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最近几年发布的与农药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政策名称	出台时间	主要内容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745号	2012年4月	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年7月1日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农业部：积极探索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机制	2013年11月	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示范和低毒低残留农药示范补贴工作。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5月	中国农药工业将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求，并提高我国农药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农业部公告第2445号	2016年9月	停止受理与批准百草枯的田间试验、登记申请与境内使用的续展登记申请
农业部：农发〔2017〕1号“2017年国家农业部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2017年2月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业产品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国务院：国令第677号《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6月	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律依据。

3、公司经营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胺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系列共30余种原药、100余种制剂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

公司是全球范围内继美国陶氏益农之后最先全面掌握氰基吡啶氯化工业化关键技术的企业，在国内率先开发出了氯代吡啶系列产品中的毕克草、毒莠定、氟草烟等除草剂产品。目前公司绵阳生产基地是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系列农药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毕克草和毒莠定原药产销量居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同时，公司全面掌握了草铵膦合成关键技术，现已成为国内最大规模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销售取代脲类除草剂、磺酰胺类除草剂、异菌脲杀菌剂的厂家，是国内重要的光气类除草剂生产企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抓住发展机遇、实现优势产品做大做强

（1）草铵膦优势明显，市场地位与日俱增

草铵膦是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耐除草剂转基因作物迅猛发展而飞速发展的一大转基因除草剂品种，是全球三大非选择性除草剂（草甘膦、百草枯、草铵膦）之一，具有杀草谱广、低毒、活性高、部分传导性和环境相容性好等特点。而且，对比其余两种除草剂，草铵膦优势在于：①草甘膦是甘氨酸类药物，对恶性杂草如牛筋草、小飞蓬等效果不佳，二十年来，抗草甘膦作物的广泛种植致使具有抗草甘膦的杂草亦逐渐增多且抗性更强，相对于草甘膦，草铵膦对恶性杂草、抗性杂草有特效；②百草枯持效期短，杂草易于返青，杀草不彻底，并且其毒性极强，对人、畜危害非常大，被各国陆续禁止使用，相比之下草铵膦对人、畜毒性低，杂草灭杀后不宜返青复生。

目前草铵膦的抗性基因被导入了水稻、小麦、玉米、甜菜、烟草、大豆、棉花、马铃薯、番茄、油菜、甘蔗等 20 多种作物中，并已成功进行商业化种植。随着转基因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耐草铵膦转基因作物不仅在美国普遍种植，近年来已在亚洲、欧洲、澳洲等国家推广种植。拜耳作物、孟山都、陶氏益农均加紧开发耐草铵膦的转基因作物，给草铵膦带来广大的市场增量空间。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改扩能，将继续扩大在草铵膦市场的规模优势，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2）氟环唑具有低毒高效特性，市场前景广阔

氟环唑是由巴斯夫公司于 1985 年开发的广谱、持效期长的杀菌剂，不仅具有很好的保护、治疗和铲除活性，而且具有内吸和较佳的残留活性，可迅速被植株吸收并传导至感病部位，使病害侵染立即停止，局部施药防治彻底。氟环唑持效期极佳，在谷物上的抑菌作用可达 40 天以上，较好的持留效果，降低了用药次数及劳力成本。既能有效控制病害，又能通过调节酶的活性提高作物自身生化抗病性，使作物本身的抗病性大大增强。

氟环唑广谱、高效的优点，弥补了多菌灵、甲基硫菌灵、三唑酮和代森锰锌等许多常规杀菌剂杀菌范围窄、对作物靶标病害防效较差等不足，满足我国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氟环唑主要用于防治小麦、大麦、水稻、甜菜、油菜、豆科作物、蔬菜、葡萄和苹果等上的立枯病、白粉病、眼纹病等十多种病害。同时对甜褐斑病，小麦颖枯病、叶枯病、锈病和由几种致病菌引起的霉病，苹果黑星病、白粉病，葡萄白粉病，马铃薯早疫病，花生叶斑病、网斑病等均有较好的治疗效果。按照我国农药急性毒性分级标准，无论是经口或经皮毒性指标，氟环唑均属于低毒农药，同时，作为高效、安全杀菌剂，氟环唑符合世界卫生组织药剂残留毒性标准。因此预计未来几年，氟环唑在国内市场的用量将呈稳步上升趋势。

（3）丙炔氟草胺技术壁垒高，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丙炔氟草胺是“其他 PPO 抑制剂类除草剂”中的第一大产品，1993 年由住友化学开发成功并上市销售。由于它对转基因棉花和大豆的草甘膦抗性杂草有很好的防除效果，近年销售额逐步上升。2014 年，丙炔氟草胺的全球销售额增至 3.70 亿美元，2009~201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32.7%。据住友预测，2017 年丙炔氟草胺的销售额将达 5 亿美元以上。目前，丙炔氟草胺主要来自于住友化学，受技术限制，国内能规模化生产该公司的公司很少，市场供应量少。随着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的不断涌现，孟山都与住友的美国子公司 Valent 通力合作，向农民推荐草甘膦和丙炔氟草胺的复配制剂，市场推广面逐步拓宽，全球对丙炔氟草胺的需求会越来越旺盛，市场将在一定时期保持高速增长，出现供不应求状况。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张，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生产技术、市场销售、安全环保等方面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1）生产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中物院的重点军转民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功能杂环化合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杂环农药工程实验室、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设施，并建立了农药生测基地，能够同时开展新农药创制、小试工艺开发、中试、试生产、制剂开发及生物活性评价等各项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创新研究工作。公司拥有博士、硕士在内的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很强的技术后备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机制。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解决了草铵膦生产中重大工程化技术难题，掌握了草铵膦合成关键技术，现已是国内最大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年产 10,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实施技改扩能建设，继续扩大规模优势。

公司已从事氟环唑原药生产多年，基本掌握了氟环唑规模化生产技术，并已拥有 150 吨/年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将利用现有工艺技术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已掌握了丙炔氟草胺的生产技术，并已完成小试及中试开发，解决了工程化技术难题，为规模化生产奠定了生产技术条件。

（2）市场销售可行性

公司开发国际原药市场近二十年，与国内竞争者比较，公司主力产品较早进入国际市场，具有十分明显的市场先行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已出口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三十多个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陶氏益农、拜耳、纽发姆等均为行业内国际顶尖农化企业，公司通过长期的品质、供应和服务保障，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公司的草铵磷原药、氟环唑原药产品已销往国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公司正持续深化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同时全面加强国外登记，进一步拓宽了国内外市场渠道。当然，这也为丙炔氟草胺等新产品的商业生化销售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安全环保可行性

环保壁垒日益成为农药生产企业面临的“高门槛”。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确立了“本质环保、预防为主、遵守法规、持续改进”的环保方针，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将环保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环境管理工作纳入了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的管理轨道。长期以来，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置，革新工艺，并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等措施，使公司环保工作从本质上得到了可靠的保障，环保管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本部环保设施已成熟运营多年，掌握了农药产品的环保处理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环保现场运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环保治理技术、管理的人才，这将为公司在广安厂区环保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10,000 吨草铵磷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依托利尔化学目前已经掌握的草铵磷规模化的生产工艺技术，并进行优化，同时结合广安园区的优势资源进行技改扩能建设，先期建设 7,000 吨/年生产能力，最终实现 10,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2016 年 4 月 5 日，广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62416040501]0007 号），对项目进行了备案；2017 年 12 月 14 日，广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广经开经发[2017]280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延期一年。

2、建设内容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39,500 万元。项目选址在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以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建设，逐步投入生产，预计 2019 年 2 月全面建成。

3、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	新建生产、辅助及公用工程厂房	12,000.00	7,005.49	是	39,500.00
1.2	购置生产、公用工程设备	26,000.00		是	
1.3	配套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	9,000.00		是	
1	固定资产投资小计	47,000.00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	否	-
投资总额		55,000.00	7,005.49	/	39,5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工期为 24 个月，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试车等过程。在进度安排上，将配套制定设备使用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合理布置立体交叉作业及流水作业，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管理。

5、项目选址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实施，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本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销售收入约 7 亿元，实现年税后净利润约 1.4 亿元，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二)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利用利尔化学现有掌握的氟环唑的生产工艺，并进行优化，同时结合广安园区的优势资源建设本项目，进行扩能，形成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

产能力。2016年4月5日，广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62416040501]0007号），对项目进行了备案；2017年12月14日，广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广经开经发[2017]280号），同意该项目备案延期一年。

2、建设内容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29,1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19,700万元。项目选址在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建设期24个月，已经于2017年6月开始建设，2019年6月建成投产。

3、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	新建生产、辅助及公用工程厂房	6,100.00	-	是	19,700.00
1.2	购置生产、公用工程设备	13,200.00		是	
1.3	配套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	5,800.00		是	
1	固定资产投资小计	25,100.00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	否	-
投资总额		29,100.00	-	/	19,7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工期为24个月，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试车等过程。在进度安排上，将配套制定设备使用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合理布置立体交叉作业及流水作业，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管理。

5、项目选址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实施，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本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销售收入约2.7亿元，实现年税后净利润约0.5亿元，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三）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利用利尔化学通过技术攻关掌握的丙炔氟草胺的合成工艺，结合广安园区的优势资源建设本项目，形成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生产能力。2016 年 4 月 5 日，广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62416040501]0007 号），对项目进行了备案；2017 年 12 月 14 日，广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广经开经发[2017]280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延期一年。

2、建设内容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26,000 万元。项目选址在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建设期 22 个月，本项目已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19 年 1 月建成投产。

3、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	新建生产、辅助及公用工程厂房	7,000.00	3,635.56	是	26,000.00
1.2	购置生产、公用工程设备	16,800.00		是	
1.3	配套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	6,200.00		是	
1	固定资产投资小计	30,000.00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	否	-
	投资总额	35,000.00	3,635.56	/	26,0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工期为 22 个月，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试车等过程。在进度安排上，将配套制定设备使用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合理布置立体交叉作业及流水作业，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管理。

5、项目选址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实施，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2 个月，预计本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销售收入约 4 亿元，实现年税后净利润约 0.6 亿元，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四、募集资金管理和专项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一）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5,200 万元（含 85,2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度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5号文核准，公司以总股本202,444,23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0,733,209股，实际配售股份59,742,482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9.87元/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658,297.3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5,608,028.06元。上述配股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6日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0104号）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署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配售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且已经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度配股

1、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及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7,560.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560.8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56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			57,56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7,560.80	57,560.80	57,560.80	57,560.80	57,560.80	57,560.80		

注：上述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滋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8,885.79元，该部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手续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募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且已经注销。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

3、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为补充流动资金，无用于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4、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8CDA3003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利尔化学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尔化学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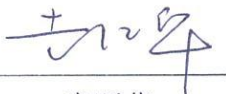
尹英遂



夏志刚



靳建立



袁跃华



张启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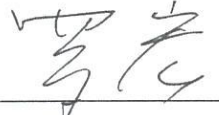
来红刚



方建新



代明华



罗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李海燕



李春莲


谭芬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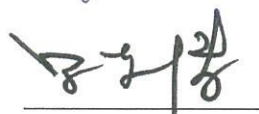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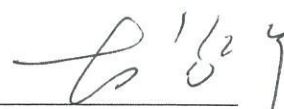

施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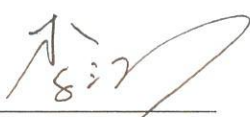

范谦


邱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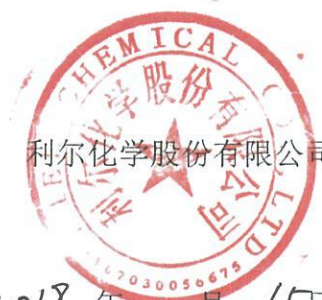

刘军


罗荣臻


古美华


李江


刘惠华



2018年10月1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 冬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亮


马明和

总经理（总裁）（或授权代表）
签名：


朱 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月1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 冬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亮



马明和

总经理（总裁）（或授权代表）
签名：



朱 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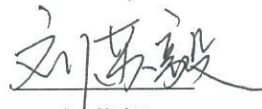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蒋红毅


刘苏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柏楠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宇春 张小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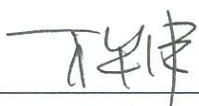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0 月 05 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李晶



周婷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